高の形教

組

H 兼 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理事 主 任

彪

書

川省分會印

中國

凡例

非常時期,印刷困難。凡無關組訓範圍之普通法規,及不適於 組織其他佛化團體 本 者,皆適用之。 書雖專供組織佛教會,暨充實佛教會,健全佛教會之用,然 ,須依法定手續辦理,求爲公開存在之團

本醬引載部份 效力者,亦引入之。 止:但司法院解釋例,前民衆訓練部之命令,在運用上有同等 , 純係現行社會法規, 截至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

教會組織

須知

凡

例

佛教會組織所需之佛教法令,概未列入,用省篇幅

本籍全部原稿,曾經依法申送 給審查執照,准予印行。 佛 敎 A 紅 毈 须 纳 R. 遼章未將執照號碼刊觀書上。 例 py

川省圖普雜誌審查處審查發

佛教會組織須知目次

		950md 900md 800md							Special Section 19	
绵	1.	徐	·· 6.	5	4.	3	2	1	ATD	65
佛教會組織須知	() (記)	敦	6.	5.	4. 。佛教會的組成份子言語	3、 佛教會的組織原則	/fu		佛教育的形式與精神	 婦教會在法理上的根據
*	教	會	教	數	SA SA	數	教	多須	育:	會
***	怎	新出	的	曾的	計算的	質的	的的	組織	的形	在
和	裸發	程	組織	糊	組成	組織	宗旨	佛教	式	班
2R 4n	起組	序	和篇	W.C	份子	原即	ÎI II	會	·M.	Ŀ
, ,	緑	例	椹	****	, q	Hi	的	1	精油	胸根
目	1	種種		5 }		:	:	践		擬
次	4 b	文件		:						
gan-tred	1. 佛教會怎樣發起組織	佛教會組織程序(附各種文件表册)一四	小型的組織和職權: ····································	佛教會的和魏區域。	A.		2. 佛教會的宗旨和目的	1. 必須組織佛教會的意義		

9.	8.	7.	8	΄ δ,	4.	8.	2.	1.	얬	3,	2.	佛
教育植案	控制開會時間 ************************************	維持會場秩序	推舉大會速席	检查會員人數	派人專營簽劃	養會規則之製定	會員成代表是翼之審查	會員或代表資格之海查	佛教會開資注意事項	佛教會怎樣改選	佛教會怎樣改組	佛教白組織領知 目次
			次五	检查會員入數		**************************************				班人		

	附 公	- WAL	* 5, 8, 4, 3, 2,
	公 (ene un la sea fina
	審 被 後 斯		مناه عدد در درد
	被排水		i wa kin
	沙 排 入		سعة فس
	1 1		ė.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ä.
常検拿厂乍汇会 真 竹を随拿即順乗)	會	罗	Ħ.
宣黎院藏	宣誓城	13	•
類重消 表	旗重川	12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漢 建 建 建	. 15:1	

組織大綱。 組織大綱。 人民團體出級原則。 人民團體出級原則。 與實際與別數是關體組織法。 與實際與別數是數數是數數是數數是數數是數數是數數是數數是數數是數數是數數是數數是數數是數	魏耿曾组織須知 日 次 四
---	---------------

館	Lie	ال ار	. Me	e e	&].	ři	八	· A	A i	Λ	λ.	A
N.S.	iF	ik.	F-	修正	AL P	- 會	文	R	民	E	R	· K
42.7 .	#	1	- 147	, pi	85	部	收		M	卿	图1	傳
**		100			1	野	良	體	體	禮	體	體
的技 會加熱沒有	錦	佛	佛	5%	層	胸	規	懸	麒		開命	B
A			食	3 X	71	· A	, JAU	叶	拉	- 74	规	na Az
		2:	各		肚	(Q)	•	樣	镁	式	- 長リ	棒
(24	*	圓	一条	程		八十	•	及	及	樣		
糊	福田中國佛灣會學家歷果鼓順	入會拍	會組織		經費	行		質施	人民阁體旗機式樣及實施辦法		:	
自次	DA 則	則	道 Nil		THI 助	法	,	法	法			•
氼	•		K)		行辦	社會那獎勵人民團燈刊行辦法						
Æ .	······································	修正中國佛教會之員入會規則	修正中國佛教會各 勞會組織通 則	中國佛教會章程	和會都應屬特種肚側經費補助暫行辦法····································		公文放曳規則	人民團體懸牌式樣及實施辦法一一二六	T.	人旦團體會員體式樣一人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七	人民團體圖聞式機
	五六	五四	四六	三五			七	六	T		七	

問於南地開體貿員聚任及其選舉愁獨翠權	語水人民國體等一般不處熱關之不交不立 語水人民國體等一般不處熱關之不交不立	国会人民團體與紫海行文應用語	開於利威人民團體行文程式	關於人民團體會員無放不出席會議緣應辦法	/里爾體會員團蘇辦法	佛教會組織須知目次
翠楼					大江	*

佛教育 組然須知 目 次	11 職案的進行	10 人数的檢查	c. 列席人員	C. 田塘人員…· State S	7. 主席的使命	6. 微事计程:	5. 開發的儀式	4. 報告的準備:····································	3. 提到的微维	2. 照會場所的佈置	1. 會議的兩類	育的外景.
七 :		A. A	列席人員			微事 好程一七九	一一一	eer ore see 100 Lyanese paerer punter egy eer respense of the see and see and the see and	10.1.1.1.1.1.1.1.1.1.1.1.1.1.1.1.1.1.1.		會議的運動七一	

編後費言	十九 宴	十八 領籍	十七 應對	士六會	十五難	十四 数	十三時	卡二 致	+	佛教會
		火		先			號:			佛教會粗粮須知
		• · · · · · · · · · · · · · · · · · · ·							A	为
七。編後費言一三七	十九 宴會	領獎····································		AND EXTENSION OF THE PROPERTY	1	教育:	呼口說······	于一 教育	The second case the contract de case and spinor and the case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ase o	<i>₹</i> *
			a d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		九		1	Ĉ

曾 組 縋 須 知

狭義 म् ; 例 教務的 岩机 本 及中 大 的 從廣義言之, 節圍看 H 它 認為 國佛 耀 於宗教團 鬒 卵数合っ節 , 純 敎 佛教會在法理上的根據 -那 粹 曾 又鉛了 道 佛教會是民衆團體之一 ()*) 章程 文 用之 化 规 0 刚 定 觧 所以 愈 9 艠 題該 A. 的想 , 佛教會 僅 監 那翁 個保 定 分 阩 佛教 兜 管 宗教 • の就狭義就 名分 教 寺 會又為 圖體 錢 廟 上跳 7 Ilt 不 產 o 然 是一 文化 知它 及 Mi , 佛教會具能第人民 依據文 有 刘 團 個宗教團體 溢 行 譄 間 敎 O 化團 规 不 秛 佔 淌 Ť 有 佛教 寺 體 越 扣 剂 腐 1 文化 當 ŶĨ 묄 問體 蘆 照 的 入 、源 舵 鹣 [4] , 和避 13. 哲寺 體 fii G ĮĮį. 1 和 實際 目 Hili 貧 廟 1£ 116 .损 燄

保中之組織 2. 刑 會的 人民團體之組織;3.第 事的國民兵團之 組織; 4. 經濟的合作社之

佛 穀 會組織 组 5:p

.t.

是佛教

119

行

政

棱

構

佛

教會怎

廞

iij

以算

是民

飛問

體

呢?因為廣

巍

的

尺

樂組

織

•

包

拈

19

大

部

門;

1.

政

治

úΰ

佛 数 仓 組 織 須 细

組 糤 o 佛 會是 曾 的 畏 組 穢 ٠ 肵 以 佛 教會 是比 衆 蝌 12 . 3

額 1. 因 惟 同 普 通 数 粱 肵 務 雷 殿於 IIII 的 結 民 合 兠 沚 ńΊ 組 稱 織 雪 18 , 職 往 業 樂 往 割 是 襹 狭 * 0 2. 的 因· 9 同 拉 措 ---E ٨ 民 的复 團 Mi 艁 쀱 合的 m 言 稱 G 人 13 加上 民 Û 庭又 阊

誾

0 道

ATT.

沚

胎

īij

別

繑

丽

鸰 會 鸲 M 都 需 別之 的 笵 0 從 包 遺 括 計 也 Ħ 非 炎上 16 廣 行 汎 • : 常然 文化 佛教 • 蝍 1 彻 是人民團 • 宗 敽 ` 뼩 慈籍 ıfı 陽 公益 於 乱 8 會 赦 11: 1 ń'n ø 宗教 戾 獀 阊 b 煽 tr O

Z\$. 冽 表明 治的 Z

政

押

獥 團 體 繿 社會的 軍. 濟 事 舶 的 合 廚 人 支保 民兵團 Æ 作 團 献 體 同語會問 題業間 體 間 ١ 完發文化學術慈善 農漁工商等間體 公益教育

英

役及

K

中國文化 租份 数 證捌 團 體 兏 9 族 瀚 精 性. 聊 質 • , 促成 则 Æ. 礼自之進步、 增 進 學 裥 • ** 育 核與文化團 4 或 议 兌 隐 周

钤

0

論

Ħ

的

5

則

A:

增進

至

於

佛教會以

外

的

各

繣 俗 緻 H

III

原

၂ 桁 狩 3 M)₂,1 文 il. H n 铵 113 文 化 體 組 in. 原 则 第 八條 ___ 1 原 冏 於宗 辫 [3] 協 逍 刖 之し之

就 规 是特 定 柯 佛 数 文 化 開體 熅 蜡 不 之 是 9 細 放各 粹 的 佛 文 教 16 團 阊 體 162 , 的 館 刨 應 質 與 ٠, 义 1 化 TE 毉 劇 體 督 儑 採 T 圃 샦 樣 囿 的 Hij Mi Ž. 馪 ş 12 洪 4 T 1i (3) 数 麨 规 T 的

艥 9 B ĮĘ 脏 題 12 搪 的 辨 规 > 完 全 F 佛教 何 相 liil ^ F фn 63 31 會 的 觚 緻 • \mathcal{B} 其所 應根鐵 (11)

佛 教會的形式 與精 闸

′規

般的

人

.le

團

體

和同

樣

踙

權上

稍

觓

佛

敎

官

不

同

•

然出

寫

文化

團

fθ

铡

拤

瓠

有

Ù

ò

職

1

之故

,

رسو

[3]

佛

1

團

詂

Ŕij

11

法

1. 必須 組 織 佛 蚁 會 的意 義

14 國 在: 光復 L'I ĤÍ • 僧 尼 的切 命 **運完全**寄 Æ 3E 亞 餇 膏 帝 的 Ŧ. 要 4 迴 到 **沙** 帝 • 唐太

文帝 獅 佛 的 主 , 尼 怕 自 9 Û 圆 偢 優 A 待 遇 ð 過激

流 ` 周 信 武、 宿 仰 • 忠武 榖 宗 君 類 僧 反 32. 傓 們 穀 卦 ľŊ 惡王 價 然拾 不 但 高 僧 Ŗ. 尼 着 的 4 脏 俞 排 產 报 得 不

魏

太

佛

縠

曾

組

織

須

知

陪

到

銢

障

Ÿ

連

佛

條 黻

教 111 要 秛 共 摧 図 踆 0 腁 以 ME 緰 如 [6] 用 不 潴 組 織 佛 縠 曾

民

國.

聳

洗

K

寪

黨

X

大

綗

9

和

訓

汉

11.5

期

約

法

ă(S

规

定人

民有

信

仰

崇

教之自

113

o

獈

無

捉

* 學後 糯 飭 逍 是 芹科 神 • 糊 蘐 利 佣 的 絡 各 • 公 肚 教 力 櫣 9 혤 最 沒 宗 育 136 再 敎 嶷 有 • 峥 爂 愁 H 合 自 的 提 1/1 法 麓 R 地 倡 舍 稅 的 4 们 位 團 存 , 9 佛 俤 的 , 體 0 沯 廟 Œ 化 • 自 陸 於 事 產 不 謀 **被豪强** 業 修行 偿 饵 狻 亦 漘 展 不能 衞 的 鐴 能 老完 推 17 發生 1113 道 行 入 示 9 7 搗 全 饃 0 9 製 佔 如 4 連 與 提侵占 • 果 生 服 佛 驱 偷 僧 殺 7 11 .[[]. 尼 , 9 那 FF. 不 以 發 Æ: 去 憑 逭 舣 浦 揚 更製 個 保 \$14f. 大 , ि 系 廟 3/5 9 ŶĹ. 遵 ÍÚG 宇 佛 愱 炁 7 諭 的 法 依 傠 該 玉 然 , 淪爲 受 形 Ħ 歴 - 35 2.__ 現 艐 營房 盘 菩薩 9 独 散 大悲 规 R 沙 機 同 Aif. , 法 IM 救 ぶ 综 验 的 世 缃 •

秡 們 佛 数 胍 會 該 就 認 莊 荷 外 H. Mi 們 昌 (4) 明 7: 佛教 皲 , , 把 內 据 fili K 保险 好 ή'n 僧 機 伽 何 生 . 9 命 團 結 肚 趉 產 (1/3 來 合 , 法 組 裁 .[] 證 旭 O 狹 尤 9 為完 北 ff: 成佛 遦 非. 常 翋 徒 時 期 鼳

2. 佛 裂 17 的组 宗旨 利 目 M

有

ή'n

艇

M

初

粉

力

9

W.

當 我 們 莃 事. 鸖 織 佛 敾 A βą 陦 愱 • 首 先 艞 K. 該 II)] 瞭 佛 私 會的 宗旨 是 一什麽 ? 11 홨 Į. äψ,

K

, ,

們 為 11 豚要 來 組 稻 佛 教 會 ? 瀢 걘 中 國 佛教 9 的 竟 程 鈅 餱 巳 經 齿 訴 我 們 :

盆 R.r. 但 會 木 Æ: 爲 宗旨 1 非 常 闅 時 拾 0 期 全 人民 Į. 佛 3 榖 髈 徙 机 7 麔 飜 網 M 鲷 敾 规 r is Ħ 9 亰 ---餱 傳 所親定: [一 教 錢 9 ¥ \$ 揭 大 栗紋 切 ٨ R 世 棛 Į. 9 , 档 利 應 76 極生 以 抗

利 共 图 雘 盆 档 鰩 應 • 4 JĮ, 0 叉 戭 情 Ħ 之義 餱 *3 PJT 规 7 定的 霆 於 : 这 __ 腁 人氏 所定 阊 Z 愲 一時員 之 紃 辦法 穊 應 , 11 國 遊 防 合戦 及 4 時之當 產計 訓 獎 餘 13 , Hil 隱 提 33 , # fij 促

図

爲

共同

Ħ

的

,

Æ

凇

行

三民

主

義

,

糨

謎國

民

W

脐

,

[83]

從最高

统

Adi

رو

原

HI

5.

,

寫

窓

個

民族

F.V

紪

I 现 [7] 脖 **L**___ 代 υ 遼 裫 111 流 是 的 1.2 佛 遜 教 會 9 政 站 治 Æ (i) 般 推 新 人 R 佛 4 數 體 **4E** 的 外 行 加 恣 文 中 應 化 該 的 IJ 聚 馕 何 2 信 -1 4) mi , 奉 僧 行 挪 對 的 77 **於** 豣 旨 84 佛

及 修 個 的 拤 之外 14 图 和 ş ... 佛 早 粉 27.3 穀 ġ 潍 生 fr ---声 44 除 慴 阒 餇 框 改 設 趈 9 v 弦 汷 寺産 돥 北 大婆 管 H 如 的 運 7 :, 助 o 以 被 備 教 ПIJ 宗 盲 叉 4E

對

於

H

6

敎

行

組

統

額

细

秋 9 組 穢 Ħ 细

六,

佛

要 革 除 Ω_{f} 力j biri 111 , 沈 信 13 * <u>ک</u> 宇 産 逍 傾制 應 . 0

è Z 改 想服 務 儿 庐门 liij 穹 服 浴 人 43 衐 贜 志 Ç

2.

製

心革

的

方面

:

14

9

改

縋

jas

世

高黑

úý

832

嫂

,

回

iE

修

,

ì

化

ijĵ

145

抄

>

利

濟

K

3. 建立 理僧 流 绀 澶 ij. 訳 應 69 , K 方间 狙 序 設適應環 臔 境的 P 7 佛教信息 攬 继 的 ÝĮ. 三尺 ਿ 彩制; 伽 制; 主義 了 , 南 交化 , 昌 開 的 人 11)] 12 當 4: 大 佛 類的 ĥij 教 信 人生佛 佛 Z H 叅 以 設 妙殿 大 收 乘人 新 的 4: 信 佛

佛

B

渋

,

敎

精

肺

硰

3, 佛教 ध्र 的 組 織 原則

佛 敎 P ? 113, 有 定的 原 J(I) 根據 逼些原則恣組織,

才能

收到

預期的效果

現在

10

計

組

統

我 們

11

道

ĎÝ,

源

則

,

分條

抴

袋

Æ

後層

1

會 佛 表 教育 大 G 再就「人 A 0 的 組織 行 八一的方面 和鼠 採 民 祭權的行便 主编 . 説 權削;道就 。野事溫事階 • 就屬於 是說 :: 佛教 山會員遐鄉 會員大會或 育的 代表大會所產生 最高權 , 遭暴民主 力機關為會員 計散量調・ ÁÀ Ħ, 天育 41 會 經 和 9 常選 越 藍

9 會 員 ĝη 都 Tij 可 根 Æ 谚 大 自 會 員 席 賦 予的 Ŀ 發 茇 襁 意 刀. 挸 9 捐 , 這 自員 是 民 主う提 語 勯 ~ 這是你 裟 ---被 福 逝 過 o 就 , <u>) [</u> --n 43 密 11 l__ β'n 自 當 力 然 113 轨 行 ,不

得隨 便穩 Hi , 奿 且理 愍 斯 曾 Æ 依 洪 轨 行 俞 移的 拼 飫 自 貝應 44 谷 個 人 ÍŇ 版 見 9 服

從 决 議 , 這 是 4 摇 0

組織 佛 敎 法,三十一年三 月頒 何 應 H 舶 非 佛 常 教 憬 徒 期· 自 月二 人 助 R 組 11 團 織 頒 骿 , 有 組 或 織 人 山 民 毈 政 例 镇 N.F 前 層 三十 ຽ 導 理 僻 豜 ___ 敎 1/2 华 徙 , 自 和 Ä 行 捐 -|-創 놿 11 搲 人 頒 9 R 渲 布 刚 非 個 憶 常 原 改 脐 川 組 期 , 自 辦 V 法 K -團 八

• 就 明白 地規 定下 **黎丁** o

基本 佛 Ŀ 般 #4 團 會分 团 誾 誾 9 然後 मंग 是 **企省分**會 疢 八省市 逐漸合組 省 縣 क्त 市 分 1: 質的 級關 = 級 _E. 譄 探 級團 0 不有系統 佛教自 證 是 有隷 H 的 网 基 佛教食 本 周 關 阐 係的 M 是縣 £ 組 市佛 級有指揮監督下級之權 穢 O 依法 敎 **孙**會,縣 腦該 先 孙 、行 會的 机 繝

F 級 佛 有 数 护 受上級 A 絀 織 وبال 導服 狐 從 킈 E 級 m 令 119 l O 猕

,

0

6 敎 曾 椒 椒 颔 俎

四 佛教 據 會 , ~~} 會以行 飥 悠 剧 F. H F 政區 Z 図 佛 佛 敎 域為其區 纹 自 自 各分 'n 第三十二 育組 域 記 稅 條规 通 在同一 则 ___ 定 鮹 W, • 二條之 域內, 同 ---省 其性 一规定 區之縣因 。各名 質回設者、 傷 教徒 111 Fig 亦 Λ 数 得 組 較 办 氰 4 0 不 Ш 铝 M 孙 單

婆有 增 殊 的 规 定 9 域 **1** 政 腁 許 ħſ 狻 字 狩 o

獨

放

3);

縣

分

(7

貯

5

得

組

機聯縣分

铂

. 0

然

illi

這種

不

必以

行

欧

K

抋

28

纶

圍

BY

組

緻

9

必

定

Ħ. 佛 行 政 敾 院 會 ĬĪ. βĢ 一階之市 主 一管官 為計 暑 狂. 會 H 扃 火 爲 , Æ. 社 騤 自 省5 ili 寫 .9 1.7 Æ 省 क्त 23 政 府 社: (T 0 處, **{!!** 洪 未設配 Ħ íí/i 專業 育處 應依法受該管官署捐 之街 綃 民 政 R , Æ

採 W 餠 0 4. 佛 教 給的 組 成 份子

比丘 舠 0 因名佛教會的 儿 照 朊 1/1 尼 ÞΫ O 佛教會章程第三章舒九條之規 信衆 白員只限於佛教徒, 會員為在家二衆信奉 旅非 佛 教者 渷 限於僧伽 š 佛 o 뱱 教 狾 會 。 不 滬 會員 過因爲居士 個 分僧 原 飛信 則 , न् 雅 刘 Hi (以曾受皈戒 佛 租 教 ø 會 쇔 寫 浆 僧 包 俗合 ,熱 員

爲

八

以

._--

個

25

拟

U

但

依

會員 條 長 No 不 足 曾 . , . **Б**ф , 9 **\$**33 . • 一村 及 尼 ·W 常 : - JI, ポ 自 一徵 · 为分 规 舿 有 (**%**) · 75 學 定了 爹 事 23 mi 7 、限 fi 選 ,的 粉 之資 机 il. ് റ 要以 Œ 是 當 入材 뱵 格 118 ń4 尼 Ш . 12. (IN) Û 雅 家 性: 質 坞 義 'nſ 老 在 合 不 任 ្យា # 緰 Z n . 9 狸 以 9 9 也 追 舩 常 當 是 Ĵij 伙 廽 事 從權選 脱事 低 當 有 TE. 被 ·# 論 不 # . 9 郹 図 能 骞 尙 比 權 未 佛 超 有 教 丘尼 遒 才 僧 會 對 ·明 為 文 ¥ _**M**i O 分 À 似 TH 規 京 會 數 W Et 事 清 組 就出 分 形 織 0 Z 刘山 9 训 在 充 中 • 光 TG 丘 佛 畄 4 選 教

友 不 爲 衆 愔 顕 形之一 箱 合 會 7/a 示 入 *T*1: 員 的 法 佛教 聯絡是 該 佛 的 .9 渚 且曾 è٨ 佛 o Z. 會 道 會 'n 曾 111 ोग 恦 23) 男 士 會員 受三 Ü 省 會 女 會 不論 佛 員 居 įΫ́J 組 飯 'n, 教 'nj , 士 限 混 出 $\exists i$ 織 會 箵 9 ·於 合組 格 亦 戏 家 IJ 須 発 佛 Ŧr. 得 ٠, `o: 教 家 四 孰 癥 知 爲 徒 ~ J. 則 而 " 佛 與 頀 古 就 教 絕 . > 佛 福 會 持 並 對 有 _ 非 教 少 不 ЙI 會 資 州 ĨĨ 佛 数 員 曾 於 24 数 平 9 , 'n 佛教 着 而 僧 因 會 伙 伽 未 爲 教 而 • 佛 居 會 有 <u>.</u> 義 反 中 0 教 的 200 刘 di 追 會 更 古 赋 豣 則 佛教 脚, 在 貎 進 否 何 法 定了 • 步 話要 事 彭 曾 理 : 章 業 Ŀ 部 水 非 恃 锌 程 保 的 道 佛 朔 第 障 合 士 公 教 開 泩 不 作 來 徒之 -1. 意 倒 主 譲 9 道 條 , Æ 持 道 Æ 教 教 戍 家 在 ĝ 所 的 IF, 情 進 徒 出 冽 利 都是 W 上 加 家 七

入

RE

頂

力

掛

 \mathcal{H}

九

益

取

知

佛 教 會 粗 緞 須

縱

許

加

入

13

屬徒勞

5. 佛 教 會 的句 組 織 域

佛

教

1

向

例

是

有

헳

的

Λ

民

團

體

,

現

行

為三

級

制

.

孙

図

省

市)、縣(市)

္ဂ

國

稱

中

、殺

敎 佛教 會 佛教 同 會 會 , 沓 M , 行 省 通 市 組 稍 (省轄市)之組織 練 # 的 函 佛教 辟 候 會某某 , 可 fit 興 省分 改 縣 縣 佛 分 自 會 教 • 會 寫 縣 某 同 稱 某縣 # . 9 道 ·國 都 支 佛 是以 曾 教 ۳, 曾 某某 所 鸺 #F 334 行 क्त 省 政 院 某某縣分會 鼯 韓市一之組 域爲 隔 城 , 飜 鄓 將 省 來 佛 F

設 O 孙 同 何 一省 根 • 揻 温 . 灰名 之縣 修正 、因 r‡ı 山 佛教 阈 G 佛教 孙 徒 會 會各 之組 人 敷 較 分 織 少 會 ` / ' 應 組 織 不 興 逦 fig 省 單 佣 則 教 獨 L_ 옑 成 會 二條 同 立 縣 及第 . 分 會 其 三十 消除 名 稱 • 二條 得 為 呈 # 之規定 准 國 佛 組 教 穮 會 捌 某 名 縣 某 **~** Ш 會 山 膈 孙 . 袀 會 道 得

會 成 會 , iff 各取 四 縣 **W** 111 縣名 立 孙 工 第一 會 110 但 如 係 不 過 成 463 華 • 37 爾 與 縣 163 聯 縣 合 - 21. 不 1.7 同 則 都 只 縣 • n 不 印立 要 稱 一誤認 為中 7 兩縣 國 佛 教會 邓 的 四 教 111 會 省 爲 成 佛 澁

-]11

省

成

錐

解

分

:個

2 856

縣

分

Æ

成

者

.

有

成

All

市

陽

華

: 9

放

9

會

ेंब्र

稱

爲

#

図

佛

教

會

四

教

硼

籍 H\$8 縣 聯 沒 隸 絡 有 邱 合 教 H 會 共 多 會 縣 同 數 91, 9 H38 Mi 縣 7 碘 請 不 Jr. m 立 願 巴 是 浆 加 經 爲 個 . Hi 八 H 各 粹 r‡3 쌣 縣 組 間 . [A] 教 縣教 的 ! --r- **N** 會 會 數 机 會 的 織 , 小 足, ે. 會 再 , 員 為 胍 曲。 • 9 兩 担 4 脒 Mi 18 縣 爾 教 改 某某 縣 或 會 爲 多 的 的 וול 数 佛 人 會 入 IJ 敎 槑 員 2 聯. Ħi Ŋs 縣 Z JI 合 4 會 那 榖 橗 \$\$ 就 會 個 c H 鉛 Ŧ • 政 机 得 為 於 多 來 更 Z 謑 數 共 遠 縣 解 教 同 教 S 聯 會 組 會 O 工 緞 , 2 的 寫 ·V 會 義 ŧγ. 會 負 m 倒 . 9 0 觗 以 體 ųia W 成 E, 芝 合 縣 本 我 M 是 地 縣 雖 的

171

佛教 會 的 組 椒 旣 山以 妍 元在 行 蚁 區 域 爲 區 域 . , 则 Æ 依 独 成 37. 之行 政 监 9 如 四 Щ 的 北 弫 個 雷

區

內

之寺

廟

住

持者

•

刵

無為

. 兩

縣教

會

n'ı

會員

4

樣 扶 别 行 驗 先 爲 뙚 酘 晶 行。區 要:的 . 9 它 佛 政 " j 遞 教 早. 區~ 本 , 域 业 是 耐 會 得 膂 的 9 •---個 如 118 dir 組 行 核 織 JE OH. 光色 . 組 區 议 以 郊 緻 域 Ŀ \$ 16 與 佛 轮 的 胧 教 圍 目 般 曾 内 7Ľ 冶 帰名 單 的 , . , 才 市 條 《組 亿 *3*}. 4 織 篡 , 共 會 耳 鼠 有 備 的 佛 。區 效 教分 創 署 • ٥ 織 刑 9 11 等 同 栋 樣 o 於 還有 • 11 -同 組 個 樣 武 織 縣 受 隆 佛 政 省 教 設 肝 佛 治 會 H 局 教 的 組 會 必 殲 要 旺 的 , M 放 鎋 . 0 彻 不 殼 它 • 過 治 也 遠 局 是 並 11 to H 鉡

依

썀

园.

佛

敎

407

組

緻

泖

缅

f. **₹**: 1 彩 粝 3 知

教徒政 道 是法令不 從 也 的 削 不 分 較 許 得 將 大 n 沿. 都 的 着 的 傚 縣 趑 0 你 份 削 其 如 , 迅 的 制 多 :41 23 度 有 地 柳 孙 割 lii. , 立. 縣 定 篤 18 • 逑 121 Tr. 如遂溪縣蓬萊 在 , 或 洪縣 交通 孙 继. 縣 鋮 不 Ma 7 便 排 域 會. 鎮 實 , 内 之下 Mi 組 €₽. Ŀ 原 織 E 3 繆 、有 區 **ની**ક 的 佛 沒 3 分 敎 有 有 會 縣 孙 衸 地 縣 縣 7 關 政 躬 的 分 内 行 組 縣 的 政 的 佛 佛 橃 敎 斂 敎 構 1 徒 會 Ï 0 ****** . 9 0 尤 因 現 税

是寺

廟

僧

尼

H

別

\$

ांगि

特

殊

情

形

•

不

妨

於

佛

敾

•

桁

設

分

貈

排

尮

9

以

賫

鵩

繁

ihi

淇

淘

佛

任

耕

以

加

强

縣

佛

數

曾

的行

政

橀

力可

粗

c

佛 教 會 的 組 織 利 職

. 6 權

我把非常時 季會的理监事人製 自 非常時期 。初 --人 尺 人民團體組 團體 便興 組 中國 椒 織 法 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 法 第 九 2,3 條所規 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由 定的 理論 事名額 中所規 衂 餘舉如 定 fe 的 政 名 析 額 公师 久 大有不同了。 • 施 行 之後 • 9

現在

各級

一、野市以下 人民 團 體之 理 事 . ; 🤊 不得逾 ナレ ٨

省或院轄 市人 民 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٥

四 o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

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數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耳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 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 人為理事長 0

理事會的 職權 有 四 :

0

(三)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召集會員大會 (一) 處理 本會會 務 • 或代表大會,

并執行其决議案

ø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 的 建 議 o

0

監事會的職權有三··

佛

数 會

組 織

須

知

佛 物. 組 織 須 知

- (一)審核本會收支帳目 0
- 二)稽查會務進在狀况
- 三一監察各職員職務

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選理事或候補理事分別担任。必要時還可以設帶穩 又各級佛教會理事會的下面,可以分設總務、財務、教育、宏独各組,每組設 政係聯縣分會,並可以在適當地區設立分辦事處 委員

佛教會的組織程序

o

1. 佛教曾怎樣發起組織

鱶 會員費格者的 ,推出代表,向主管行政官署申請許可。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 在原來沒有佛教會的區域內發却組織佛教會的手續一第一步就要關查該 人數有若干,第二步再徵求法定數額以上的會員為發起人 翻 行 區域內具有 發旭 人會

四

黢 定 旭 0 V. 如 略 爲 歷 册 r‡ı 9. 巡 央直轄之組織 间 脏 會部 申 請 ,須具有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迎署,具呈附具 之 9 省 或院 轄市之組 艥 195 19 亦須 具有 發起人三十 紅組織絲 人以 旭及 Ŀ 之

級 連 Z 署 組 其 星附 癥 應 具組 并 有 發起 癥 緣 起及 人 + **E** . 鑀 人以 起 入 、路壓冊 .Ł 之連 署 • 分 . 9 具 别 呈 向 附 耐 會 Ę. 組 處成 絥 民政 綠 起及 題及市 發起 社會局· ٨ 胳 麽 册 H 請 9. 逕 2

是 請 紃 瓻 文示 例

蚁

府

申

請

Ž

١...

0

其

呈

請

組織

是文示例

及

發起

Λ.

蹡

Ѭ

lill

附

F

间

縣

9

縣

发挺 民 族 一聯合僧 , 查 增 脳 阴 俗解数 trì 佛 麗娃 敦 非 國之 徒發 佇 澒 方 魁 舣 策 糺 TE. 稅 ٥ Л 佛 爲 ·Ľ 教 團 3 孙 結佛教徒實 议 劊 曳 (如省 風 俗之關 市縣組織 現 大乘偏法救人 係 Ŧ 爲 其名應冠以所在地之名) 理合檢同 重 大 , 救 A. 世之精 可 資 K 神 抡 回國 起 見 9 運 M 圑 Λ 4 結

變 組 核 椒 緣起 • 補 予 , 組織; 及發 起 护 大略 乞派員指導 極删 谷 ___ 份 , 俾資遵循 , 呈 詩 是關

佛 毅 A 制 瓶 須 拥

ři.

會

F)

央直轄組

織用

姓 名 人民團體發起人咯歷册 別性: 助年 貫籍 學 歷 鋞 歷 現 在 (縣市級組織十五人以上連署) 職務 超政治組織 通 凯 處

XX省社會處 XX縣政府 佛 敎 會 組 織 ××市社會局××省民政愿 須 知

附組組緣超及發起人略懸冊各一份(式樣附后)

XX市政府

(縣級組織用)

(省市級組織用)

六

(普通市級組織用)

××××佛教分會發起人(中央直轄及省市級組織三十人以 上連署)

R 釈 以 9. Ŀ 以 是 期 H 佛教 把 ----個 徙 自動 挺 雜 發題 鍨 綜 組織 9 紒 崩 佛 雕 教 曾 朷 ńÿ (Y) 肚 初步 會 T , 作 • c 微 在 9 此 2.4 非 齊 清 Ret His 蕰 期 9 9 17. 政 强 胼 可 貁 总 的 本 誻 搥 組 抛

訓

另 竹 Æ: 政 政 货 所捐 9% [].? 接命 遵 之下 介 • 瞉 採 立 用 谷 其 級 佛 他 相 数 徣 曾 的 0 手 那 纉 鵬 去 7 貈 Ē T 些 駿 0. 起 糺 織 的。 ¥ 續 9.00 侹 нij 以 省 掉 استو پر 띭

9

Mi

(1) --爲佛 教 會 是 有; 9 系 統 有 級 數 的 Λ٠ 民 倒 體 9; 加 省 • 市 縣 股之 堂 食 1 虺 3 41 織 脐 9 魞 鲜 [ñ] 伴 否 • 16

主:

管 是 曲 機 上級會核准 闘。 H1 調 許 li, 一方点 外 還 有 骐 同 效。 幐 0 呈 報 值 園 Ŀ 枞 會 備紫 所 17 程 ï, 袋 會. 員名 111

應 召 集 係 教 會 經 和 人 企 備 糾 人自議 癥 佛教會的 申 詂 • 許 拌 ग 手段 例:請 9 幷 9 組 山 各級佛教會稍 織指 主管 導員 機關 出 派 席 定 有不同,道 組 , 推選舞 織 捐 ij 備 員 里 員 **737** H 組 殧 就 織 响 心縣市 信教 鹞 入 储 鲂 自 是 步 會的鞣磁 輜 T 主管官署論 作 0 ij, I 錢 11: 浥 談 X

縣 市原 佛 数 敎 曾. 既經縣 會 組 穏 市 政府核 須 47] 推許可 組織 ,并派員指導組織 , 澎 個 餱 ク便 त्र

FX

ΙĒ

- f:

滙

行糖酶的工作了 ,쬶備工作很簡單,就是由發觸人代表召集一個發起人會說。再由這個 人或七人為繁備員 • 斑道時 • 發起人和發起人代表的任務 正式

終了 議 • 躭 以 發 後 旭 入 的事情便可由締備員 常中推宏五

開始負責。

但是這個發起人會議,

必須請

組織指

源員出

膚指導,運是我 們 應該 知 遊 竹

組織 一番品合 • 經常舉行會職 o

發起人會議散 (二)分配職務;(三)確定會址;(四)確定經常實議日期;(五)確定工作 會議開 始 時 9 首之後,隨即應該舉行第一 應該首先請求組織指導員 MI 次籌館會談。道項 話,然後决議: (一) 會說,可推 並選擇備主 進行步骤 臨時 主席 Æ

9

會職,商計 10) 進行籌備的事情 ,並且每次會議時報是以籌備主任為當 然的 主 席

(六)確定籍備期

限

等項

o 締備會旣 比成立

, 以後

便應該依照

决議

·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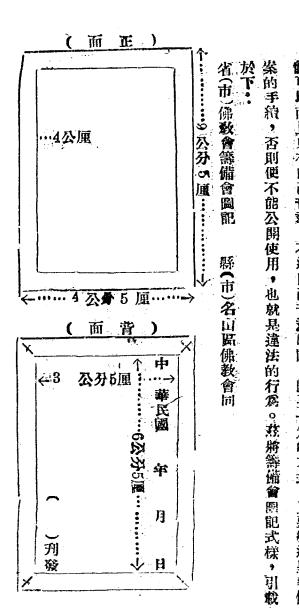
常舉行

二、呈製組織 籌 偏會 經過 及陽記 ED

模

組驗鑄備會的經過,應該從發起人會議說說,逆且應該把前負兩種會說的紀錄,

K



備案 正式 籌備員的略歷册,附在呈文裏面 H 成 c 立之後 而且只 同 時 心應該把籌備會的 有自己刊刻 ,依法應由政府刊發圖記 0 不過 圖肥 ,用錄備主任的名義呈請縣(市)政府及上級傷教育 自己开溪 ED 模 0. , 但在籌備期 ---併呈請備案 EL. , 既要 間 一定的 0本 , 并沒有這個規 方式, 來 般人医 叉要經過呈 定 團 體 • Ħi 髙. 報備 以 Ţį. 海鱼 我

佛

籌備會成立以後的工作雖多,歸納擔來,只有沒項:

一、呈發成立籌備會

商承組織指導員挺定章程查案(參照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章 極

Ξ 徵求會員(表式附後)並核發會員證(式機附後)至省祭員入會證由省會與登

四、定期舉行成立大會

關於籌備會鑽理員報備家,擬定章程諸事,都是有根據的。如實現行公文程式,市 五、將籍備經過運用章程草袋易報主管官署,及上與會,遊詢派員監選

問。茲為更求便利起見,他呈文和意程的式樣,分別示例如後: 坊實的很多,中國佛教會公布有各分會組織通則。不過各地方的人力不一,文化情形不

呈報成立籌備會文示例

(省市縣佛教會適用)

约励(局)×年×月××日××字籍××號提閱:以據量賣想組織××縣佛數分會會進組

穩並派本處(局)×××為該會組織指導員、等因、遊於×月××日召集發起人會議、並 承 動局(局)組織指導員出席指導常即推定××等為本會籌備員,成立籌備自 Đ 並仮法

刊刻圖記「頸文日中國佛教會○○省○○縣(市)分會籌備會圖記。理合縣籌備情形,拜

党呈嗣即印成一紙,呈請

盛核備案 o

××省社會陰(或××省民攻蟲)

××縣(市)政府

附屬配印模一纸

XXX會縣備主任 (蓋章)

佛教自組織須知

-...

縠 曾 組 穢 須 细

佣

章程準則

. H 省佛教分向章程

妓.

為求完全便利起見讓將四川省佛教會的章程引意

T.

以沒質

學特

tþ 國佛教曾四川省分曾會章

第 鎔 條 餱 第一章 本會以團結全省佛教徒整理教規宣傳教義發揚大樂救世精神福國利民 爲中國佛教會四川 本會依照 總別 修正 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由四川省全省佛教徒組織之定名 省分會

第 = 條 本會會所設於成都文殊院內必要時得移設於相當地點 旨

為宗

第 四 條 設立分會稱為中國佛教會四川省某某市縣分會名山區稱為中國佛教會四川 省內各市縣及名山區域認為必須設立分會時呈經本 會議典並呈報核准 移得

省某某山分會其組織等於縣分會

餱 本會受中國佛教會豎省黨政機關之指導興監督

玉

第二章 會務

餱 教規之路型與施行 本曾曾務如左

第

3 三民主義之研究

2

教義之實揚

G 3 4 創辦佛教教育(如佛學院研究所之類)

提倡生產勞作但以不違反佛教教旨為範圍

寺廟財產之整理與保護

<u>7</u> 舉辦公益慈善等編利 指導佛教寺廟保存法物及名勝古蹟 事業

数

會 組 癥 須 知

佛

敜

ДЦ

協 助 政府辦理寺廟人口財產法物登記與統計遊救護工作訓練僧 伽 事項

(10) 其他關於佛教鳳與應革事宜

Hij 項會務如領另訂章則時 th 水 會議决擬定呈報備係後於備施行

第一八 條 本會及各分自會務每半年強報一次

舒

七

條

僧徒剃度及傳戏隱依剃度及傳戏規則錦埤

九 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第三章 會員

箶

(1) 僧衆會員(出丘比丘尼沙爾沙爾尼)

(2) 信衆會員(在家二衆信奉佛敦曾受皈依者)

100

+

條 則另定之 前項僧察如有特殊帽形經查明屬實帶死予入自 凡僧衆皆須登記入曾為會員信衆得依入 台規 則自行加入為會員會員入會規

簛 -}. 餱 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為本 會 曾貞

- 非 中國 籍 者
- 遳 以 紋旨 或 帗 鐭 本数 有顯者之言論及行 動者
- 3 3 3 2 遠反三民主義有顯者乙言論及行動者

受刑事處分尚未期俯或德奪公權尚未依

- 患有神Ѭ病 者
- 未及法定年齡者

 $\widehat{\mathfrak{g}}$

染有不良嗜好或破壞清規不法行為者

凡 本會曾員有前項各數情形之一者經費明閱實與予除名其違反清規或法律

+ 二條 本會質員之義務如 东

並依教規或送請當地政府予以德處

Ħ

俤 数 遵守 A 教規及本會一 組 樴 A 切章 則與臟決案等

邠

榖

六六

- (2) 精進泛持並数海徒衆化與信衆及宣揚教義
- (3) 努力服務本會所舉辦一切教育慈善公益事業
- (4) 遊草繳納會費及盡力繳納事業費

第

十

三條

本會自員之權利如

た

- (1) 選舉及被選舉權
- 2 僧衆會員受其比丘比丘尼或滿五年以上者有充任寺廟住将之權
- 3 關於會員間因数好發生爭談時得請求本會或分會認解
- -四 鮗 寺廟成本人有破非法優害時得請求本會或分會援助 **全省貿員入** 會證書山本會學發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箅

銷

4

7£

鲦 本會以全省佛教徒會じ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閉幕時為理事會 則另訂之)

(選舉化

箶 -}-火 條 全省 代表 大會之決議案及理監事選舉結果於閉會後年月 内是報備家並於 會

簛 七 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並互選理事長一人 刊 公 循

第 + λ 條 本會理事會對全省代表大會負責執行大會決議各案處理一切會務督促各市

常移理事六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理事長由出家者任之

錒 Ŋ + 十條 九 餤 本會常務理事對 理事會得分組成分股辦 縣名山分會會務之推 理中 曾負責執行 進 事其辨專綱 决議を辦各案 則另訂之 並處理日常 切會路理事長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監 對內對外代表 本 田 曾 員代 fi. 互選 常務

人山 出 事會 家 者任之監 會 串 會對 表大會選 躩 串 禽 舉監 執行 単 會務負監 人候 補 察之責 齡 第二人並 過名額三分

佛 敎 四監 會 事在家 쾳 織 者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之年數常務理事在家者 須 知 不得超

邠 敎 會-粗 織 須 知

第二十三條 理事弦事任期內爲三年連選得運任

第二十四條 理 鮏 事出歐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出家在家依次遞補之

第二十五條 本 **可於必妥時經理事會之决議得設特積姿員會其組織** 規則另訂之

窥五 貸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因辦事乙必妥時

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得聘任事家或雇用

狮事

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山 **瑪哥會召集之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 冒 一職之

决議: 或全省分會三分一以上之聯合請求得 召集臨時 曾 譲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餘 **地事長為當然主席** 外應 印 出席代表互指二人

主席 團主持 會議但在家者不得超過該項主 席團 八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理 事 會每三個月舉行一 次點事首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到 監事 聯席

自 ďΩ

八三十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主席由選事長任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

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二條 邀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任之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為臨

時主席

第三十三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監事為主

席常務監事不能出席時由理監事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凡會議非有應出席者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能

表决如表决同數時収决於主席

第三十四條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理會務及各種事業之經費以左列收入充之

(1) 會員會費

佛敦會組織須知

二九

佛 4 會組織須 夘

甲、僧柔會員每年繳納國幣五元其確無力繳納者由該管分會核轉經本會決議 後得免繳納

乙、信衆會員毎年繳納會喪國幹十元

丙、特別僧衆信衆會員每年繳納會毀國幣五十元至一百元以上

會員會費収入除由經徵之市縣及名山分會以十分之六間為辦理會治經以

外以十分之二解繳本會十分之二解繳中國佛教會

(2)車業費

寺廟征收之其分緣本會及總會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但事業收除與辦公益惑 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并經本會議決由各當地分自組織委員 公會问该

(3)特別費

善及佛教事業外不得移作他用

本會於必要時由理事會及議呈谁主管官署核准後得募集特別设

本會各項 X服目除. 山路 事隨時查核外應於代表 大會開 食時於 學問題以 外号 推代

表三人至五人組織臨時質服委員會詳細查核報告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本會軍之修正須經全省會員代表大會之决議并呈請省黨政機關之核准 本會章自奉呈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

乙 縣佛教分會章程

中國佛教育四川省〇〇縣分官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 艄 條 條 本分會係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質修正 本分會定名爲中國佛教會四川省○○縣分會 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

Ë 绵 傑 数 本分 會 會爲圖結全縣佛教徒率行教規宣傳教義後揭大 組 癥 須 细

绑

訂定之

574 574 頭数世精即利國利民村

通則

佛 敜 會 組 織 須 知

逸照政府所頒法介質行保教保產為宗旨

條 本分會會所設於〇〇縣政 所所 Æ. 拙

之歐督

第

Ħ,

條

本分會除受中國佛教會豎四

川省分會之指導并受所在地當部之指

旗縣

政府

第

四

條 第二章 本分會會務如左・・ 會務

Ħ

(2) 1 教規之举行 教義之宣楊

(3) 三民主義之研究及奉行

(5) 寺廟財產之整理與 保護

4

於不違反佛教教旨範圍內提倡生產勞作及創辦佛化教育

0 指導寺廟保存法物及名勝古蹟

- (7) 磐辦公益該善幾興所事業
- 38 絡助政府推行佛教法分並辦理去解人口財產法物登記與統計
- (9) 其他關於佛教應與應革事宜

第 十二條 七條 本分會除檢別事移隨時是報省分會關係外每於年度終了時量報一次 第三年中食員

第十八一 滌 本份會會員分许例這種

(2) 霜聚會展(莊家門歌居斗店)

第 九八條 規則是定飞 凡僧歌者須澄配入會為會員信衆得依入會規則自行加入為會員(會員入會

第一十二条 海宏网精彩之十萬不得電本會會最高

你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羽知

三四

- 遊反教旨教規或破壞本教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助者
- (3)少人支放三民主義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 (4) 下級刑事處分尚未期滿或號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b)

患有神經病者

- 《C) 樂有不良詹姆或發滾精規及不法行為者
- 大人鄉 十二條 (12) 遵行教規及本分會一切實則與服從議俠擎 本仍會會員非自動廢縣或違反清規及法律與受送究除名之處分時不得退會

第

第

(8)努力服務本會所舉辦之二切教育慈善公益事業

(2))努力宣揚教義

(4)担住革會派推嵌之戰略

(5) 遵章級納曾員費及及掘力撤納事業費。

第十三級 米賀會員老權利州於

(1) 選舉權被選舉權引

2 僧衆會為爲愛比丘比臣尼我爾立全與上及素存谷深必強關僧有为任寺廟住

持之階

3 小關於會員因教務發出年機時得請求來實調解

(4) 等腳或松人有被非法侵害的傳講水本會援助

本分會以全縣佛教徒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閉幕時為理事會 全縣會員大會之次議案及理就事選事結果實閉會後半月內是報中國佛教會

四川省黨會及當地黨政機關備查

翰十五條

篘

十四條

第十六條 **쏈教會組織須紅** 本分會設理事會由代表大會經學理事儿人至十二人候補理事三人設監事會

佛

教會

組 織 須 剱

選與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並將選定之理影事履際最報中國佛教會

四川省分會審定後發給常選證書

十七條 本分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於事前呈讀者分會問胎石地常或機關派員指導緊

第 十八條 督 於尚藏理事中互推。一人為理事長 本分資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會監護常務監事一人必要隨得

簛 十九條 本分會理事會對金縣拿真表響執行改議各處遊處理一切會務之推行

十條 本分會理事會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發 是下三蜂 **本於自首將理事會對理學與為素粹位決談來辨条案並處且第一切會務數用** 外對代素漆實驗事會對理事會執行會務時負監督之責

(2) 經經濟關鍵醫養的出樣素低名意義受具足戒之僧無充任理事長常務監事之 理世界在影響亦稱超過規定名額之半數常務理事在家者不得超過名額三分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 为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條 本會因辦事之必要時常粉理事會之供議得聘任專家或雇用辦事人員 理緊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出家在家依次遞補之

第一工條六 本分自之行動有違反自章及通川時得受省分自之糾正或改組

第五章。會議 本分會圖記請由主管縣政府船發並將印模呈報省分會黨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太子會負員或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但經理監事將席 冒

改一請求或全職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 前項會員或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未開會前之一個月显報省分會及主管黨政 的談

機關派員指導並以書面通知不住員

佛教會組織 本外自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除理事長常發監事為當然主席外應由出席會員

獖 絠 三七

佛 数會 組 穊 須 如

互推三人為主席團主持會議但在家者不得超過該項主席團人數二分之一

三十條

第 牛敷之通過為有效 本分會會員大會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錄以出 席會員過

第三十一條 始召集一次 本分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視事務繁飾由理事長召集但至多不得超過三

個月

第三十二條 **珈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主席由现事長任之理事長因事不** 能出席時由常務 重瓶

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時主席 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任之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 一人為臨

第三十四條 班監事 席常務監事不能田席時由理錄事定推一人爲臨時 聯席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監事為 主席

五條 凡會議非有應出席者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能

表决如表决同數時収决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二本會辦理會務及各種事業之經費以左列收入充之

1)會員費

押

·僧梁會員每年繳納國幣五元其確無力繳納者由該管分會核轉

經

信衆會員 本會決議後得亞繳納 一句年級納會費國幣五 乙、信衆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十元 十元至一百元以上 丙 3 将 舧 僧衆

會員會費収 大陰由本分會以十分之六留為辦理會務經費外以十分之四解級省

分官

(2)事業費 員自向該寺廟征收之其分繳本會及絕會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但事業費除與 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规定并經本會議快由各當地分會組織 委

 $\widehat{3}$ 一時別費 佛 敎 督 一本會於必要時由理事會決議並呈報省分會及本管政府核准後得募集 組 織須 知

貈

公益慈善及佛教事業外不得移作他用

織須知

四〇

佛教會組

特別費

第三十七條 **曹及抵拿著造報省分會備資料公佈之應於代表大會開會時於理監事外另框** 本分會各項服目除由監事隨時查核外毎年年度終了應將收支服目擬具預算

代表三人差五人組織臨時查賬委員會詳細查核報告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自章經會員大會通過非呈報省分會核准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九保 本會章如有修改之處的類經本分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報請省分會核准方為有

خين مست مست 會員入會申請表

效

×××××(卵数分會) (曾員入會申請表)

通飢處 備 H 介紹 性 學 姓 請人 註 名 歴 别 ٨ pu 呈報成立: 1 日 期文示 例 年 職現 籍 车 13 移任 貫 餾 2 H 塡具 (簽章)

派員叛臨致詞監選為薦 佛 敄

λ

均分別核發會員證。茲以籌備就緒,特訂××查本會籌備會,曾先後召身會開入3 1171

擬定會章直案

計

XX 條

求 會

員

×年×月×××

H ,

X 雅

4 徵

假XX XXX

××會場,舉行

成立大會理

合資星

本會單程草案一份會員名册

份餚

賜鑒 ×粉,

核井乞

會 組織 須

知

74

强量

××縣(市)政府 ××省社會處或××市社會局

查本會籌備以來,將承

中國佛教會××省孙會中國佛教會

××××食壽儒會主任×××

指導,茲以籌信就緒、訂於×年×月××日×午×時假××××會寫。 五. 函請組織指導員出席成立大會函示例

舉行成立大會

o

屆時敬所

蒞臨指導為禱

此致

乿

痲 指

鶏員×××光生生

月

Ħ

選舉票式樣 ××××會籌備會啓

票舉選會分教佛(市)縣〇〇

選	愍	選	人。人			學		選		被	
選舉日則	敗選員	選舉人	代省 表會	桑田 政席	事	監	事				理
中華民國		-	2.	1.		604	Эñ. ——	四	Ξ,	-	1.5
\$E						11		九、	八、	七、	六、
月			er e	The state of the s							
н									-		

船 数 會 組 徽 須 知

開會 rþ

全體萬立 唱詞歌

主席報告

恭讀

國父遺屬

向當國旗豎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醴

籐備會報告籌備經過

九八七 各機關代表致詞 省佛教會代表致訓詞 主管官署代表致訓詞 來實致詞

國佛教會××省××縣分會成立大會程序

四四

ナニ、 討論提案

十三、 臨時動議

十四 散會

人名非附其他各種文件式樣 行會議。

遊意·如因時間或議案太多關係·可將對歸提案一項省去,另訂時間與

子 會議記錄

第の次の〇會議記録

地震: 00000000

膊

·間· 〇季〇月〇日〇午〇時

間收入: 000 田成人: 000 OCC 000

000

000 000

佛教會組織須知

四近

記録:ののの

開會如儀

视告事項

(二)主席報告

(三)〇〇〇数告

,前移再道

决道:

散會・〇午〇時〇分

王席(簽名)

王、呈問立案并頒發立案證實及圖閣之呈文式**學**

中國無談者の心省の心理を會呈 OO字頭

為是報成立人會經過評估資品會員名冊職員略歷聞大會能錄及章程恐惟立案

事一流預疑立案證書及周即山

佛教。自私椒須知

四七

24 N

佛教 會組 被須知

指揮會員(或作表)のころ人が終済(())の等の人が確認

會秩序・決議要案○件,通過草程一件,處理依法選定○○○等○人爲理事 0 Ō

等()

務理事,○○○爲常務監事,○○○爲理學長○所有舉行成立大會經過情形,理合檢附 人為監事:〇〇〇等〇人為候補理事。〇〇〇等為候補給事之持經互推〇〇〇等人為常

仰听

會員名冊

鑒核

〇〇縣(市)政府 〇〇省(市)政府

推於立案并頒發立案證書及周記、

以利會將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〇〇〇佛教會 *****

附呈會員名册職員略歷冊大會紀錄及章程各一份

中國佛教會某某有某某縣於會理事長〇〇〇

常務理事〇〇〇

寅二

帰教會會員名册式樣

11 r 國佛教自〇〇省〇〇縣分會會員名册 名 名性 粉年 資籍 現 独 職務通過 備 考

西元

佛

致會組織須

411

原

中國佛教會〇〇省〇〇縣分會第〇屆職員略歷册 姓 IJIJ 谷 、陽教會職員名册式傑 別性 齡年 農籍 粼 短膝 現在職務

通凱處

爲是

備

善

藏

别

附註:

し「職切」欄內應看別獎明「理事長」「常務理事」「「現事」「候補理事」 鼠

事 **應另紙抄附,不得列入此册,「現在職務」關境明現任工作或職業。** 一候補監事」等,不佛教會之其他職員如一秘事了一幹事一「書記」等

愈毛本根糊以出肝道及设债以立十八公分爲準

位于一律拼音車獎專著得納證份

,本源目漢語與政治實式制

例別(通想食員图) 虎吠曾 云瀬知

中國協教會〇〇書名經濟為濟器期會路

本質器備工作・量級減緒・茲訂級〇〇年〇月〇日〇午〇時・假座〇〇〇〇〇地址

舉行成立大,選舉正式職員,討論曾務進行,凡我拿寫如有提案○限於大會前一日送會 了自使制入藏程了路景和走公告,作人会的遥知维岭路游泳哭了

私

華

民

國

你我會組織委另

會員

村輔的

月

Ě

籍順主任〇〇〇〇

且

號

佛教 自組織須 知

2通告會員出席大會之公告

・國佛教育○○省○,縣分會籌備會公告 字第 era Car

號

П.

H1

月○日○午○時,假座○○○○地址舉行成立大會,選舉正式職員,討論會務進行,

本會鏢備工作・深賴政府指導及各人士之熱心贊助,刻已大致就緒,茲訂〇〇年〇

凡我友好了粉卷草味出魔法除宝報並分別通知外人特此公告?

籌備生任

月

民 國 焦

#

莓

3.請各機關團體樂校管或個人)參加指導之便函

九、請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八分為於指導之便節人式燒十四

逕 啓者。本創目羅備以來《幸賴政府指導及各方八士熱心贊助, 進行 崩 寫 **観**利,一

IJ 쬶備工作//現昼大致放緒//| 弦話校○○年〇月〇日○午〇時。假座○○○○u址,查

照屆體派員參加惠臨指導為荷街此致

撑 民 國

年

月

H

1

中國佛教會〇〇省〇〇縣分會籌備主任〇

大會日期 等到所有籌備工作,大致都已經次第完成的時候,與要體示指導員、預先舉行成立 ,提出籌備會通過o 大會日期决定後,就要開始加緊準備太會應該具備的 مبت 切

事項 * 冽 hv

<u>_</u> 文 審力而 第一是:1.是報大會日期並請派員監選的呈文;2.會員田席

的通知和趙告〉非在大會前

华個月發出不

ग

,館更早更好。再呢

湿有

•

1.請各機

關例

大會

5.大會 7 O

體學校或個

人參加

指

瑪的便附;2.呈請省佛教會派員出席指導的呈文

,3.理胤事

特詞

4.選舉票; 佛 敎. 會 程序 粗懸須知 都應該先期弄好

五三

Fi Qq

•

如

黨國

旗

國父

遺像

,

及國

10

定

(二)事務方面 佛 敎 會 組織 最要緊的是大會會場的 須 知 切佈置

品等件 計劃 府主席肖傑,絕理 早為節 9 都要 先期 備 遺屬 其 辦好 他應 0 , 選舉 辦 其次 事 票匭, 項 如 茶 不 點 飯食等 尃. 棹桥 詳 舉 儏 5 凳 亦可 : 口 掛 號標語及 的實際需 其他種 妿 並 就 極 必須 **実經濟** Ħ 備 惴 fiy 形 應 蘣 用

,

O

9

ŋŢ Ġίj • 餓 純緯 وار (三)經濟 的 我們 繳 額 有認 方面 育 倜 識有信心的辭! 相 常 潉 的 Æ 161 Œ 備 壽備 . 🤊 備 륁 妍· 人 的 縣市 挺 員 定最 自己去多方 佛教 低限 會 度的 9 設法 尙 無固定 M 或或 第 9 心收入 自行 発得 墊 的 浪 出 辟 費 候 9 M 9 該 灾 哭 把 成 必 强 需 困難 m

串 以 的 人選 便 篮 時 籍储 提 供 大 曾 心得 會去 事 做 先 赫 在優 荐 o 秀 再 Á'n 呢 會 9 員 誰 做 中 大會主 • 選 擇 比 燸 較 掻 更 適 翰 宜 練 • • 主 , 腀 更 勇於 應 該 為 鼣 此 大 甚 濼 負 麽 話 漬 的 , 誰 X

四)北

他

方

M

如

大

會

提

紫

7

除通

知

會員

準

備

外

,

籌

備

自

也

應

該

準備う又

加

理

誸

不

報告 (多麼說 繆備 經過 才妥當;請 9 籌備 那 綖 泊 幾個來寶演說; ıþ 有 r is 甚 麼 大會的 定 W 提 職員 Ш 9 如司儀 有 炒 忠 • 麼 招 可 符 以 飾 ` 糾儀 略 • 誰 ` 紀錄 致 容 詞 ` 照 答 料 詞 鐙

m 間 到 等 有 , 諸 僔 -定 怎 如 時 儭 此 限 類 支 配 不 • 鰶 • 佛 延 甚 艡 緩 睝 歪 的 如 all 何 應 I 作 該 討 在 9 . 龤 應 事 提 先 粢 該 在 有 9 個 大 **k**n 會 充 何 孙 W 先 過 前 的 章 苒 的 释 備 兩 天 和 • 都 計 如 挭 諓 {ii} 潍 蝌 0 行 備 縋 選舉 完 Z. 善 9 瀢 , 4 以 是 如 発 籌 何 随 備 担 胖 會 握 張 摄 大 Û 皇 緊 **(})** 脹 G

緻 程 好 序 Ī 圖 佛 , 佛 数 敎 會 組 會 組 黻 程 繈 程 序 圖 序 9 至 此 E 相 當 圓 湖 9 数 狻 Ħĵ. 來 북 儲 請 約 官 AI. 9 提 水 ~---個 佛 敎

自

組

器 組 發 組 6 彼 赳 佛 敎 辭 定 推發水資調 ŞŞ 會 備 起 H 出起法格查 備 人 鏳 代人定者該 紃 員 自 表舉數之區 癓 議 行額全域 組 癥 推 發以體內 須 起上人具 佣 人會數有 備管呈籌 条官報備 會員計會 議為徵員 署主會 織管向 備 核 官社 狴 缘 署會 申行 擬 求 及 請政 會 I. 定 組主 作 查 Ħ 計 程 税 派 劃 草 新 目 徵 Ti |組 計 並名連籌 Ŧi. 織 īij. **徒詽间備** 派呈章會 員報程將 派主祉是 陰草主溫 員管會請 督置案備 指官行 期署政 宮會經 署員過

佛 数 會 組 穢 須 细

īT: 戰程通立召 員選通大開 舉章會成 立會程員造 **维行各略**具 政一歷會

主份表員管呈連名

官報同冊

署社章職

t

箭立脉立核

書案給案准

存生報員靜

轉管告填候

備官四具組

编署份組額

分呈報指

別由總導

2. 佛 教 會 怎 樣 议 組

佛 國之有傷 力 教 3, 76 遊 自 翩 韋 係 召 開 很 敎 改 紃 會 第 多 • 七 地 ۲YJ 直 屆 組 Ħ 蘇 全 早 穊 國 闹 ME .7 會 佛 無 遊 教 形 Æ 0 停 戊 伙 徒 國 丽 15 Œ 因 表 初 , 大自 全 名 年 國 存 9 佛 實亡 全國各省市 • 改 敎 公徒之反 行 兩 诚 級 覓 對 制 縣 根 木 忿 • 旋 廢 解 自 於 除 艄 有 遺 省 T 4 佛 0 種 五. 敎 自 會 從 Œ 機 以 民 74 梻 挨 闭 翤 ぶ 簛 • 谷 ٠, 過 八 縣 74 因 屆

0

٨

力

W

111

又隨着八一三上海之會戰 央 於 R 國二十六 华 m 渝 七 陷 月 間 Ó 嗣 修 郷 Œ 備 됇 繁之 事 長 圓暎 後 9 全 11: 師 Mi 因 扰 故 戰 雕 ,

健

全

起

來

,

Ήſ

悄

Ξ

級

制

堂

程

甫

繆

中

忽

然

展

開

o i

中國

佛

敎

會

•

全

씘

佛

敎

徒

代

表

大

會

滇

中

火

社

會

部

2,

指

示

•

决

議

迦

過

恢

復三

級制

,

谷

省

佛

粃

會

依

然

組

織

佛

敎

옘

业

4:

H

闳

 \overline{H} 六

會 對 保 Œ , 0 衞 115 Ur 月已 質 ĒŸ. 以 i: 程: 四 長常 9 \mathbf{E} 宏宜 Ж 榒 不 惺 省船教會為 敎 13 7): Sili 佢 戼 , ήH J 利 織 適 圓寂 11: 各省之陷 應 人藝 , 1 j 1 伟 勢的 9 央便 鰏 於 盆 論要 収 的介穩 湖家 li s' 一个毅然 15 3 固 畠 x i j 4ほ FII 應 於民國三十一 齡 信解 涓 矣, 省 īļi 拟 视 11: 綵 太 谷 組織 後方 在三月 級 の丘が 佛 答 数會 省 Ŧ. त्ता 組 痱 縣 來 織 汣 佛 健 4 敎 H. 全起 徢 ri'l , **9**. 4,1 求 7 坐才 寫 敎 避 着 ¥

切地

雞

題現

行

沚

曾

法规

和

111

域

佛

敎

會

新

-

級

制

章程

ıE.

式收

組

J.

o.

縠 縣 圆 (A) 曾 錦 齒 意 41 這 敎 自分會 系 11.5 3 答题 43 統開 孽. ii 經 4. 係就 Ŕij 佛 解 闹 地位之 敪 館 ilii 而鐸備 都愿該立刻籌 之應 所以各市縣佛教會 Й 泛 省 改選・ 蚁 會 ńħ 組 組織又 • 义與 本 「崩改祖。但是籌備政船,與風來沒有教育從新 來沒有 改組的辦法各別。這里記改組佛 條 AKE. 根 論 問 遊 週 就 新 υZ 鬒 因因 lif. ٠, 逐週 依 爲 法 M 人 自 * 制 R 然是居於領 **[#]** 的 體的 113 代山成 怠 競 裁 ij 會的 指 湖 過 揮 , 去 程序 艞 全 . 發 省 111 况 路 各 Æ, 源 H. 組 佛 त्ता rji

依 K M 佛 綾 • • Ŧĩ. 饀 华六 組 月二十 穢 湏 七日 知 中央民泰副線部第二九八一 競指介: 已核准備築之

Æ!

ना +:

傷

市縣 活教會 現 ff: 改 組 分 H • Ħ uſ 仮法呈說指導改組 ,不 必另行申請許可 ٥ 之規 淀 0 腐

有教育的 圳 方籍 H 改 組 貌 111 不著申 謂 的 手續了 0

道 褓 o 分會 只須 14 P id 仕奉 各页 1/1 組 到省 手 繝 圍 巡 Ή 組織 紋官 與前 뼤 7 Vii 戏該 會 鳗 , #1<u>7</u> 惟 組織 官官署僱合改 舉譯備主任 中所 述者完全相 組之命 ,呈報省首及 冷時, hil . 脎 原有負責 市 政 府 入,就 儲 裟 9 全體 並 請 派 椒 員及 員 猾

應 可 的 出 問 H 題 籍 紭 有 篡 人段 ٠ 1 i 那 完成 Ħ 會原 艡 E 容 揖 Ŧ 有数 台 137 游 畝 理 • 會奉 ٨ 的 邁 是 4; 手 件 分 か 议 (1) 對 • 貈 組 絕 'n'n 拃 ? 0 , 只 Fii 少數 因 為改 狽 以 召 狮 人 組教 閕 踙 辦 班得了 议 度會員 會只 組 成改選 明免除 天會北應 R 事 H. 鉸 3¥ 謎 郡 们 • 該 初步 利 改 選 H 網 燙是 論 舉 , 還 許 áŋ ΪIJ 理 非 有 事 的 組 入 詺 #. 事 看 很 事 緣 和 照章 (清 (lf . **y** 若 政 自 選 干 苯 Ŀ

2. 佛 教 E 怎 樣 ÚX. 選 O

改 選手 制 比 奺 組 簡單 o ٨ Œ 團 艠 理能 事 的任期, 依 法只 有 _____ 牟 • 佛教 會有 Ü 特殊

韶 倩 會. 形 員 镎 뵱 手. 34 驞 核 11 HA 以 定 免掉 為兩 9 年或三年 須將 议 ,~~ 選 任: 大 的 會日 • 但 朔 任 定出 期 痼 9 显詩 篇 縋 主 須 管官 继 儲 署核 改選 准 o 備 不 **条後** 酒 草擬 章 面 程 登 蓪

知全 體 恨 會員 操 ٨ R , į. 體 间 量調 磤 選組 上級 通 會和主管官署派員 刔 143 DIA. 條 後半 段 . 屆 情 ---孫會都 恢 超 淌 導 飲選 縣 市 稅 以上之團 行 dir.

褓 刑 形不 製 iú Ħſ 骪 ff6 頒 方 集 鮫之 注 O 行 拼子 -得 Z ٨ 事先 , H IJť 呈進 熘 覺 M 報製 主管官 驟 便 負 O 通 釜 訉 署 核 H 以 ifi 濕 訊 Ŵ 规 選 凯方 則 駇 سنة 99 式行之し之規 可看獎循 絆 組辦 法 o KJ 烈则 定 稱 有 ý 三十 山闸 妲 15. 车 104 省 法规 क्त 六 佛教 部比 13 懎 4 P , 即引 八 飶 闭 H, 缀 趾 殊情 Æ: 9 本 自 фi

須 H 附 鱍 櫊 0 躵 用 不 着 Æ: ú 裏多彼 1

改

選

鮻

41

٠.

由

籌

傓

會將

遵

犦

經

過

破

攀

٨

姓名

路壓册

具是上

級會

案9並

44. 麒 催 定 萷 政 後屆 9 4 Λ 論心 Ü 移交 上之變 総臨 Ŧ. 縜 朎 大倉 EI. 辨 迣 粉楚 改 • 組織為 ŢĠ, 例 9 行大 gij 旌 改 育、部不 A. 選事 部不髂於開會程序有所變 杨先 **設選** 全告 則 終 必為 o X 例行 成改 大會 料是體制上之變更, Ųį o 而 然 雙主管官署備 E ilii 開 匓 程 序 ifi 9 则 妼 有 選

ti t

郃

緻

()

a

椋

須

銪

. (へ)

四佛教會開會注意事項

中應 是網 的 , 所 ůχ 會议員 教會 行 U 這裏所說 Ħ: 掰 :3 Ð 的 或改遏也 温稅 69 な 司的開會 箏 會 是否完 Ą 應所 妮? 專 妌 往 善等, 丁總必須舉 除通知是 H 指出金體體大會 hj 事項 是否 報等祭 淫 É 订會 就萬萬不可 是否 項手續 Ħ 而言。 八官 台 忽略 域 法 分已在前面說過不再重級外 經論是新發想維權的教會也好了就原有 • 智貞 了の究竟那些是 翻 Hi. 代表大會一(通 大會開會成 積優 育員 礼遊學者 33 大 會 쇰 ė 真大 必 败 代表 須注意下 例外处理 (1) 大 會 係

列事項:

冒溫 諸 學委託之出 1112 (1⁴) 1. 足以致食識的前途障礙重重一影響會務之發展、審查會員或代表資格的一辦法頂 **9** 姚 會員 席代 政代 · 有不法之徒, 冒充員替 表。他 表資格 門憑藉出 乙帝在—— 席 的資格 都酸的組成 沙颜 以審 4 可 份子 虱 食出席者的資 自 爲各 由 主張了理照事之選舉 加州路 格力 加倉護的 特 捌 重 介質 175 • 3. ¥ Ħ ĐŻ, 不 會員所指 橇 然 完全 ,一有 操

好是組織術教委員會專辦選事?以下夢四川省佛教會就泰太為代表資格部查委員會規則

即述如下:

秦山大會代表發格華哲委員會規則

· 本會由發備會推派委員三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負責召集

二、本會於出席代表報到後鄰集代表送驗之會員代表證明書及出席代表資格詳加審查 · 各代表之田席證明會汲答縣市分前等報告經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

加銷其山膽廢格

一一出席證明書經改不可辨認者

二)出席數別學本意該會等圖配及圖章者

。各代表審查手續完竣後應將合格代表姓名通知秘養定義給投作體。 (四)非具本人監不合本會會章第十一條各項之規定著 弱数質 組織到知

19

教育組織須知

粘 3, 有審查意見,資為大會通過之根據者。故審查提案之重要性,并不照於審查出席人之登 密查委員會之組織。以專司整理提案之事。如提案過多,性質類別,又川將審查委員會 擴大組織,分組審費。審查委員可於各項提案上簽具審查意見,藉供大會 ホ 。茲將四川省佛教會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引述於下; 1 | 1 | | 1 | 1 Œ 2. 會員或代表提案之審查——凡一問題召開大會,必為會務之策劃 提交大會討論者,自非經過審查手續,難收提案建議的效用。故必須有大會提案 因意見相 同,或思想偏微,難免有當同操切之提案,甚至文句不知、條 , 出 席 **参考**。往往 水 提案必 圳 擬 雏

大會提案審査委員會規則

一,本會由會員代表推定五人組織之

三,本委員會接受大會委託審查提案其職權二,本會由各委員互推召集人一人

如左

(一)凡遇有怪質或內容複鄰之提案料于以整理分別或合併之

(二)提案未具理山或辦技者得發還補正

(三) 認為無提出大會討論必要之提案須予保留但須報告大會並交母事會分別處理

3. 議會規則之製定——出席者之資格與出席者之提案雖經審查、若開會時無適當之 (四)本委員會審查名種提案須送由大會壓審處關刑藏事目程並向大會報告

職會規則,仍不免有隨進發言,在性搗亂,或破壞秩序之事件發生,故製定會競規則。 質不可免。會議規則,可略可詳在平針對會議範圍的大小而定。思慮以為四川省佛教會

大會議事規則

代表大會的議會規則之是資。考,引述如下;

,本會議主席山主席團輪流担任之

三,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生席核定之 一,本大會每日會議開次時間由主席關决定之

四,所職業件以關於本會會單規定聲不應反法會與及本會權實所所及常為範圍 佛教會組織領知

佛教智組織复知

いれる脈鏡事件原族分類事に写由必ず家蔵者名代を可以帯間合発品が出新園銭重之 法则

六、議决各案由主席提出後以**海**半數起立為表决

七、海提一案未解表決不得能及二条

八,自議時間不得閒声或談及其他事項就延時間

十,議决之案餘入紀事錄付印及布之 九,未經宣布體自以前不得藉故群席

海色弱黃 以资则得严肃相位,一定是国人或北接大家的主工事是水家省的了各类所自员 上派。人學營衛到一回上簽到處。要設在一個適宜的處所可量在是進門的地方以這古河以

上、即然學於是根鄰案所。致沒是江種常助的學學學院是軍的事態的更加以全面以為實理官,有 簽則論學多學不可認致維持中理能夠在發展新生地方最多地方或將各人格學為直隸等寫

的是要都是是不可以以為此學的學的學

五、旅遊商長小路所列灣家外於衛佐於衛夷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所以在開自

至有八的版。這樣才不會與事。 這個主席,凡是到會的有會員資格的人都可以做人或代表)的人数多少,今日已到多少,已輕超過生 前 府 1.3 □及 • 推舉大會生 Ŀ 要 會 檢 汕所 杏 派派 到 濟 **激選員** 入數 25 大 E 會問題 记否則 否越 幕 過 時 場。 华 數 就要 到 否 才可以此 '由 則 解 便 不能 做,不一定在籌備員當中 华數心一再完成 備生任首先當來實布以二本 進 一式指布爾幕區 否則不能算是 行 開 會心 追樣還不夠 要會衆推舉大倉住席 推 選 會全體會員 9 再 7 自 合 開 然 法 會 籓 胼 O

閑 談 7. 113 維 掃 ંં 🤊 1 鳩 门时,型 秩 有 序 令人 戴 着 曾 三帽 塢 的 子 河和 (注: 秩 角 序 2 14 9 ille. 艄 下不 ___ 人要 7 济 不 為人 婴 隡 有 :地 人 吐痰 出 出 150 進 :這 進 į 些 一都是要 笰 = 不 糾 要 僟 的 有 人分 人 相

有人提議が以果某為主席り

闹

. Ab

赳

随

刨

H

A:

會

注意

隨

:消時

用

额

沙的

態度

規矩

(K)

人。

再

Di

,

¥.

の政策を不可能的人を対した。 控入論 時問題間流角 河 河 通是大會住席內耳, 所以以上發賞時,和 原 通是以上發賞時,和 原 應該 Ö 贈 大 會 刹正 程 序 計 0 有 7 六

六

ī.

佛

敎

會

組

緻

須

知

組 膱 須 如

他

敎

穏 発 7 會 不 浆 **DF** 能 會 濄 孙 超 分 過 渡 爲 胩 勞 E H , • 依。许 全 照 兩 歳 次 $\cdot \Lambda$ 主席 民 潍 例 行 去 體一。 也。臨 1313 機 會 ... 須次 應 穏 知 最 11/1 : :•**•** 好 例 、規 在 如 定 來 M 4.69 賓 **,**每 過 iii 次 意 当說 的 。程 時間 , **.** 2 河以 . ,9 後 根 , 請 奶郎 宜 舵 1

巡 告

過三 暫

蚪 休

鐘

。由诗

會

要超過

H.

分

鐘

或

+

分

鲻

. .

演

10

的

့်

可

以

不

超

過

Ė

個

人以

Ŀ

O

否

H

時

删

便

自

不

豿

憇

來

,

RE

照

民

椹

初

們

弹

11

人不

步 該 69 孙 · 10 規 開 9. 的。。时 7 便 論 表 4} 提 决 開 缘 域 好 - 1 ক্র İ , , '然 决 () 後 沈 0 T. 看 护 它 Hi 所 重 有 要性 提 筿 7 • 分 加 别 以 先 4 譽 袋 的 7 依次 整 理 提 , 出 應該 討 歸 論 倂 ٩ 並 韵 便歸 H. 盃 核 拼

的 其除 通通点定 J., • 應該多 承 進 夏會衆 選 1 13X ٠. 章程 腊 確 4537 主 定 一個道 主席首 席 ;大 體 HI, 都 M 定是 該 先 的合法 要把 拔 Jr' 法 以簡 擬訂 發 歉 聖 、筋 収 的 額 的 :2.會 要唱 澈色 2.7 明 木 濄 樂肥栗為栗 9 提 -有 41 兩 湘 要 伴 會 Ħ; :在 衆 情 儜 法 训 定 47 旌 膫 JT. 栫 伊李 數 城員 額 . 81 法 的 確 注 定 意 意 刷 談 -- I 個肯 1. 理 酌 -Q. A

際儒

明 Ŧ 各 主 廽 選 加 配 持 始 席還 规 倍 八 弦 項 潍 , 仮法 負 事 的 规 都 :H: 行 12 以 要宣布 依 再其次 人選 搠 饵 則 (de 收 纶 般 次代為填寫,但 117 會 蓝 戴 ÷ 9. 紛 選 選的 前選 定相 衆題 周 都 氤 翠. L... 應 依 9. 農 岩 . • 人不限於出 當 . , 6 11 枵 該 掤 + 便要宜 白了之後 人數 照 伙 果 榯 11 , 人 章程 同 照 選 111 兤 奥 自 育 一般 穮 如 相 稟 人員 請 布會員(或代表)中如有 曲選 已太促 之後 Ŀ 的 11 **席的會員** 仓 B'n 避舉人自己 的 • • 手 才可 111 擇 规 . 網 细 , 9 定 任 财 辦 Λ 9 但 指 U 0 然 完了 民 मा 1.7 公或代 遁 FIA * 請 以 後 項 **M** 制定 始散 一些人員 須經 提舉 之後 便 體 徽 3巴 難家 溯 票 艥 发 過會 要點某某人為罪事 理事 員 始 的 数 ý 02.庸 選 常 人強的 人清 主席 選 唱 歌的同 不會寫字 然 幾 黑 滭 果 票 要在 配 通 人 7 首 儒 盤 人 票 票數 則 先 無 出席 意 ク請 F *,* 7 粮 **ķ**... 及 ry 館 見 事处 冼 此 • 要 人當 清 進 \$ 刻 並 , K 納錄)的 誵 自 、 先 行 鬶 Λ 曾 報 赤 Æ 私 中指 逖 選 9. 行 塲 告 R 自利 員 位 必 某人為監 散 秩 選 學 定 之准 ŀ. 員 规 . 9 要 去 序 77 者 靜 Ó 定 此 問 H: o 其次 मा 得 坐. • 這是不 113 辦 外 船 ~ 不 著 * 事 是 理 **.** 曲 然 * Ų 7 所 行 Ħ: , H 否 10 9 \$1 以 垠 虩 得 有 頔 裰 可 9 朏 e), 他 婴 以 傯 呢 E 數 以 10 緞 說

Ŀ

刨

57

若

왩

絽

,

窩

分

佛

潋

17

組

Ħ

决 七

的

那教會組織須知

明白。所有選舉票,也要包好加封,並請監選員會同在對口上加瓷私草。這是免得 ○最好不要如此。被選的人以以得獎最多的理監事、次多的為候補理監事。選舉的 主席要犯被選人的職份(即理事或監事)和票數,當泰報告,并要能錄的人, 記載 311

萬一發生異議時 ,可以請求政府複核的o否則便要失知合法的依據 ø

會的會員(或代表)大會。不易召集,這樣變通辦理池未始不是個比較便宜的辦法 13宣誓就職——剛選定的職員,馬上就常場宣誓敵職了本來是不決合理的,但佛 教

員一題事組織理事會以開始負超執行的責任了點事組織監事會然開始負 大會與關完成之時,就是籌備會任務終了之時以後一切會務,便可由正武智選的職 起脫察的責 T 0

上一學所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一推定常務理監事

在成立大台事行後的叶天之內一理事會第一要加繁進行的主作了便是

(三)整理會員名冊

(三)編集理監事的略整冊

上列各項,應該在上列各項,應該在 溪遷就 事 和

的質量

記一什一從

等川園巡

待以即为组

來、線。法論

再《有《》

"它示配三睛

国办2

後,來

把

來

競去 利金種 立 条件— 翻译角 部 網点的 活書 捐口货。 , 導 **資**須此

報公由。沿格德佛

洞門。由在自會

·前一般·須

站。數

一體。立

當以案

中,並

去证阻

教會 的 lix. Ų ,管系的主請作用面個 大 表页官《正汉水》篇《是 · 是在大計館。備中交 心備訓團與 : 會員上 會 大 是心備前團用級: 独立。當了X須由 致 福 差 か 3 府《那种台韵各 • 击切利此不得去 不 轉山必山資、縣

. ၁

ìŁ

Ê

數形法

還 网,

组入我

辦

本類知所類在縣前得數學方面以傳表所以不再買 複 鯏 了

濄

摥

ifn

要

大

数 *

Ŋ. 少堂

皇

些

f

E,

例

數

會

組 和

A

勉

H

自己

부

報

0

至.

於《(四)以

上佛

六九,

五. 佛教曾工作注意

佛 敄) | 會 1: īF. 式 成. 工 之後 就就 應 該 逓 縱籌 劃 • 開 展 ---U T. 作 O ijſ 是 佛 敎 1 的 Τ. 作 F

蒋 橑 , 初 为、因地而制宜、然後次第惟行、 为工作、詳在章程第二章、自可、 总在後面: 。

境黎 · 昶

易

Ĥ

掛

ွဲဝ

,待 類

就

躓

重

門

ήo

别。不

因《佛

人教

406

戍

规

9

गा

黨

臨該地行的工作・ 事 的 総 急輕 有果。 事业 谷 耀 有 W 井

較適中的處所為官 會地不但要便於會員來住,而會地不但要便於會員來住,而 增會 借用廟田 朝 上 字 要 ,便 ?可是咖啡 如館自監事會 集 足 行船が 时以 自川定 妖 要

以。比

。,地

置曾

断

會

所之備置

•

U

簡樸整潔馬

原

10

,房屋之多寒,以

足够

應用

鶴

准

· 及低限度。必須其能體堂一大間,會議室辦公室接合 表。會議室內,必須**腦**掛立 必須 櫘

國旗 國父近像遺屬以及有關佛教會事業 立 峑

0接

治室内· 必須 及各種統計與表、辦公室內,必須張貼辦 AB. 製饰 張 置 17 据 井井有條 接 **拾規則及有關組訓等** 標部 串 細 。此外各處 則及工作計劃與工作有關的各種 必 湖 設備 的 棹 楠 以 及 會 牌 荻

門

57 • 53 請雇員協助,縣 3. 如政府不能恢遣 安 狒 人 串 會務能 市以上佛教會如聘用書記 否利 推 進 9 全算 由 人 記製難 事 理點事象 3 野・可援職業別 配得 宜 充 **,**人 o 團體 力不 之例請 261 時 • 状 Ÿ. 政府 羽 陌 派 量 遺 俯

去 故 行, 照事會 去監察,所以必須固 定會 期 按期舉行 會議,然後 才 能 推 進 會 粉 • 展 開

按期舉行各職會議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之後

,

佛

1

切

I.

作

7

W

讟

理 事

轡

形

以名 Łŋ 集理 工作。 豐鄉聯 育藏期限,理事 席 會說 或臨時 會至少每一月 會議·理監事任期屆滿時 次,監事會至少每三月一次,必要時 ,必須先期以 開 會員 大會域代表 • 和 n

ĿĿ

166

敎

組

職須

411

敾 曾 組 織 類知

大會、依法學行政選、必樂時、並修改章程 : 19

響集經費一佛教會的 經費 ... 除 征収 A 費外最好從建立事業 施 開工作節

剧着

及 ٥ 辦 例 排 ŔĦ N 果 樂教所等各 :粉 佛 化 學校。敦於 項 事業, 沃 以 Gij 講經 現 额 大乘佛法慈悲牧 設佛化著報施通處。閱覧室 世 的 梢 胂 這 왰 該先 .9 以資宜揚佛法 期籍定

健 搠 串 不敗 内解 :о

形・及経費之収入與開支・不但 6.公開報告 ÷. 公開報告有對內選 斌 輕政府之信任,且易被好 外的兩 種 뤪 . J.: 係, 謝外, 主管官 事者的攻擊所 署如 '不 明瞭 僑 jį . 0 搼 會

與擁護, 如不將會務進行狀况,及經費収支情形 并為 **降住內部紛擾與破裂的** 主因 開 報 所 告, ,報告全體會員, 以各 佛教育 可 炒 的 不但容易 **III** 事會 闹 失 ľ 刦 • 縱 會 係 員 细 (Y) 因 闹 爾 闹 悄

事勤能,然而對內對外的例行及 却不

0

上面所列集的,都是比較重要的事項,并不是說佛教會一般的工作就是這幾項而 他沒有列舉的事項,純靠我們佛教會勇於負責的理訟事隨時随地去注意推進。

怎樣擬呢?這要看會體組織的大小・和事務之繁備而定。這裏為求讀者便利・ 女的程序等項擬好 **興事會辦事,頂要緊的是權限分別,首先要把本會的辦事題則** ,以免辦起事來雜亂無章、分不出責任和權限。 辦事強則 和工作計劃及弱 剂 雅山 让

佛

敎

會有關的章則圖表引示幾種。

以作一

個參考的例子:

四川省

細則

理公

6 教、食料粮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七四

1/1 國 佛教曾四川省分會辦事通則 川省分會會章第十九條訂定之

簛 簱 翁 ---條 條 條 .1. 胸資室 本自最高决定機關為常務理事會 本通 本 自會務設左列各塞組辦理之 則依照計圖佛教會四

翁 13 條 8. 2. 5. 教育組 總粉組 秘音室 宏法組 財務組 設主任秘書

飾 彀 級威雇員役下設秘書三人文書幹事二人督籍幹事二人人事幹事 A 組 糭 須知

人承正副理事長之命辦理解

書室一切事務

並 桁揮

監督各

人收發

料

七五

鄶 組 織 須 夘

佛 敎 人管檔幹事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

職掌如左

關於文書之分配核定事 項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繕換圖記文卷之保管事項

開於辦理人事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各種會議之設備提案報告之審察緬配議

维之紀錄稻印及通知事項

陽於數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懲 務和股 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 設交 際 庶 務股長各一人幹事者干人 其 職掌 如

銷 Ħ.

條

F.

關於辦理採購營繕布署伙食及器具之保管與公役之管理事項 於辦 理交際事 項

教育組設主任一 掌 如左 人副主任二人下設學務設計編輯視察股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

六 鲦

捌 於各名山麓林及另會自務之興革壓 理略 Ą

關於各學校之創立及其每舉期之 一教育 規劃 設 計 事項

關於各名山麓 林分倉僧教育之各種教科編輯 4 IJ

關

於各像化學校學務之關察事

Ųį

第七條 宏法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設輝淨教乘衛乘宣揚鄉事股長各一人均以法 關於禪宗淨土之宜揚及指示專項 師担任之幹事者于人以以僧伽任之其職掌

如左

馬於撰擬 開於教與律儀之論演提倡事項 宏揚佛化文件事 項

駲 加辦四各種道場法會事 項

第 八 餱

則務組設主任一

人嗣主任二人下設會計以專家任之審核出納股長各一人幹事

君 独 27: M 人其職掌如左 組 癥 須 51

七七

佛 狡 (組織 須 知

电八

捌 於新班登 配 Ille Ħ 鵴 造預算計算表報導事項

闢 於辦理審核収支數目及統 清事 Ų

捌 於辦理現金出納保管 栗樓 、證券事 Ą

第 箶 + 九 餱 條 本會對 本 會內會務之與吳設辦事員及工役各若干人 上級機關及平行行文以正 加理 事長下行以 辦 **事員的送律** 出 常務理 ijį 副 工役 異 íř 茰 紛 千工資 Z

綃 1 燄 本會文書室負推動會務之責其辦事細則及各組之辦事細則 依 木 辿 則 H 87. 80. 容室

及各組自行擬定提付常會通過有效

節十二條 本會收支報告表慮逐日登記拜遇與表 **送常會察開於理事會孤監聯席會報告之**

第十二條 木通則修改須經常會之決議

并依會計年度備製表删於關代表

大會時報告之

拼 j. 細則

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秘書室辦事通則

第 餱 心網 則依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孙會會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 餱 本室戰員辦理事務仮本細則之規定

工作

主任秘書承正聞理事長之命辦理本室事務並分配監督所屬各私書幹事雇員公

舒:

從

Ħ, 74 餱 本室寧理左列事項

關於各種議案文件之稿譯事項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文電之收發小撰擬,籍改,搞罪,及保管等事項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1]

Ti ₹, 關於各種會議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star

關於

聖路理

出席

,缺席、表决、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佛 關於 数 13. 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治事項 組 織 狈 细

七九

佛 榖 曾 艇 虢 須 细

八〇

餱 * 關 外 來 於 公文 娰 守印 辔 侰 H3 収 償 發處 理檔 查 客 1113 歐 件 項 鷻

銷

Ήī. 係 及 靐 谷 明密 組 挺 作急 具意 件成親将字樣者 見 稜 再送本 室 Ш 於 主任 逐 編號登配份須巡送即 由 秘 摘 皆分 山鵝 別緊要 糖登 配 H 处送主 ĸ 鄉長 孙 交 H. 皷 各 腿 主任 胁 勘核 徘 辨 閱 酸 Ų 分 犮 催 來 水

14; 核 螂 理 事長 **判行屬於本室者主任**秘 铅得 單獨 判行 113 111 收發 成構 H Ħ 제 鳗 文

11 器 表為 H 经星 秘 辔 室提出 常會 報 好

均 應 制 文件 例 ňĒ 得 IJJ H H 日署名 理事 抸 登章 丰 任. 核定 衫 務指 判行後 定秘 不得任 谱成 其 意修 他 人員擬 35 鉜 核正 + 稿

٨

及

核

稿

人

餱 文 稿 सन 行 後發 交交 幹事 籍寫 、批 砌 速 絡者 應 如 料 繞峻 北北 H 常 文 件 亦 ঐ ---

n

鹠

八

第

九

餘

餌

七

餱

8

第

條

本室

撰挺

文件

屬於各組者

山該

紭

主任

核開

送山

捐定之秘

容復

核後

址

送

Ŧ.

FF.

7.5

鹌

扩

W

文:

¥

濄 繑 A 緊要 珳 ŔII 文件 字 數過 山秘斯 多不 提前 能 Æ 呈欽 规 定 期 主任 間 籍 财 淅 得 抻 PH 主: **f**F 秘 簡成 主管 驋 員 M 延之

秘 蒋 核岩理事長物行籍發 70提付 F 衣當會

追 認 檔

4-傑 遇 有念 串 長 判 łŸ

簱 + 條 文件繕 行文件得由秘 E 後 連 뛔 原 稿 霄提前 送交核 料員逐一 呈送主任秘書核簽籍發仍補送理 核 對 無 訛 再 送戲 ED 員 蓋 A

角 一十二條 舩 即 員 收 到 已核文 # 糭 閱 確 與 原 稿 無 異始行蓋印針 在 用 田瀬田 PH 文 件 數 Ħ

笲 第 + = 傑 R 記 收 蓋 F 封 嫒 室 發 頫 提出 收 數 到 始 原 狭 FII 發文 収 稿 送 狡 件應 檔 室 案 封 室... 詳 發 查有無 歸 檔 漏印及其 手續 承辦 他錯誤較附件是 人員 應就 稿 面孙 否相符再行 H 誑 明 縅 H 月 及 蹇

-1-+ 石. 14 條 铁 封發 名 盖 文件之籍 章 交 Ü 4 政 須 青 備 寫 送文 H. 核 īffi 對. 資考 簿 蓋 由收受機 FI) 查 封 錢 毎經 捌 或 一次 會 負加 臺圖 寬 或 簽字為證郵 栗掛 觥 文件 應 署

甾

蛛

選

局

單

據

粘

44.

ħu

蓋

H

戳

翁 + 大條 文件 檔 須分 類 編 統 登 肥 W 者開條向檔案室 餬 収 阻畢送遠仍將原條收 囘其

會 粗 織 須 知

佛

教

佛 狄 食 俎 艘 須 䌷

機密文件另稿 登記非各該案主管主任秘書以上 人員不得關閱

下除因特別事

故 經 核 雁

許 न 考 外 均 須 拔 胁 貑

公

不

得

熊

第十七條 故論 本室殿員目主任秘書以

假

瞬職

第 十八 傑 本室職員 該管之任 核轉不屬於各組者由秘書核尊主任秘書請假巡呈理事長核示人請假應塡具假單或檢问證明文件由主任秘皆核示之各組驗員請假由

筋 第二十條 十九, 條 職員請假未滿二日者應將所經 請假單經主任祕曹核示後愛交總務糾留存備 一辦之事自行委託同事一人代理在三日〈總務組留存備查持錄批通知饋假人 以上

亦得派 矀 移山 員級代 主任秘籍 成該管主 任或秘書派員乘代如係重要職務雖請假不滿 三日者 本。

第一 二條 一條 請假職 本 止 蟚 特別要 三各職員 員如限 一彩接 除 星朔 **阅銷者因特殊事故必須顧假者得申明情形呈由主任祕** 介滑者 例 不 假 疬 外在 此 限 每日辦公時間內會客自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二時 響 核

亦

之

簱 计三條 本室每月辦公時間由主任祕質依李節及時會之需要隨時規定提簡常務理事育 通過質施主任秘書認為必要時臨時得費定全室或某組某職員延長其辦 公時 M

第廿四條 本細則若有變更須由 後實施 主任管政提付理事會說 决修正

[A. 處 理公文程

序

角

扩

Ŧī

鉄

本細

則自

理學會通過

一、收發室於文件登記臨號立宏呈秘審室

二、秘书室於收到公文後由主任秘籍逐加批閱分別性質加瓷本室及各組字別 秘

\$

三、各組及本室取到公文時主管人擬具意見由主任核定後按解審室複核分別緊要日常辦 教,宏,以,一分送行組其不屬於各組者山軍張辦 成交稿呈請理事長刊行

四、其緊要人会有時間作者)文件刊行後送交督籍室籍正吃核對監印室送發後游原務送下 佛教 會組 職 須 月

係数會組織須

夘

五、其日常(含有必然性者)文件影響室瓣稿呈選事長刊行發構效印發出但仍於下次常會 **次常務選事會追關**歸儲 提綱報告歸稿

八四

然 ihi #C 佛 Æ M 敎 自組 鍅 法 織完善 規之 内 7 ٠ E 機 猾 構 现 伍 行 全了 А 凡 , 團 就不 體 難推 有 關 的 動 各 __ 切工 項 餱 铧 文 9 0 擇 X 書雖 要 鰛 限 入 意 9 實 闒 不 4 不 鉱 ఓ ---詳

茗

W.

有完 - 闘 查 記 • -備 我 文 最 件: 近 相 • 子,以 虩 信果 ¥.b 向 現 政 没 Щ fig 府呈 川有 收 狮 着 9 一三十幾 報 不 合 成 걘 法 文 紭 HT. 個 欌 9 多. 有 縣 驟 9 逡 的 10% 去 4 衱 数 組 縣 旭 邻 糍 政 댸 敎 7 府 因 會 敾 批 B 會 , 分 不 没 是 駁 依 否 有 厉 法 法 不 定 定 成 7 H 程 Λ 功 擅 R 序 的 自 團 • 道 成 狕 體 理 M. 9 到 0 Æ 锌 改 法 韶 **\$11** 律 加 9 之; Ŀ 캢 立 麼手 不 Ħ V. 毺 H. 得 鄁 將

R 訓 13 M Æ: 減岩 法 律 £ 為 . , 除應 副 會 得之 部 去年 合 法保 頨 有 好 熿 種 īħi 加 外 團 , Įįi 욆 jį iš 1 楠 柠 殏 İħ 暬 的 行 榕 辦 利 法 可 导. 和 o 蹝 11/1

,

Λ.

R

個

擅

ijij

行

最

9

阱

,

飕

不

Ŕ

該

紃

癥

健

全

旭

狣

的

問

題

O

麩

不

知

佛

数

饘

不

牥

是

有

法

理

根

擨

(ii)

Л

R

團

膯

9

m

À

佳

其

没

寫 縣 法 各級 荴 9 規定 植 Ŕ'n 1 中央 nl: 紃 圍 5 團 χī 9 體 推 輅 , 進 件 進工 豹 艋 力 祉 驒 作 RF 9 • 1 得 如國際 11 核給 13 将孫貢獻 飙 交 総補助費 化 團 攪 協 . 7 , 重 助推行 奖 常補 E. 稱 政分 助發 中 膯 有 • ₹. 顕著 戟 宗教 160 的 初 團 成績 沙狼 檐 , の思想 敦 9 35 函 於 團 趾自 省 皚 ħ •

11.

(||:

縠

P

翻

糖

ÎI

931

敎 台 組 穢 須 知

佛

瀚 利 再 業 確 相 成 效 H^{\prime} ; 豉 團 體 組 Niè 健 全 9 確 有 工作 表 現 的。都 更 由 败 肵 核 給 邊 勵 \$11 o

歷

Æ. 見 F 央 對 於 人 民 [劉 體 糾 織 健全 的 問 駔 , 看 得 非 常 重 要 0 我 們 適 遮 闏 家 湄 稒 基 本 目 政 策 9

延 政 大 腁 新 豊但 Ľ. 况 的 希望 H. 姑 應該 政 **令之下**來 o 府 因 爲 合理合法 要從 此 社 謀 會 乱 佛 部 曾 的 数 保護 曾 Ŷ 桲 體 的 我們 的 我 健 全・ 籢 們 捐 展 9 出除 還應該 抻 只要 促 T 成 手 抗 珽 給 續 ث 钺 我 不 錯 程 俎 們 中明 國 朗 之完 宗旨 篖 白 際 規定的任務而 成 觤 π • 有 E 對 ٩ 效 於 涨 的 ---鸖 有 般 助 光 タト 沚 朋. 1 9 讆 TE. 應該把 團 大 體還 的 掘 寄 的 有 •

大 耍 餌

IJj 政 府 政 合的推

行,

Ξ • • 貢獻 坍 進 會員 政 紆 騙 , 利 建 • 濺 彩 政 固 析 組織 9 改 丛 潍 礎 ---0 धा (組凱叢镇之三) 行 改 設 施

惟 力由 和 ,太沒 谷 是 以 塘 知 有 **赵**於 佛 有 社 狾 曾 敎 會之 理會務 常 奫 所 被 的僧青 致 収 締 0 本 • 絕不 年 須 們 知 躭 是. " **地域解除這一種困難在政府有意摧殘我們** 猷 ---取而 讀 之,或於数務前 難 們 ٠ m 質化是 鰛 著 9 希望 途 我 們 9 不無裨益 熱 自 6 2 會 太 沒

o (K)

同

有

六 附錄法規

衆團隘組織方案 常務會議修正 全議與過 中華八月十一 占月 乜 H 锹 H 第三屆 24 属 1 | 3 央執行委員第三三次 141 央第 0 一次常路

民

之需 額 第三大全國 生 A 金統 產 等 俯 本黨對 设重 尺 落後困苦已深之中 , 娶 數 樹立 水運動 項 對 一要之辦 . 9 國家 爲本 代表 於今後之民 於民歌運動·歷有次議 ý 之政治 必 法 黨 大 會於原 須以 餌導 9 樹 飛邁 基礎及努力生產 人 國 民 II. 政治 則上 řę, 叅 目 前 動 在 運 遊之標的 社 基礎 災確 'n 應 除 會 有 應選 定改 生存 確 之基 9 爲 善民衆 完 遊 照 定 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 , 7 過去 至第 發 其 成 7 M 曲 展 組 政最 生活 是今後 確定 國 四次 総行 K 之際 重要之工 經濟 全國 9 動 提 之綱順 之民 华 代表 高 刷 事 民 叅 外 作: 運 榖 ٩. • **大會以後**。 ,惟因情勢 尤須 知 動 9 蹇 Mi 提 • 發展 高民 必 准 促促 頟 Ž. 囡 進生 變遷 珱 族 提 133 適應 ilii 照 民 簱 高 產 ,选有 造 下 额 融 民 客 力與 成 衆之 濟 冽 Q 谷 有 73 N • 生達 修正 Ħ 糾 點 禦 尺 鼠 癥 窓 族 0 餱

八七

傷

私

.官

AIL

藏須

知

節教育組織須知

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o

民 織 1. 樂 本 團 阘 體 體 y 以 , 始 曲 學逐 民 彩 級 自 組織 動 紐 藏 Ŀ 移 뫴 原則 圑 體 , 9 省市 所 有 團 政府以下得有縱 品 4 均 採 R 主集 的組織 權制 ,惟 7 以 必須 樹 立 民治 先行 基 組

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S

14,

化

事

Æ

產

部門之民

衆

,

應扶

植式

紭

駥

9

在

不違

反共

同

利益之下,

,使獲得

其本

身利

,

尤須

注

意

其

智識

技能

之墳

進

7

新

生

産

方

法

之雅

輸

以

促

進生産

與生

ř.

額

iffi

達

到

磤

24 Ę. 校 男女青年,為 磁 以 大兵 因之自治生活之一 曾 結 民 йŁ 族 Ħį 自見 出 版 面 運動 獎勵 對 芝重 於 質用 用 校 外之正 要份子 科 腳 的 常運 豣 • 團 究 動 賏 結 9 各 破 示 糆 崩 IJ 民 F 族 齓 Z 3 連 抙 鎖 加緊 . • 應 體 ___ 育 Mi 訓 敚 隸 力 , 作 提 成

倡

學

Ti 吾國 智能 現在婦 尚欠充質 女 Ŧ ,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 海 • ST. 濟 9政治? 教育 Ŀ 9. H. 有 聈 男子 平等之規 定 • 但 使其 姉 攵

本

旬

餱 全之 МI 瞬

没本此 旨 特 捌 定 民 衆團體組織 方案如下

m 民衆團體之 分類

2本 化團體,宗教 **築所稱之民** 第二節 剛體,公益剛體, 衆團 常部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関係 體 為凝質, 旗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 ¥ 他經中央核准之民 ,學生會 浆 回 ÿ 體 焃

火

O

0

牛美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刹 本熟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 釈 團體,處盡力扶植。 Æ, ,並山政府制裁 並加指導。 之。 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

邻三節 R 浆 開體組織 释 序

民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 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為之

, 依照

法定之發魁

人數

0

遵 推舉代 敎 表 • 且備理由 組 織 ᆁ 知 掛 , 先向當地高級黨 衙,申關語同

佛

會

八九

傠

九〇

接受申請之黨部,聽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簽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攢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如認為不合,皆據法駁斥。

---許可體內,載回將來組織之團體 ·必須遵守左列

專項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 錐 O

:Ŋ1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٠

丙 遵守國家法律, 殿從 政府 命 介 0

T 团 骿 會員,以缺律所 許可之人為 阴

戌

在反革

一命行為

,被告發有牒,

成受約奪公權之處分者

,

不

倦

18 會員

Q

己 餘 51 **曾外各** 項會議須當當地商級黨 部及主管官署之許 nſ Ð 15 萷 佔 维 o

族 遠反 上列規定者,臨受法律所規定 之處 孙 0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僱會, 推定翻備員、並呈報主管官場備梁

o

型

Hi 締備 會臨照民法第 14 十七條 及 Jŧ. 他法令之所 規 定 9 挺 定 章程 44 ·
全量語 清 抽 弱 級 窩部

核 雅 並 呈 報 政 府 级 始 得 進 衍 組 椒

t 六 前 項 館 程 草案 應 依 民 法第 四十 八條 悠 其 他 法令 脏 定之事 H 狺 0 細 配 1X

網 體 組織 完成 ,其章 桯 經 當. 地 高 敝 嵐 洲 U 核 被 ٠, ٦ 呈 請 业 府 觵 绦

N

凡

民

舱

A:

部

腁

分

定

ï

從

狩

別 法

署備

0

紫, **介**規 其 定 ___ 外 團 IJ 體 9 ٤II 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一般方法掌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 切 應 以 公 激 益為 搁 目的之社間以 橨 政 舩 督之下 團 • 組 並 械之・ 規定之條 狐 依 尺 除 法 有 伴 Ħ 特 M o 别 + 法 八 餱 规 显請 主管官 應

九 關 最後决定福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 放民 衆團體之組織,黨部 源委員 É 0 • 應呈 由上級黨部核定 之

0

+ 令 本方案質行業已有組 11; 改組,或 由 政 所解散 織之民 泰團體 , 其組織內容異本万案不 合者, 當地高

殺黨

部應

敎 會 組 穢 須 知

佛

翁

图節

附則

九

数 自 組 橙 慂 431

佛

本 方案 KR 中國 國民 黨 rþ 央 執 行委員會議 决 施 行

者案·自己

+

华

泚

館·

部

倂

腑

行

政

院

後

9

m

脒

谷

省

TÍ

K

16f

股

就

曾

N.

9 各

政

肝

組訓

民

衆

串

移

•

槪

由

政

府辦

理

o

民

飛出

體

組織

方然第三

節

---縣

七十

汫

规

,

0

段业會科, 改向主管官署辦 各條中之向然部 理 申 諺 O. 前 īij . 9 v 員 排 滇 , 嫷 核 窜程 等項 , 均 尬 依 现 行 肚 會

A. 具 有增進學術 教育或改良風俗智帽等性質之團 體 皆 屬 文 化 圍 體

文化團體

組織原

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

八常粉會

酶

通

遒

四三二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 述 動

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

促

成

配會之

進步

文化

本原則 文化剛體之名稱須與其相機之宗旨相 於宗教團 品體準用之 豻

文化團體之活動

不得有

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官議通過

第二 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原形制定之

第二 第二條 條 凡具有塩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信之慣等性質之團體智屬文化團體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交化發揚民族物神促成社會之進步

M 四條 文化圖圖这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完旨相符

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則體之會員 遠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機類公標

---思精神频

M. 嗜好賭博吸食鴉片

第 七 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耻會公共利益、 係数會組織領知

第二六條。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佛教會組織组知

九四

第八八條一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傳探其供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後無概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體簽地高級熊部反主管 官暑閒象

銷 + 餱 文化團體之聲費以會員自行負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軍程須遜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呈主管官署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立案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山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議及施行

官不再山黨部辦理。本大網第九條所稱之函級當部字樣 **獨者按:自民國三十年中國將於《部侨入行政院後,桑國人民團體之組訓事** • 依現行法介,自應

淵除

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網 伯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 備 傾 集 中 夾

民國二十九年六日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ßф 原 H F 爲 一路理民 ¥1 應以 族 * 益 ifi 鲁 1

切

民

W

攪

抗戦

虺

歐為

共同

目 的在

奉行

民主義德

韼

國

R 政

府

臌

從

最

高

統

定之動員 人氏團體 之組織 辦法 鼢 應 Vi K 及 生產 適 合戦 **計劃等職努**刃促其 時需 要為前提 爫 一间酿 實规 均 壶 應其 製 储 之義 335 坐 於 政 府 形

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 鰰

 \equiv

各種

人民團

體之組織

A. 種 人民團體之成立無為 7 級開燈或上 秘 關體 17 慮 一先經改 份之情 11

Ji. **存種人民** 問體之區域除因 **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 分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

組

織之

lait.

稙

佛

人民願 域 彀 0 鴅 依法 SH 許 #. 獲 有 鉙 왩 的組織 者 JI; 糺 概 應 田下 而上上級回體之組織展則 九五

佛

徽

曾

組

織

翔

者得 該 164 域內下 先 成立總自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并參加始得成立其內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

八 七 寰 人 業間 庞 闸 儬 體之向員入會及下級團 雖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 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强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嬢

九 -1-各種職業團體應設督記一人以骨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 全國 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 人民除受法命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 **移村負責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ri] 派承

受軍事機關之 **各個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外關於抗戰動** 員工 作並

指揮

組織 對於眾地之人 **并得另定辦法以應實** 民團體應掛酌情形分別公適當之指導與 際之 需 要 援助團體宋 成立者應 促 成 其

團 體 組織

十三 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

法 规 之中

四 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十五 + 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網額組織人民團體者得是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洱 餯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辦法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 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臨

在院轉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

之指揮 監督

簛

Ξ

條 人民 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倒 條 各種 職業之從業人為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爲會員

會員 各種 爾羅爾 體依法許其有殺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

該 包 織 須 知

佛

師教會組織領知

加八

83 第 无. 傑 服業團 一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不者 高級

第 六 ٠L 餘 條 人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宣格者得同時於人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九 條 ٨ 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然其同件質同級者以一

個為水

錔

艄

八條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二人

04 爷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

不得超過該團體

學事名額

二分之一

Ħ. 各級 八尺 團體均得置候補與事候補照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 體 理 4 图

名額二分之一

前 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改名額多寡 互题高級理事 'n ďΫ 脳 台

4. 條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與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各職業團體置書配一人以會經訓練合格之人真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 人至五人必要將並得就常裕理事中選舉二人為理事長

漑

第

十一條 人民的體之以起 **人數餘非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 Z

93

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 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 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 團體 源先刊檢 之組織臨有三十人以上之後起 址 T 級 團體 有過年數之下級團

體 XII.

総完成時得發訊組織其上 **,**Д 團 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設

割 左列

事

項

名稱

區域。 祭遺

佛 敦 領

Hil 知

九九九

佛教會組織須

知

四角地

五 任務成事業

組織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十 會議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二、章程之修改十一 經費及會計

捐簿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絕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派員

人民則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見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器備會是報主管官署協案

00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迄案呈報主管官器並請派

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册職員略歷册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

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稱送目的畢業主管官器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鄉核准立案後應顧發立案體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配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整告

第十八條

軽響 撤銷其决職

74 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教

會

組織類

獭

0

佛 敎 會 組 糍 須 옞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 核准

第一項第一數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本部公布

下。條 . 凡 人民團體組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應依照

第

第二、條

本辦法整理之

屬於省(市)縣(市)之人民團體主管官署認為有整理之必要時應先呈進上級主

管官署後分飭難其直屬中央及不屬於省(市)縣(市)之人民團體幾理事宜由趾

鲊 人民團體之整理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撤導

會部直接辦理之

鳉

前項指導員得援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任用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聯理員應由主管官署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七人充任之

第 Ŧi. 條。人民團體整理員自經主管官署派定後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措 項

A

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 Ħ

前項辦事處工作以該團體內部之整理專宜為限

第六條 人民團體指那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推主管官署酌予延長之其 延長期限不得逾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間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

理完竣 時應一律撤回另設充任其工作期限不得逾一月

七 八 傑 條 人民團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量報主管官署備案 體整理之質加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显准主管官署後施行

第

XX

第 鮗 人民團體醫理完竣 參指導員應將路理稱過塡寫整理總報告表省市用 份縣 樂主

(J) **给官署** 份 數分組織領 呈報 主管官署分別是特社會部備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館表轉送目的學 備查

你教育組織須知

前頂聲理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锋 捐填人民國體之改組題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本部公布

M

條 不能改組者應將不能改組之原因呈准上級主管官署備案但直爲中央之人民團 主管官署於所屬之人民團體新法頒布後即須一律節合改組如有特殊情形智時

人民團體之改組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體由社會都自行處理之

第二條 前項指導人員得援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任用之

痢 24 族 艠 人民團體之改組除法命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遂級改組上級團

第一五一体 何一人民團體之改組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谁主管官署的 予延

第六條

應即撤回另派人員充任之工作期限不得逾一月

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指導員於延長期限內仍不能將該團體改組完峻時

指導員應於工作期間指導改組之團體完成左列各項集宜。

(1)團體原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騰改正之

(2)具有新船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分其人會

(4)前三項手續辦理完學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違程改選職員

(3)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日興新頒法規規定不會者應合其退出

(6)改選完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速同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應冊等呈報主管官

舞主管官署備查 市三份量報主警官署分別呈轉社會部備案并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 銷

七 餱

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指導員應將指導改組經過實寫改組總報告表省市開份縣

佛教會組織員

Car

佛 敎 餕 紺 織 狽 知

前項改 組織教養表式另訂之

第

八

鲦

本辦法自公布之目起施行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依本通則之規定行之

人民團體選舉規則三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台部公布

餱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主管官署派員出席啟選及指導

三 餱 人民團體戰員應由曾創或會員代表以配名連記法選出之

銷

第

__

餱

角

銷

M

鲦 以上之團體因特殊情形不能集會時得單先呈進主管官聚以通說方式舉行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限行之但區域經濟縣市

Æ 餱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首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人以團體戰員之類聚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累票

當地主管官署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幷呈報告,這是「這是人」。

鮢

項人民團體如為省成超過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難問将由各該團體 品的量延

第 八 餱 長之 人民團體戰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濟為當選次多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

鮹 九 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張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簽法决定之

餱 人民團 員及致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 體職員之選舉須 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聚員收獎員記獎員 成違 唱票

第

背法分者須放投票完學報告主管官署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不守會換規則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 **歐盟員同意宣佈以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素由監察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

脂交字性最具

全部

效

教育組織領领

佛教 曾 組 楝 Ħ 知

TH. 部解 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被選舉人姓名漠糊不能辨識者 被選譽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全部無效

14

選舉人自選者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遵寫均不**仮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姓名籍實年齡駱厯及其通訊地址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聽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論通知各當選八种將其 選舉人朱簽名或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四條

本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職員 通訊選舉 規 則

凡適用人民團體 職員選舉 頨 則第四 條規定舉行通凱選舉時

依本規

則

行之

一條 通訊選舉應按實 有會員數 ĐŽ, 應有 會員 代表數普遍學於選舉與不得 遺漏

條 **北無規定而初成立之團體** 凡透訊選舉股後選舉票時 亦應附 有戰員 全體會員名單 被選 舉資格規定之團 體應附合格之會員

M Ħ 四 贷 餘 省發 通 Ħ 瀬訳 **X** 舉預 墨 定開票 悪趣 日期 題超 過 住址最 遠之會員 或會員代表往返鄉 程 Ħ. H 以上

餫

時提出

製

告

採 川 有 效送 達方法 其 #14 法 寄發之會員或 12 餈 姓 名 康 於 開 Ġ.

第 銷 餱 條 通訊 Har. 有分 選 令之全國 學黑應用摺疊級封式収到時應即投入預貨 11. 闸體會 溢 3 ## Ų, 遜 訊。選 學學得 之票櫃 Hi 分 不得先 會低 尤 製 行 鏺 開 Ūζ 折 翰 發

41

第 八 傑 佛 通二 敿 EX. 曾 選 標 和 之開 糨 票 須 知 平時改選得於理監事聯席會議時行之但即 體 成立 ÞÝ 改組時

投

專

人仍應將選舉票直

接寄交繳

會

〇九

教會組 穊 知

得於籌備會全體會議時行之但該團體經显准召開權力較高之會議時仍應於該

通訊選舉之開吳監照員應先陳查會員名册發選舉票職數及皆發日期方式相符 Ħ 議時行之

Ħ

九

餘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 方得監 視開興如認為有違反規定時應將票櫃 人 R 團體職員選舉通 則 加封 辦班 呈報主管官署 核辦

第十一 锋: 锋 本規則自公布月施行

第

社會部社組字第四三七二八號訓令開

政院艦案并內送中央秘書處轉陳《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艦將前頒規則廣止及勞行外合行檢 同該項宣替規則令仰邊照並轉飭幾照爲要 無都已移歸政府上項規則亟應加以修訂業由本部根據中央指示原則修正然佈除呈報行 查 入民 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替規則中央早輕訂定頒行在総茲以人民團體指導監督聽

人民團體理事監就辦宣誓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 日公布

條

人民團 騰選事於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智

第 鳉 餱 餱 人尺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公推一人領導宣誓讀詞全體學 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就職時應舉行宣誓儀式並應由主管官署派員 枋 手能 膼

凰 罊

睰

四 傸 人民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 遊行國家法合忠心努力於本職 割 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如有違背哲言願受嚴

窮

朗誦

監督員出席監督

前項替 厲之削裁 訓 山質 襚 替人簽名

X) 第 五 餱 餱 人良團 民國體理事監事宣替誓詞 **體理事** 監事 宣誓後應 山各該 將督嗣彙呈主管 官署備 案

Λ

人民 M 體

自行

印

1

傑 佛 人比 教 隬 會 體. 紐 理事 槭 盤事 須 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 如 式仍與城寫譽詞樣是中

管官

敎 組 機 狥. 细

佛 署體案

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Ħ

條 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頒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督之官署列左

簛

第

Ξ 省人民團體為難會應未設配 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為縣(市)政府 院轄市人民團體為社會局 自處之省為民政

魌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由主管官署自行契發其式樣由 人民團體遺失立案體書時應即申述緣由呈 論補 验 社 自 新 定之

第

四

傑

= 傑

14

卡央直轄之人民團體為社會部

第

Œ

條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主管官署應將原發立案部書註館并

公告之

公 佑

飨 六 條 **颁發人民即體立案證書不另徵費**

餱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銷

七

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樣式說明 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實自地黑字市尺是五寸五分寬

七寸五条

Ξ 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實白地黑字市尺長六寸五分寬八寸五分 省及院轄市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白地黑字市尺長六寸寬八寸

佛

數

會 粗 緶

知须

佛教會相織知須

113

人民開體圖記刊發規則

傑 人民團體與記憶飾刻答該團體名稱之 ◆文(如某某會圖配) 人民閣體圖記之刊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第三 傑 人民團體圖配概用木質長方形由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其大小規定如左

由社會部刊養者正面長八公分五周寬五公分邊緣電五厘公背而長七公分

五厘寬四公分高三公分

由社會處局(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觀)門發者正而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

分五厘邊緣第四公厘背面長六公分五厘寬三公分五厘高三公分 由縣(市)政府刊發者正面長六公分五厘寬四公旁邊緣寬三公原背四長五 公分五厘寬三 公分高 三公分

條 人民關體圖配正面之字概用纂體腸文 各級主警官署刊數與記得酌収製費 會組織須知

第

佛

独

Đị.

鮹

發一字機後面獨了

字第

號

字樣主管官署刊

發圖即時須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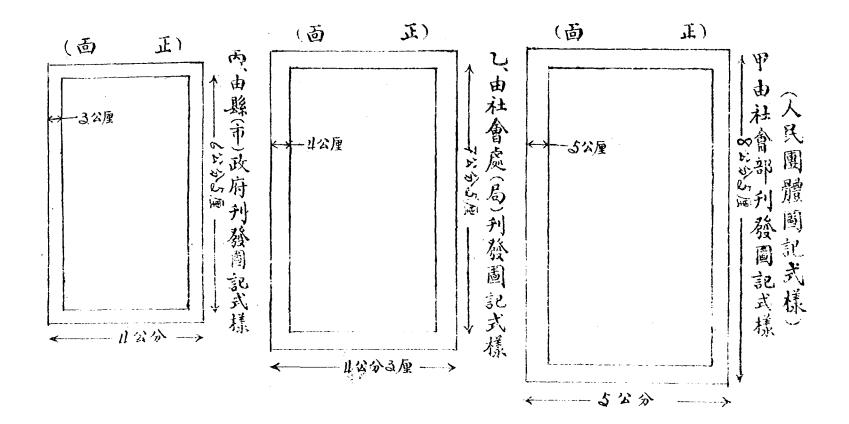
人民間體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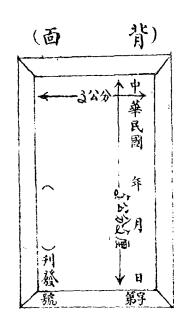
Ħ. 餘 傷 人民 数 團體體 Ø, 組 鱵 肥背而右邊第一中華民國 **#**1 知 年 月 H 字樣左邊鐫「某官署刊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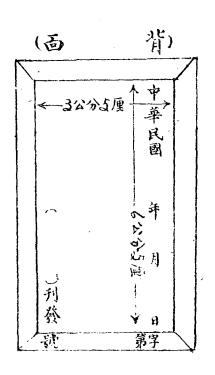
臨號並登配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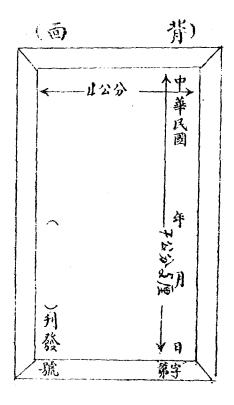
甮 六 鋲 人民團體啓用圖記時應將閱鑑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銷 簛 八 Jl, 舽 條 餱 人民團體遺失圖即時應中述絲 本規則自公布日 人 民 團體組織解散時 11 應將圖配截角鐵呈主管官署銷段 由显請補發主管官署核准補發時應及告之









人民國體開會規則。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社法字

· 各國八民團體之會員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包招或立大會(即第一次會員大會)當年大 ②(劉等年舉行一次之會員大會)及其他臨時大會等之辦會俱照本規則之規定辦 理

161.0 人民國體爲便利處理大會會務得組設施時機構(普通稱爲精構處)主持合場佈置競程 二。人民團體每次開會應於會期前期開會事由時間地點等通知各該會員同時呈請該管主 照排及職務分配等事務必要時並得組設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提案等查委員會等機 警查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器會必須雄時舉行如屆時人故未及的延時間以半小時該院盜時不開應宣告延 損代

網協助大會處理會務

五、開會之法定入數除法規會章已有規定從其外定外以有因席會議資格之會員或 凝過學數則會常準前項認如國體情形態有因聽聞得於專先是都主管官署核准後數通

酸 剑 *9*m

最會繼續類的

誘題但不適用於藏義關體

查由生體或關聯主席常樂宣布法定人數已足始得宣告開會 每次會職應到人數官到人數包以在簽到海上簽名者為第)請假人數條席人數應先常檢

六、八長團體開會場所佈置忽莊嚴監 深並陳設潔國旗 六、八長團體開會場所佈置忽莊嚴監 深並陳設潔國旗

之、開會時各項秩序維行應追照。關父子前之民權初涉及有關法分級難興會人員個人行 題遊遊节人民國體認義與魚有關之規定

八、開會秩序如下

人工開始公司等席凱和企司各體肅立(四)唱園歌名"尚氣國蘇及了國父道像行 三輪躬題(片)並席恭讀。國交證殿(七)共儒致關會問(八)雜備曾代表報告三輪躬題(六)並席恭讀。國交證殿(七)共儒致關會問(八)雜備曾代表報告

, gr

(十三)經母(十四)臨時個證(十五)放會

、富華大會

)期育二)主席就位(三)全體肅立(四)唱國歌(五)向嬴國族及 國父遺像

新三輪那般CCC主席恭顺《國文遺鳴(七) 法席致開會同(八) 政府長官訓詞 (九)深實強調立心工作聚告之子四)討論提案(十二)選舉(十三)臨時動

(子四)散會

節目得於這當時幾行支孔大會有開會或閉會式分別舉行者其儀式各照常 大會秩序一至九節規定不加體或字樣如為閉會式可將「主席致閱會詞」改 前項秩序如有未舉行之節自得的情删減奏樂時約講演宣讀論文攝影敍

、大會主席關事質需要設置一人並三人至九人之主席個選座生手線如左 為「主席致閉會詞」政府長官代表及來賓致詞亦得從簡新理

一人征成这一个自当而由禁肺會決定名頤推寫全部成半級主席人選屆時由禁備會主持

會組

靓

佛教會 組織 倒

定之二己在臨時大會由理事會召集者阿常年會非理事會召集者得由提請 人充任臨時主席請由大會表央或補選(三)當年大會之主席成主席團 班班 沿召集人

十、主席成主席團的位於主席治止其正輪值執行職務之十人應立案前(如為冗長之會議 楊就度) 主席翻之工作分配相互指定之 之首名充任臨時主席騎曲大會决定主席人數并推選之

一、政府長官或來實致制次序應為了一一主席最高。官或其代表(二)社會行政主管官署 適當處所位置之會員座次得以編號抽籤法定之 政府長官重要來資或其代表均次延續就座主席台上其他書記應配新聞記者等得另股

4.

第一來省資格恭請數制 要官或其代表(三)目的事業生管官署長官長其代表(四)黨部代表有所指示時聽以

長官來資政其代表致詞應由主席庸邀並向會源報告其姓名職衙詞點領聯官宗政學

十二、遼學應由主席釋示選舉方法及有關要領並由主席指定發要員收票員監察營階票員

配票員依 照 人民幽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進行之

十三、県案及臨 如斷臟繁多有提錄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者討論時驟轉其審查報告提出作爲審查之根 述緣由 肝 動議稱常以書面或口頭行之書面動職必要時應山原動職人或其附議人

+ 29 連續學行在連續學行之每一次會議開始時仍須由主席務員 國父遺囑停止時由主、開會時間如過長八應酌予休息下午不爾完成者下午連續學行一日不能完成者次日 據

ተ ቭ. 、開會時聽製作風像肥敢左列各款 席宣布休會

二、門會次第二一購會之事月日時(三)開會所在地(四)主席姓名(五)田席农之姓

名人數請假者無庸者之蛀名人數及列席者之姓名人數(六)以戶長官成軍要來 教會組織類知

僦 教育組織須知

省之姓名或其代表《姓名(亚六兩款)得以本人簽名代替紀錄(七)記錄人姓名

要時所配之)及決議正交 (表決方式及可否數目必要時附配之)(十)選舉情形 (八)致詞及報告人之姓名及其內容(九)議案(提案人連署人或附嵌人之姓名必

及結果(十一)其無必要即載事項 前項紀錄陽由紀錄人清籍交出主席核定號字後安存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刊告必

要時形須呈報主管官專備宣

十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人民團體會員證式樣亟待規定以資劃一茲由本部制定式 標三種隨命頒發仰 · 社會部 社組字第三四三七二號 訓令

即遵照并轉動所屬「體逸照爲要」

民國 二十二年 一月 附級人民團體會員體式鐵三份

r

#

H

佛教會組織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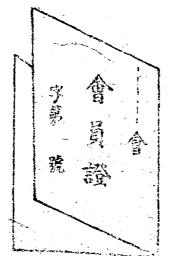
人民團體會員證書定隸

	中華民國	-		ar A landau aga aga aga aga aga aga aga aga aga a	地	資	<u>=</u> {·	會為		
	國			٠.	址	人姓名	計開	會員	剛體名稱)	(團體名稱)
長市尺五寸五分	年	理	常終	理				此靈	業	:. *
		4	常務理事	事長				証	經	會員
	月		ii.	礆					依	證
									法加	書字第
		_		_					入	<i>,</i>
	日	宽市人	र ६५	五分					本	W.

面此簽記图体图

會員須知	中華民國年等人	會員証式樣
活 pa sep 元) i og ロム	3	

填擬體團由知須員會



配會部於組字第四三四九三號咨令開

六七號國旗之大小尺度訂定人民團團旗幟式樣及實施辦法除分別容令外相應檢局人 『蒸瓮園一人民團體旗織式樣并便於鑒別圖體級數及配合國旗使用起見比照五

人民團體旗幟式標及實施辦法

展問體旗職式樣及實施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命選問名荷路咨し

一、大小大小、分三和如下。

甲子中央直播图體及省(市)級回體適用者一一比照七號國旗被長王七六市分直長二

八四市分。

一两,鄉貧級回體適場省一一以展並公园等過是二人八市分直是一九二市分 るう脈の前と映画型通用なり、北部大の図形態を見られる危を一人人市の 心。"当此句中。

即数官四周领息

数倉船鐵知須

三,質

料:蓝白布。

五,字之排列了自右至左(即自旗桿之論起首)養排兩行并以首行排雖名次行排團體名稱 四、字、體、一律正指地名較閱讀名稱宜精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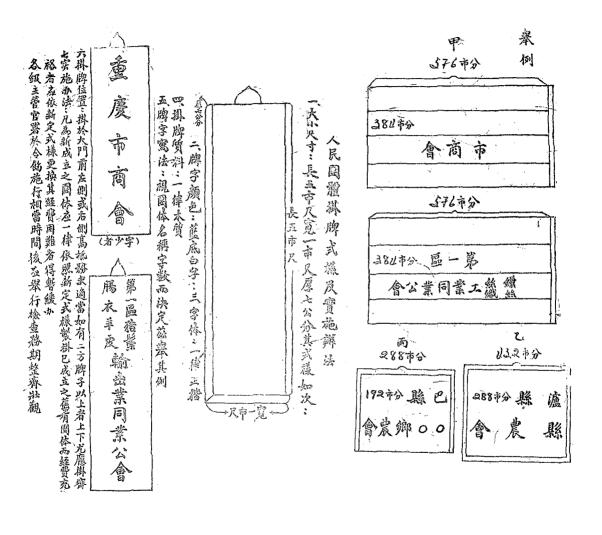
為原則

六,字之位置。每行字應估旗寬四分之。上下兩邊題各留空四分之一左右兩端之距離個 相等范皮

• 實施辦法:凡鄉鎮級以上之人民團體應一律依照規定之式標辦製但其經費如確有困

難時可暫緩辦理

二六



公文改良規則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日都合殖發

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核議查復或辨理之文件無 所用格式) 原件隨詞抄發上級機關如認為無存留必要者即將原件 論 本地 外埠均用通 徐登 知單 (照本院現在

二、發文腦關發出公文如須收文機關簽覆者須於文尾敍明至一般通令及例行報告備查文 件除取文機關認為有復文必要外一均所不作答復

三、凡關係者干機關之案件,應由發文機關分別行文以免收交機關桓須分行并應於立尾

敍明分行之機關

四二凡一然涉及兩機關以上應由該案主辦機關與各有關機關先行洽商挺具共同意見方呈 商之方式如各該機關在同一地方者應由主辦人員先行直接沿商 新上級機關核元如未能獲得其同意見於呈調上級機關核示時應將不同之點註明其治 以減少往返行文之

五、公文應力求扼要簡明删除 一切容氣像慢及無用語句并應分段標點或加句證

繁

儲 敎 會 組 穢 須 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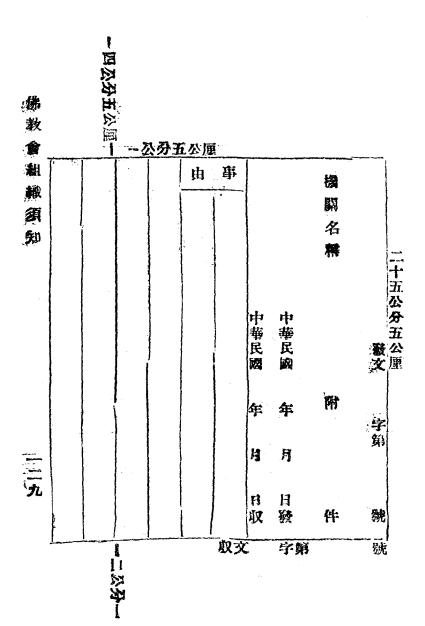
一二八

佛教會組織須知

六、機要公文封套一律用軍機信封照本院現在所用式機必要時得再添較大及較小者 植 加蓋大印 小)以便按公文件數之多寡爲適度之裝用又機密文件須於封口加蛮圖章封套外概不 (按現在式機關十五公分五公厘高廿四公分五公厘必要時得 級高閱 分別 放 大 或縮

七、公文用紙(舊紙用完後)概用十行合員(即中國頁一頁)頁面前三行上端刊機關名称下 端即般後文號數附件及收文發文年月日次兩行摘由校對監印名職蓋於底頁邊線之外

二公分前牛頁左側五公分右側八公厘後半頁之右側及左侧同此比例(格式附) 其尺寸每行線約長二十二公分五公厘每行間隔一公分五公厘上端四公分五公厘下端



, , , , , , , , , , , , , , , , , , ,	單知通件案。交院政行					
中華民國		相應動	記長 會 : □ €	ш,	条	自組織領外
年		: 3	T 4"			
月						
日發	行政					
字第	烧秘春長			件	附	
	***		· · ·			

社會部獎助人民團體暫行辦法民國州年六月廿五日 一社會部 公布

~本部為獎獻 人與團體健全組織發展業務推行政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十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以省市及縣市各種人民團體為限全體性及產屬本治之人民團體 其獎助辦法另訂之

三、人民團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獎勵金於每年總考核後鞍輪之

乙、協助推行政合有顯著成績者 甲、努力戰時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丁、團體組織健全確有工作表現者 丙 舉辦社會 種利事業確 有成效者

四十人民團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獨核給補助金分一次補助及矛類補助兩種隨時核定藥給 F、與抗職 有直接關係工作意待開展者

佛 數

會

紙 纀 須 细

敎. 會 机 艥 須 411

man Care

佛

<u>ي</u> ا 本部命介組織 者

內、受本部委託辦理指定任務者

五: 一個受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其經費及事業費預算應呈經主管官署核

其權助 **便受分期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如發現其有違 法行為或查無工作表現者本部得**够 治時停止

算及收支對照表亦應呈經主管官署核轉本部查

核

轉本部備案

其年終次

七、 **术辦法自呈舉部長核准施行**

ili. 自部直屬特種社關經費補助暫行辦法 民國州年三月十九日

本辦法所稱榜 為扶植特種社團之組織並推進其工作超見時訂定經費補助辦法(以下循稱本辦法 種社園以左列各種當限

國際文化測體

る、重要學術團體

Pi 宗数團體

丙~臨時補助費於各團體辦理臨時事業時一次補助之 甲、組織補助費於各團體開始組織或整理時一 特職別前補助費分左列三種 乙、經常補助費於各團體成立後按月補助之 域層層級

次或分期補助之

乙二經本部指定整理者 甲、輕本部指定組織者

• 特麵社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組織補助費

、特種社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經常補助費 甲、任務與抗戰建國團策有密切關係者 敎 曾 組 織 須 知

Ħ

佛教介紹織知須

丙、工作努力被續優良者

中·受有本都委託之臨時任務者 六、特種社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臨時補助費

乙、創辦意要事業者

七、受補助之特種肚腩其經費或事業發預算應先呈請本部備案並須於何月終遊具計算者 丙- 潭北外災街急圖恢復原有會務者 及取支對照表呈送本部查核

九、受輔助之特賴赴團於其本身經費収入已足維持會務時或領受補助費養無工作成績表 八、本都對於領受補助費之特種社團如發現其有遠法行為或報銷不清時得停止其補助 現者本部科威少威停止其助補

十、本辦法自呈奉鄉是被准施行

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二十六年七月修正備業

東一旗 即

餱 本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繼續之定名日中國佛教育

本會以图結全國佛教徒整理數規宣傳教養發揚大樂教世精神利濟繁生屬益

配會為宗旨

餱

第

Ξ 籡

條 本質會所設於首都必要時得設辦事處於上海 本會於各省市(包括直轄市及普通市)縣設立分會省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分

y4

會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凡國內名山區域 本會認為必要時是唯中央民衆訓練部設中國佛教會某某山分會其組織等於

省分會

(以上各項組織通則另訂之)

佛 效 凡縣市外會過點要事件帶向本會直接行文但同時須知照該管省分數 A 舠 織須 勿

儲 縠 17 組 穊 徂 931

編者按··本條全文應改為··「本會於各省市(包括直轄市及普通市)縣設

某市支會。凡國內名山區域本會認為必要時,是谁中央社會都設中國佛 立分支會,名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分會。直轄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 會。縣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某某縣支會。普通市稱中國佛敦會某某省某

凡縣及普通市支會遇緊要事件得向本會直接行文,但同時類知照該管省們 教會某某山分會,其組織等於省分會,以上各項組織通則另訂之。

正 餱 省及直 受各縣省分會及所在地點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本會受中央民訓部(應取為社會部 轄市並名山分會受本會及所在黨政機關之指指路督縣及普通市 編者)直 接指導並受內政部之監督各

分會

第

會

第二章 會 答

六 餘 本會會被如左

鮷

箫

t

1

本會及各分會會務狀況哲华年臺報上級會此各呈報主餐鄉政機關

前項會將如須另訂單則時由會分別議訂呈請主管黨政機關備案

(十)其他關於佛教應與應韋事宜

(九)協助政府辦理寺廟人口財產法物之登記與統計

(五)提倡生選勞作但以不遠反佛教教育為範問

(四)創辦佛教教育(佛學院佛學講習所等)

(七)指導係教寺廟保存法物及名勝古蹟

(八) 應辦公益慈善等福利事業

(六)寺廟則產之磐理與保護

(二)教義之宣傳

(三)三民主義之研究

(一)教規整理與協行

教會組織領

4Jj

殺官 組 艞 釰 夘

三八

八 舽 僧尼制度及傳派應依翻度號傳飛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鄉

本會質員分左列二種

第三章 會員

一、僧樂會員(比丘比丘尼)

1 鉄 凡僧衆皆須登配入會爲會員信衆得依入會規則自由加入爲會員會員入會却 二、信歌會員(在家二衆信奉佛教者) 則另訂之

옒

前項僧樂如有特殊形情經該管分會查明勵實呈請本會核准轉稱內政部備安 後得発予入自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自會員

(二) 違反教與或破壞本教育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一)非中國國籍者 绑 +

條

(三) 遠反三民主義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五)患育种經濟者

凡本會會員有前項各數情形之一者稱查明問實驗如除虧為違反消蔑或法律 (七)未及法定年龄者 (六)染有不良嗜好或破壞消規及不法行為害

二條一會員之義務如左並順係出政府予以懋腐

高十

(一)遊守数規及本會一切窜川監轉次案 (二)精進修辞地教誨徒衆化華僧俗信徒及宣揚救義

(四)努力服務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教育慈善公益事業

(三)研究三民

主意

佛

效會

組織

須

细

一三九

四〇

佛教會組織領知

(五)與電線納育曼及藍力綠納事業費

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33

٠ } -

(一)選罪及被選根權

(三)關於會員間 因教務上發生爭議 時得 水 本 À īχ 分 Ñ 調解 o

(二)僧衆會員受具比丘比丘尼稅備五年以上者有充任寺廟住

扮之權

四)寺廟或 本人有被非法侵害陷得臨水本食或 3分會援 胁 0

第四端創鐵及職權

48

Ħ

炟

條

會員證章

均

H

本:

Û

製錢

-1îi 簲 本會以全國係教徒會員代表 | 選舉代表規則另訂之) 大自為 最高機關閉幕 辟 13 理

114

Ĥ

4. .š. 綠 關備案並於會刑公布之。 全國 代表大自之決議案及理監事選舉結果於開會後半月內星報中 央駕政隆

簛

613 -1. 七 舒 木介 設 理事會由代表大會選 學理 事四 十九 人候補理事二十 四人組織之 Jj

選正 實証 長 谷一 人常務 理事 -j-__ Λ 組織 常務 理证 Û

期者按 O - | 人人 必 要時 本條全 候補 **科得於常務理事中耳推一人為至事** M 事十 文應改寫: 五人組 小水 織之。計直選當務理 會設理事會事會山 長 0. 事五人組織常務理制 代表大會選舉理

ijį

自

绡 Ħ 十八條 二九。 餘 理事負得分科。利字應改為組字——經濟)或分股鑽事(辦事網則另訂 本質量 會會粉之推推。 事會對全國代表大會負責執行大會決議各案思理一切會務督促各分 Ź.

第 ---餱 本食管務理事會對理事會負賣執行機決交辦各案並處理日常一 ·IJ 一會務正 到

PU. 朋長均山 |田家者任之(應改為理爭長由田家者任之||拍者)到 內對外代

第二十一條 (B) 秋 ホ 會體驗 何 組。 微須 4 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競爭二十三人候補監申十二人組織之並互送 细 M

表本自

四三

借

毅

何

組

\$ (T)

須

511

事長一人山 出家者 任之既事自到理事自執行自務負照宿 之資

指者按;本條全定隱改為 對理事食執行何務負監 候舖 監事四 人 織之 察之費 。并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 ----q 0 本質設監 事 et , 9 山田窓者任 加代 殺大會選舉監事 1 o 影

排

JL Λ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在深者不得超過規定名領之年級當為理學豪家者不得麗過規定名

第二十三條 御三 理學院事任期均二年連造選得連任 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 條 理事監事用缺時山俠 本會於必與時經過事會之次談得設好麵委員會其組織 **倫坦監事分出家在家各依次巡查** 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太會因辦事之必要經常物理事質之次議機聽任真魔風遊擊人員 第五章。議 M.

第二十七條 本台代表大台师二年惡行一次山理事自召鎮之但經本會理監事師席自之決

斌 全國省分自三分一以 上或縣外倉十分一以上之陷合請求得臨時 \mathcal{B} 與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問 會時除正副(正副二字龍別除 題者一理學長為當爲

該 Ą H 席 [朝] 人數二分之一

Æ

124

外題由

H

幣代表互推三人至五

人寫主席團主持

會議

但在家者不得超

第二十九條 们 珂 諓 111 1 · 待三個: Ħ 愚行 一欠監 事會何六 (14) 月舉行 • 次必 要時 利則 理監事 鵩 h

三十 餘 常務理 4 1 够 Ŋ 舉行二次必要 请 Ţ. 間臨 府

督

H

川場合: 任之正副理事長 及常移理事育 **均不能田席時〈山** £ 席 H 理事長任之理事 理戲 事長任之至不點出席時節字 長四 斟不 館田 席 IÌ. iH 測 $U_{\mathbf{k}}$ 45 撊 長 除

爲治 由常務選事 互推二人名 160 116 主席

第三十二條 監事 淵 ·曾主席 由監事長丘之監事長因事不飽用席時由 以群瓦推一 人爲臨

腙

岜

僻 数 窅 紃 識 須 ŻIJ

组

Ò

M M

規則以開聯 席自證 時以 理甚長為主席理母長因甚不 能 席 113 由監事長為 主席

第三十三位

核事長不能用房障的問題專長為主席問題事長不能用席時由理監部五

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四條 凡會議非層應用席者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閱議非有出席常過半數之同意不能 額 者接:本條之醫事題改為常務監歸翻理事長題別除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自 一辦理會務及各冠專業之經費以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二)食員負製

H • 僧 A 黎會員每年繳納國俗一元其確係無力籌納者經該管分會核與本 得 7.免予緩納

乙、信衆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五元會員會費收入除山經徵之縣市分

會以十分之六留為蘇聯會粉經費外應以十分之二級総省分會十分

之二直接緻笼本會其由直轄市分會該名山分會經收

得依照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觸訂規則由各當地分會組織委員會

(二)事業費

事業費除與辦公益惡善及佛教教育事業外不得移作他用 向該管市廟徵收其分級本會及省分會仍依前項規定

(三)特別最 本會於必要時山湖事如之次叢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服員除由監事隨時查核外應於代表大會開會時於理監事外另推代 **凌三人至五人組織臨時查帳委員會詳細查核并將其結果報告大會**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自呈奉中央黨政機關核准養施行 本章程之修正預亦差國會員代表大會之識決量請中央黨政機關之 第七章 附則

佛教會觀椒須匆

四五

佛 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二十六年七月修 敦 會組 機 須知

第 鲦 餱 本通則依據住正中國佛教會算程第四條訂定之 凡省市(包括底轄市及普通市)縣及名山區均得設分會省稱中國佛教會某某 正備梁

會職改為某某者某某縣支會——[編者] 名山區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山分會 省分會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照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某某縣分

第 == 四 條 餱 各分會會所應分別設於省市縣政府及名山所在地如係聯縣分會則設於會員 外並受各所在地黨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各分會(本通則各分會均應改稱各分支會——驅者)除受本會指導辦理會必

第

第 五 餱 餘 **各分會之組織程序踰邁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外** 各分會會章須依據本會章程及本通則訂 較多之縣政府所在 地 定之 依照本通則所定

辨理之

政

機關

核

黑

上項

A 八 餱 欿 省縣市及名山區 會普通市及縣呈由省分會 及縣五人重七人村由鄉備員互推籌備主任二人省及直轄市毀名 各分會籌備會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省及直轄市毀名山區七人至 志願 審及應繳本會會費(依照本會會掌第三十五條規定)量呈本 分會經備 會設立二個月內應將會員名冊 轉是本會時睛 本會理事會通 過分別 聯同 會員入 錗 九人 給器 Ш 會經 誾 普通市 僧 備 呈 請 理 鐙 報 求 本

銷

佛

敎 會 組 緻

簱 知 通

過餐

核

發會員瞪章縣及普通市分省除照前項辦法辦理外並將會員

佛 O. 貀 覹 須 细

四八

+ 鮗 各分會籌備完 成 稄 應 即定 期召 開 成立 大會

鉢

省 及直 一輪市名山 H 翠翠 迅 率 74 ٨ 至 -1-Æ 人候候 補 理 專三人至七人監事

履 燃呈報本 會經 理事會審定 後 分 H 簽 給當選 翻 書

及

七人(七人應改為五

Λ

絽

者)候

楠

證基二人至

四

人幷將選定之理

二人

沓 蛹 市 及縣選 舉 廽 事 七人 垩 十一人候補 理 事 辦. 三人至五 人監理三人至五

٨

伙

餱 各分 會 召 崩 荿 J. 大 會時 省 冶 及 直 轄 市。 鬕 船 Ш 區 呈 鮹 本會派員指導普 ÚĹ ति 及 縣:

第

補

盥

串

一人至二人

显

曲

分會

轉

報

4

會

核

第

+

-**}**-

三

條

各分會现

掛

會

Ħ

選

E

副

理

郡長

各一人並互

遊常

85

事

省

及直

麘 क्त 名

山

밆

五

餱 各分 呈請 會經 省分 傰 會 期 派 間 員 之開 指 獖 支 並 谷 山 验 請 冽 起 人籍 在 地 黨 集之 政 機 關 派 貫 捐 導 歐

至七人普通市及縣三人至五人各分會盟事會 互選 專 長 ر ا Œ 齎 瓔 事

改為理事長一人,監事長一人,關改得常務監事一人

者) 以上均分別显報本會及省分會備築

第一十四條 各分會鹽專監事均由借俗分任之但在家者不得打過規定名額之半數常務型

事在家有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一

各分會正副理事長監事長(應改為理事長常器監事——編者)均由出象者任

第

十五條

2

六 係 各分會理監事任期均二季連選得連任

十七條 各分會圖配均由本會刊發(應改為均呈請否該主管官署刊發——編者)並由

各該分會將印機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無政機關備案

十八條 省分會代表大會之出席代表除該分會之理監事傳然代表外遊由谷市縣

佛 教會組織 過三人 于以下者得應代表二人十千以上者得選代表三人但每一市縣分會至多不得大會選舉之年一市縣分會會員人數在五百以下者得選代表一人五百以上一 須 知

四九

佛 敎 會 組 癥 湖 勿

九條 省分會代表大自每二年舉行一次由省分會理事會召集必要時得經過

通知本省各市縣分會各分會應將出席代表之履歷及提案於會期前二十天送 廉會議之議改政全省市縣分會四分之一以上者之聯合請求得庭時召集之 前項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個月陳報本會請派員指導並公告之同時

= 北條 縣分會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經理監事腳席會議之決議或所屬會員五分之一 市縣分會之餘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不便召集時改開代表大會)由各該市

以上聯名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鹟

達省分會

前項 通知各會員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一個月動呈報上級會請派員指導同 所以審面

第二十一條 定

省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開會時均須有報到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

等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開會時均應先期呈報 管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開會時均應先期呈報 可以

所在地黨政

機開閉

派

捐

事

——編者)為當然主席外應由出

應代表會員互推三人至五人

為

主

席

内分

別是

第二十四條 **省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開會時除正** 副理事長 (雌改爲除理事 長常 移監

第二十五條 持會議但在家者不得超過該項主 省代表大會或 市縣會 員大 八會决議 席團 **案及理數事選舉結果應各於** 人數二分之一 华 月

水條 報所 赏選 在地 出席 黨政 本曾或省分會之代表不得同時代表兩分 機關及上級 會備築此 公佈之

會並不得無故推辞政

席

魚二十七條 各分 代表出席之旒費應由各該分會担 會職務如左 負

(一)辦理本會章程第六條所列各事項

佛 敎 自 **X**1 襘 细 A

Ħî,

偏致育組織領知

(二)辦頭會員人會事項

(四)辦理調查及其他事項(三)辦理選舉代表事項

第二十八條 須呈經本會核准後施行 **各分會各種會議即飲須繕具副本呈送市分會或省分會備查其重要會議議案**

第二十九條 一級本會另以十分之二級建省分會 各分會所収會費直轄市及名山區以十分之四解交本會普通市及縣以十分之

各分會辦理事業費得依照本會軍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各分費經常費事業費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及終了後編造預算及次第舊名及直

轄市鹽名山區呈由本會核准縣及普通市呈由省分會轉報本會核 惟

第三十二條 民衆訓練部(應改為社會部——編者)組織聯縣分會其名稱為「中國佛教會 同一省區之縣因佛教徒人數較少不能單獨成立縣分會時得內本會呈谁中央

應加某某名司一編第一菜某縣亦應加聯立三字 — 指著)分自(各取縣名弟

第三十三條。本題測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定分假理監察常都理事名類如齿地方特殊情形

須增減時輕本會核推特的量於減

第三十四條 各分會之行動消益反激常沒本類別時當沒在雖計點山區本會将來員利正國

改組之普通市及縣得由省分會轉報本會(轉報本會四字應删除 編者)派

員糾正威敬組之

第三十五條。省份會議論成立制該省之本會分號事處即日結束

第二十六條。本通則施河後其原南之省縣市會於行文到達之日起應即照章改 組

本與明之修正顏經本會代表大會之議央上請中央黨政機關之該增其 由中 夾

第三十七條

黨政機關節合修正者隨經本會理戲事聯席會議議決並呈那由央黨政機關備

宏

佛 數 會 組 癥 須 如

数會組織須知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自呈奉中央熬政機關核准後施行本通則施行日超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五四

修正中國佛教會會員入會規則二十六年七月修正備案 十二日呈送中央民訓部核准之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廢止之

第 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起第十條訂定之

一條本會會員入會依左列規定

(一)出家僧衆(比丘比丘尼及年滿二十歲之沙湖沙彌尼)皆須塡具入會請求 書聲購入會為會員

(一)在家信我(塵婆塞優婆夷及信奉佛教而年清二十歲者)經會員二人之介 紹獎具志願書得入會寫會員

第二二條 有本質會軍第十二條第一項斷列潘各款之一者不爲本會會員如已入會簽綴 的條 本會會員應股行會掌第十二條所列之義務 覺其事實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辦理斯繼會發概不退還

第 第 Ħ. 餱 餱 本會會會員應遵照會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下別之會喪 本會會員得事受會章第十三條所列之權 利

一、僧衆會員每年國幣一元

二、信衆會員每年國幣五元

定辦理 前項信衆會員如確係無力撤納會費者得依照本會專程第三十五條甲項之號

第 + 餱 會員蹬奪均由本會股給

第 第 九 餱 餱 本規則之修正須經代表大會之議决呈請中 機關飭分修正 本規則自呈率中央黨政機關核准後 **素腦經本會理監事腳席會議議决幷是報中央黨政機關備** 施行 央黨政機關之核准其由中央黨政 案

佛 权 本規則施行日翹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中 曾 會員入會規則廢止之 組 槭 頟 知 央民訓部核准之中國佛教

ताः ना

佛 教會 組 緞 須知

修正中國佛教會選舉代表規則二十六年七月修正備案

鮗. 本規則依據會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餘。本會舉行全國代表大會時其出席代表除本會現任理監事為當然代表外其餘

ď,

恢左列規定選果之

甲、希省外會由理監事互選代表五人

丙、以植轄市名山區及縣普頭市分會為選舉區依會員人數比例其會員 各直轄市及名山區分會由理監事互選代表三人 在五百人以下者得測代表一人五百人以上一年人以下者得選代表二人

総数

鍋此梅加江百八遞加二、以但直轄市名山區不得超過五人縣及普通 市以

二队為限

惟本會採用通訊選舉或分寫選舉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前項會員代表之選舉如因地方遼陽交通不便無法召集會員大會時得呈

第 第 第 第 第 七 头 四 Ξ \mathcal{H} 條 鲦 傑 條 餱 省 各分 機關 彸 谷 本規則之修 内向 木規則自呈奉中 鳌 分 **3**} 動命修 會選定 鹏 會選 會選 本 會 攀代 舉代 繳 代表 正者題稱本會實驗 正 驗報 表應次代表 表 經代 後應 央黨政機關 劃 曲 * 由名該 會於 淩 大會之議決呈請 大會期前 大會 核推 分會類其證明 期 4 一後施行 聯席會議議决對呈報中 前 一月辦理 = 18 月通 中央黨政機制之核 曹交由 完竣即 知各 代表於 分 會 將代表履歷錄 依 前條 央 代 推洪 表 政機關 大 規定 會 山 蛚 汾 中 報 前 備 本 央 三月 會審 辦 粲 黨 迎 政

佛教會組織須知

消

餱

本規則施行日起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呈奉

中央民訓部核准之中國

佛教

介強舉代表規則廢止之

数 自 粗 概 須 411

人 民 開 體 會 員 訓 練 辦 法 社會都法字第五七八〇四號 五八

餱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漵

三條 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應以接養尿族意識熟習民權運用增進工作智能改善生活 人民團體會員之關縣以職業團體爲主要對象

習慣以建 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难設等目 的

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問練 思想訓練《使會員服膺中國國 內容分為思想民權智能生活四 民黨之主義政 網政策認識 種其方針如 國 父與

總裁

第

民權 訓 繚 傶 會員瞭解擊已關係嚴密團體組織及熟 督民權之選

之韓大人

格縣代聽哲民族英雄與革命光烈之光祭史蹟

三、機能 M ** 使 會員與備生產常融合作組織與此與現代公民 必要之智能

四 生活訓練 使會員養城實踐衛生活之智情遵守黨員守則職 民公約之精神

角 Æ. 餘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方式分為左列四種:

課堂方式。聯辦會員訓練班各種專業購留班及職字班等以權輸及啓蒙方

法實施一般訓練

二、小組方式: 姚熙體既有之基潛小組實施訓練其未有小組者以五人至三十 人為原則將全體會員分編者于小組小組設組長每兩週召開小組會職一次

以實習民權初步為訓練重心

三二、樂會方式舉行國父紀念週國民內會各種紀念會實際會討論會經論會 **聯拉會無以精進 催識練習民權**

明、其他方式。果辨圖會室出版刊物壁報及利用其他機會訓練之

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都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名 為民政聯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翁

七 餱 佛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執行機關為潮體之理事會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 教 會 紐 鐭 須, 知

一五九

敿 鄶 組 稲 訓 知

佛 六〇

辦就

會員訓練班 如團體無力自辦時歐山其主管官署或上級團體單獨或聯合學

屬會員分期分區或分業訓練之

前項訓練

班須嫖明地方及團體名稱如某縣(市)職業團體會員訓練班或某縣

(市)某工會會員訓練班等

餱 充任關主任二人成二人由當地氣部委員哪能是或團體負責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班設班主任一人由辦理訓練之主管官署長官或關體負責人

銷 八

人民團體會員調練班必要時得由參加機關團體組織訓練委員會要切玩 主主任辦

報之

長一人教務訓導義務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均由参加機關團體就

人光任並得設

其現 滋 ٨

員

一中派 教育

九 餱 理訓 人民團體會員訓 糠

簈

傳

體職員學校教員初忠以上學生或其他具有專長之人士中遊聘之概爲義務職 練之離教或精導、員得就新在地黨務團的工作人員 公務 機關

第 餱 辦理會員訓灣班應於事前於訓練機關名稱負責人及施教人員姓名 略歷設 班 地

預算來源等擬訂計劃呈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 點訓練內容訓練起訖日期及期限受訓人員分業名額選觸標準待遇辦法及經費

質十一條 府補助之 辨理會員訓練班所需經費由辦理機關團體自行負担團體經費困難時得呈請政

第十二條 辦理會員聽樣須根據訓練方針依照社會部印行之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發材(文 繁末歲)依次或摘要講習完畢為單但仍得增加精神詩話康樂活動及其他必要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會員除在本團體經常接受各種訓練外必須在會員訓練班受集中訓練 前項訓練教材如係自綱者須呈經核准

之補充數材

佛教會觀藏須年 光、民團體幹部(包括獨監事書配及小組組長)仍得以會員資格接受食廳訓練 一次惟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會受中等以上發育者得予免訓

會組織須知

六

超滿六

具考語

佛

敎

十四四 餱 會員 十分者於其會員題上加蓋受訓合格觀記或簽給證實不合格者下期留訓之 訓練班 應利用業餘時間實施訓練戶期一個月至三個月期滿考驗成

第

第十五條

會員訓

練班應採行軍事管理並酌加訓育活動

第十六條

會員訓 **愛略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摘要是**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清形應於每季末向主管官署呈報一 練班之訓練報告應於預期結束後屋報社會部備食 報配會部備查 次如主管官署加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人民團體辦坦會員訓練班經常選派 上胡項關線報告表式另訂之 賴幷得的予獎懲 人員前往指導切實考核其

成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心心中影響

社會部社組字第四二九五O六號訓令

規 龙 人民團體看收會員會費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呈經主管官署核准持以非

常時期爲限

絫

版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祖廟字第二〇六號呈稱查教育會施女會工會是會等自举合成立以 **仔糊**則遊無經費來源差規用並會章程準則第五章第二人條入會資何人至多不得過一元 獎 會章程準則第七章第二八條第二項其經費為下級教育會攝應之款項婦女會組織大綱及施 來棒放經費枯竭會務無從發展除山縣給少數補助費外其餘水足之數無法籌措查奉頒教育 金幣人不得流五角原定標準過低既不敷用而值此非常時期百物昂貴生活高漲更處難以維 會法鄉六章第二八條鄉一項會費由會員分担之入會及常年金兩種入內金不得逾三 一条准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配二組字弟零六四五零號咨開據丰城縣 角常年

佛教

會組織須知

敜 曾 組 报 須 如

傰

學明玄木敢擅等理命備文量請慶核懸乞分別担示祗邀等情蛮所 大會通過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仍以非常時期為限一等語咨復并呈報鹽外行外仰即知照対 持冤竟上項會費可否由 **各周為廠及事質需要起見除以一人民際體增収會員會豐原則可行但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 相腦充調查核見復爲確然由准此查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各種法規约有規定各曲 一縣辦理惟近年以來物僧高版各該法規規定雕収會費數目多不账經常開支及 屬一體印照為要此合一 會員大會核戰的予提高婦女會章程 準則 應否訂 解你屬實情事關法令規 頒確 定經 人民團體 一般展會 費 來

飭所

海域知人民團體會員無談不用席會議應申各該團體自行獎定懲處辦記章部三十三年四月社組字第四五一六五號代電 法訂

人

實料

类

會

遵守

員 枚 不出席會員大會理監事無故不 樂機湖鄉省長於鹽本年三月二 出席建 H 來 民 歌車 欽 29 會 字 跳鷹 翁 --如何處 九六九二 瓔 等情 鰎 代 電 到部 諦 常 亦 人 民 以 國 關於 體

遵任案除分行外特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之義務其無故不出席者應由各該團體自行擬定德處辦法訂入章程共同遵守一等點代電飭宗 職會員不出席之處罰無明文規定但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職會員出席會議係職會員應履行。

社會部別組字第五二〇三三號公園

解释人民團體會員當選為職員時避不就職應如何制義

選勵員如無故事不就職者政府應加以勸導經勸導無效得予以停權政除名等處分惟人民團 團體會員當選為職員時避不就職應如何裁制一案赐查核見復等由准此受人民團體會員當 「推責情政府三十二年六月肚」字第三〇四六號公函以據咸滋縣政府呈請核示人民

服務之熱忱即當選之職員自必樂於就嚴厲不致故意處避闹載方法仍不輕易行使為宜准函 粉職政府合國贈所辦之事多元宜體縣民情顧及事實制能不使寫過當之負荷抖股法提起其 體雕雕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而政府則決可視人民團體爲雅行政令之機稱且其理監事均係義

由相應復請查照並轉動知照為荷山

佛教會組織領如

大大

佛教 會 粗 粮 级 利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指令第三二二六號

命中國佛教會

為人民國體行文程式現經本部重行規定合何知應此轉售一體知照由

氣空關於人民團體行東程式,以前規定各項,隨後約歧,易從誤會,為求制一起見

,實有重行規案之必要。然分別規定如左。 一、凡有系統組織之人民團體,即有隸屬關係、上級與下級行文,用合,下級對上

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 被用量。但會與個人會員,得互相用函。(註)依照修正 民團體組織方案單二 •縣市(包括庫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食公費以下之婦女會,市以下之教育會

三一、有級數而無數屬關係的人民團體。三律用國 5 (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二節第四項說頭,所謂有极數組織者,係摺雖有縣省等級數,而無該關關係

•

中央調 年六月一日通告均應 練部 如如 民國二十年七 漁台 · 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 自經 殷止。除函國民政府文富處照查 月三日之通 M **,**及 削 中央民 兼 運動 比 次規定 指 竴 委員 梭 肵 有 前

一特康縣

選

•

逆分行外,合

亟命仰知照,斡飭所屬「體遵 脛 此介

R 五年七

H

今後人民園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改用代電一案

社

會部趾組字第三三九四一號訓令

查各級蘇部與 人民團體之法定關係既因社會行政權之移轉已有變更中央的頒出人

海島流 以廢 行各級當部 K 御體 . . 並規 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自不適用輕與 (31)機字第 定今後 外相 Æ 人民 兩復 一七六二六號兩復紫經陳報中央當務委員會第二一四 查照等由准 國體與黨 部往 一時除分行外合行合仰海照並轉售所屬 來行文改用代電俾綠餚便而 中央組織部會衛函請中央秘書處轉呈中央予 昭 劃 ___ 水 在 一體運照為要」 會職 総数 艗 准 缘 H 侧 央秘 分

佛

教

17

組

繈

須

细

绑 数 A 艄 織 須 411

等以 清予 核辦 前 水 9 除 分合外,合行全仰邁照並轉飭所屬人 民間 體一體遊照 為要一

-!-

八

H

中

華民 图二十

社會部社組字四三七七六號代電

H

字第 三二九四一 查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往來行交程式一律改用代軍早概本部呈率中避會部與規定人民團體對於各級黨部代電行文應用語電各省市政府 號合仰該處 轉動運 照在案茲准廣西省政府子艷代電以據該省都 律改用代電早概本部呈率中央核定並以 安縣 施組 政 府

養各級無部與 行文程式自不宜概用平行語氣除以一八八人民團體全參對於同數或上級 人民團體之法定關係雖因社會行 政權之移 韩 mi 有斯礙更但仍居 徽部行 於倒 文 M 簱 用 地

位其

電

請

示人民團體與各級無部

代電行文是否用平行程式份

ME

明

文規定等情轉赐核

復等

山

准

此

Ŀ 行程 Æ **身下級黨部(如省級團體與關級黨部)行文時則適用平行程式上等語電復並分行**。

特 電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 國 三三年至三五年以內部月

H

社會部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社組字第五一〇二八號代電

社會部電合為規定人民團體主管官署及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以外之行政機關與其特

區內人民團體行文程 式電各省市政府

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下列程式行之(一)前項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有所指揮營率時用分 人民團體有所陳請時用是但前項行政機關以依法設立價有印信者為限(列如各縣稅務員 「人民團體主管官屬及其目的事業主管官屬以外之行政機關與其轄區內人民團體行

用公函或箋函除分行外特電仰知照虧遵一 辦公處對當地商會及各同獎公會應互用公函)(二)非行使檢權而爲一般事項之治辨時互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指令第二九八一號 **介中國佛教會**

量一作人前已核准備案之市縣佛教會現在改組分食可否免除再開於可手續請核示試

那数會組織 須知

六九

佛教會粗糊須知

10 10

呈悉,查前已核准備案之市縣佛教會,現產改組分會,自可依法呈講當地實級黨部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六號

濒員指導改租,不必另行申請許可,仰即知照——此分

旨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律上亦無限問明文自 楊縣任其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并有選舉權及被選聯權**

甲 定期會議

3、縣市分會之會員大智,海壓召開一次。 2、返籍请及各山艦沒會之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1.海台會找舊天會,每二年召開一次。

弘省分會理事會。每三備沢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人 每月召開一次 。

開一號。常務理事會,每半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直轄市及名山區,縣市分會總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

Z

強時 會職

佛

教會組

織須

妍

七二

教會組織 須知

佛

1.管孙愈代表大會,必要時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或全省縣市分會四分之一

t

以上之聯合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2.直轄市及名山區,縣市分會之會員天會,必要時得經經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了

3.省分會,直轄市分會,名與區分會,縣市分會之理事會。監事會,理監嗣席會 **越所屬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聯名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職、常務理事會、各該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I 應有的設備

開會場所的布置

子、國旗鐵旗。 丑/國父遺像 國父遺屬

寅、總裁肖像

卯、開會儀式單。

乙、布置乙形式 戊、茶水用具,亦須預爲備辦。 米、黑板,粉筆。 四、簽到簿紀錄簿及必需交具均應事先準備。 申、時鐘, 銅鈴 9

辰、會議規則。

午、主席棹,記錄棹

0

巴、單條棒椅

佛教 會 組織 須 知 工、主席植及出席观席人員植椅,應按實際籍。及會媽容積、安為布置,力求 子、國黨旗 對面牆壁時 7.則以一去席肖像到一國父遊傳。 像。不得與「國父遺像懸掛司」驗壁正而。如懸掛於戴國旗雙 國父遺像遺囑及

主席肖像均須按照規定,騷掛整齊。

國父遊像

主應肖

数 會 組織 須

七四

佛

整濟,並須編號,標明座次。

寅,會場四周牆壁,可張貼與會議有關的標語排圖,以置警惕

丙、布置的要件,須充分注意會壞的容費,空氣工光線及房食之安全。 提案的徵集

甲、提案意義。凡對於一件事情的處分,正式向大會提出者。謂之勘議或提案,提 出。其他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的提案,除臨時數議,得以言詞提出外,應事先 案分口頭與實面三種。·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得以口頭提

Z 提案的格式 書面提案格 式如左

以實面提出之。

子、案由

寅、辦法

月

年

提案人

× × ×

Ħ

DI

一一註明,以便預為準備

冈

徵集的手續,應於寄發開會通知時,將提案格式,徵集期限,及収受提案人員

製告的準備

報告的意義,凡就會議有關的事項,或辦理某項工作的經過,公開的以會面爲 灣詞向出席人為有系統的 說明者 " 清 之報告

0

理事長向大

報告的人員,各級教會秘 會的報告,應事先以費面為之 **潜人員** ~の秘詩・ 均有向各種會議提出報告之義務。 得僅為口頭的 報告

丙

報告的格式

子、華山。

寅、成效及影響。

· 班·辦理整過。

報告的要點 佛 数 N 組

穢 須 知

一七五

H 開會的儀式 **3** . 鶰 會或閉會的儀式

业、主席就位。

子、典顧開始

于、應將經辦各事, **王、報告之語句,須簡明切實,** 卯、報告完畢後,如出席人所有詢問,應爲合理 寅、書画報告, 臨附列統計數字及圖 但白直隙,不可避重就輕,各混 不可無罚 茭 . 誇張 9

一的解答

0

佛

敎

自 組

癥

須

知

点詞

o

七六

· 向國旗黨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0

已·主席恭讀、圖父潰囑。

屐

All

唱國歌

0

寅

、全體菌立

ڼ

2

一般會說的儀式、

子、開食い

多了數价。

近、金體肅立。

辰《風國族黨旗鹽 國父遺像行三朝躬顧。

卯、唱國歌

傷

教會組織須加

七七

一七八

佛数會組織緩知

己、主席游寶 飄父灌囑。

午、主席報告

(一)到會入數及缺席人數。

(三)上數機關特飭辦理事項。

未,對論提案。

(四)奉頒重要就會。

中。定學學可。

酉、主席宣献本屆會議即錄の

戌、散會。

內、特殊治意事項。

子、各級教會代表或會員大會、應舉行辦會或及閉會或。成准會與首次會議的

六

中で

日程的順序

子,報告事項。

事日程

, M 念。 審查會議, 可不舉行開會議式, 僅就交付審查的事項作通常的討論

寅

•

選

鄹

o

選舉會,可學照一般會議儀式舉行,惟應將一

對論提案一一

節改為「

舉行

與决

#

開育式並應合併舉行

· 計論會,可參照一般會職儀式將卯、

辰丽

項删去

0

可不舉行開會式及閉會式,僅照一 般會議儀式學行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腳席會,常務理事會 ",會議, 因 鎙

會時

問短促

一七九

佛

敎

Û

組

穢 須

知

崀

同級執行機關交議事項

11:

、依法應經會議議決事項

七

主席的使命

中 主席的任務。

子、資布開會,領導行證

Ü'n 黢 _ 自 紅 織 須 细

八〇

卯、田席代泰提議事項。

辰、出席代表詢問事 項。

己、寺廟僧尼及三經會員建議事項。

午~臨時動嚴事項。

未《選舉或能免事項。

開會時密加討論

丙,理事會,監 **億式內、不另規定。** 事會,理監事聯席會,常務理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可一群列入開會

乙二省分會代表會應於開會前一日游職事日程編定、分送各代表。事先研究,以便

卯、依次提出議案付之對論及表决 北 午、報告決議結果,及宜布數會。 **巳、糾正錯誤,解决爭議及維持會場获序** 介和有關 接受臨時動議及將勘議提付討論必要决 **發嗣及報告** 人員致詞

ō

٢ 應有的準備 来。簽名蓋章於會議錄,於過類報告。

出、對於會議所屬品職內的社會。經濟、政治,及佛教內部情况須有相當的認 一對於與會人員的個性及社會背景仍敢立場須有 對於會觀有關的被令,應有充分的 知 瞭解 與 熟悉

教念

細

轍 A

相當的明瞭?並

為情

威上的

八

佛

有的態度

M

、生施能度,移須及在,不帰偏担任何一方,對於侵首人的意見,不問其為 份地位如何,约即一 律平等實觀 Ö

亦不可任意批評或指責。為節當時間間。只宜温言糊止,成藝辨 糾 F

主席態度,務須和平,對人宜有體觀。即發言人說話幼稚,威遇於拉維

寅、注席報告越轉述意見,須扼要節則,保持原意,不可過於冗長,或任意緣 (主席本人意見,不可隨便發表:以免有礙其他出席人的討論機會 裝工兒,應事先聲明,難開生席地位,以出席人的資格爲之 0 剛 須殿

) III

討論空氣。緊張融治,一切程序迅速完成。

主席很集中精神,對於議案的進行,秩序的維持,時加注意,務便會場的

八二

丁、壓髮與外與

會轉中的討論情緒活躍緊張。

已、岩開會時間較長、答覆期間較多時、本席不可顯示波勢煩燥,遊廳散法使

子、會職時」如討論沙及主席本身有關的事件。應過迴避。 五〇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常務理事會的主席如因故不克執行職務

時,可由出席人推定臨時速席代理之。

其他應各按照其會章所規定者與題。

出席人員

甲,胸有的任務 子、按時益加開會,並簽名劃到。

資产服從法應指導。 丑、遵守會議規則。

鄉教會組 椒須細

八八三

(f) 卯ゝ海備提案 教育 組織須知

炭

參加討論

4

已、共同表决

午、遵守决議 未入執行委託事項。

應有的準備 子、對於佛教事務的與革,應隨時隨地加以在當。

丑·於開會前,應針對事實,擬具合與而妥善之提案。

腦有的態度 寅、對於有關會議的法令及開會方式: 應事先詳加研究充分瞭解 子、眼光宜遠大,一切意見之提出,須從國家民族以至整問佛教的永久的利益

著想,不可稍有偏私,致發他人的輕視。

八四

H: 能度與如平的不可能氣用事,否嗣宣祝要館用,不可沒過拉雜或任意提問

賣己的主觀來能質觀、亦應保持有體配的雙度 o

寅 開會即須集中精神了留意聽取他人意見,敢自作觀點的考慮後。不可没不 批評。即政 心,默無一言。甚至呼呼欲極

卯、츖然一經通過、應絕對服從,不可於群後作溫越的批評成破壞

力叛的高

Ų

子、旣不請假多又不被暗出席。或出席後來得主屬許可擅自離席。

卵、機帶有礙會場默序的器物入 近一發言乖張,超出討論節 31: 、在會協中吸煙,食物,喧噪 閬 • 挺 , 献 作其他不親則的 絕助

辰。所從實驗遠反節致精神成與 席人如 有上 列 五項情為主席 法介 題迅 抵

加制

止必要時得移送司法職關依法機應

觸 o

一八五

教育

組織

額

知

列席人員解教會組織領知

ア、法定列席人員

小、本會主管各部分有關的重要職事,上級會的代表。

員。

乙、語有的任務

子、主管行政機關代表負有監督指導會議的任務。

丑、本會各部主管有關的重要職員,有口頭報告,及協助進行的任務。

丙、胍進守的事項

正、經主席的邀請或許可, 起立報告答覆詢問或演講 o 子、追你會場規則及秩序。

街)不得暴加討論或表决•

卯。不得妨礙出席人的討論或浸供。

一八八六

人數的檢查

IJI 查閱簽鋼簿

主席於規定開會時間十分鐘以前

・應查幽簽到海・出席へ

是否資格符合?巴劉

るで決定人数

台岩干了如足法定人数,廖即宣告開會

查會的出席人數可不受此機格的限制。

一名級佛教會顧各種會議須有法定人數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但審

丑、舉行選舉或能免時,須有法定人數總额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問會。

温 理辦法

丙

子、田席人合於法定人數後,主席應即宣告關會,並將田席人數及缺席人名提

會報告。

佛 **H**: 教 曾 銀 級 須 知 一八七

4m

1

3 辟 如延會時間已到、出席人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改開談話食或巡

个: 官 心布散的。

IJIJ • 如開會時田席人是法定人數,會議選行中,田席人逐漸難會,以至缺額時 **岩無人提出缺額** 問題?會職仍可照常進行,否則主席應即宣布停止對論

2

£ · 他愈在食人數,如確不足法定人數, 應即宣告散合 O.

ЩI Ś 胁議

動議

的藩義

出席人為處理某種事項向會議中提出之證案,謂之陶證。勘

語點的進行

提案一與一阵時動義 一兩種 0

丑、動儀的步驟 **談**孙「書面

(一)取得發舊地位。出席人舉手或繼立呼主席,報告廢次姓名,請求發言

佛 数 A 組

緻

須 细

Q 經主席許可後,始後趙立叔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舒求觀言時

9

燸 得指定其發言之先後次序。

(二)陳述提案意見 動議人取得發言資格後,即就原地面對主席就提案當

充分了解。其已於事前用書面提田者,原提案人只須為簡奧的說明**。** 見為簡明扼要的陳述。但以一題為限,言詞尤宜宏即,使出席人得以

發言時間, 如朱經志席許可,不得超過十分鐘。陳越完異,仍就原

坐。

(三)徵求附職人動職

陳述完畢後:主席爲博重起見,應向出席人織求對

於本動議之附議人。附屬的手續,須由出席 人逃立發明

一門

M

須有出席人二人以上之附職,否則原勵 提案已列入議事日程者,可不再徵求附談 主席認為必須討論者,若無附職人, 殿由主席宣 o., 席可不特別職 臨時重 出版的 婴而 特殊的 0例行

殿 9

曹面

案件 或·

一人人九

₫:

ッ成主席

教育组 槪 須 知

佛

自行附議,即將原議轉達於出席人。

(四)主席接述原機。原附議經份議後,並庸職接述原議了特達於自席人。

但只可修飾詞句?不能發更原動議的本意。否則動議人得復述原語糾

正之。

五)動議的成立。動機旣鄉附議。又由主席接述,即可成立、主席可容請 田席人從事討論,紀錄員應即紀錄。

■議的時間。普通動議了須於其他動議結束後·始得提出。特別劉識《或 附周動議)可於任何動議未决中,隨時提出。但在辨理選察或田曆人已取

ijIJ 一四灣的撤回 肠囊既經提出,在未經主席接述以前,原屬最大可隨時數回

得受言地位時,一切動議,均不得提出

0

) } 0 但既經主席接通以每,非經本體一致同意,不能撤問。動儀旣經討論修 回便季體一致固意,亦不能撤圍。勘議如經附證時。附樣亦須撤則。

乙、討論

子 、討論的意義 () 得以圓荫解决者;謂之討論。 出席人從提案的變成方面改反對方面發揮自己意見,從其

74

丑。討論的步驟

返 可與立夏宋發言則位 得簽言地位 正式動議成立、主席宣布對論後、出席人如有意見即 • 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要求發言時,須經主席指定

或其他人遙讓發言地位後,始得簽言。

二)第一人發言完異就坐。主席臨聯其原寫作簡單的轉述。其他出席

人可

崩縮與水器言。 如無人概起發言,主席可聲請出席人數量受 表意見

無人發表意見?主席可將原動議及討 論的意見作而 開館 結論·提

會組織須

知

付

×

决

伽

173

()}

教

九一

九二

餙

榖

會

机線

纟

痈

寅、討論的時 間 助議之後,決議之前,均為討論的時間,但如醫店人對於酚 議 **4**111. 意見發 表時 の即可不 經討論,選付 表决

卯、討論的內容

(一)在助議範圍內,充分說明其理 H o

(二)以發揮自己**拿見為主·不可直接攻擊他人,**更不得涉及對方私廚。

(三) 言嗣須肯定明瞭、力避冗長重複及兩可詞 柯〇

辰、討論的限制

(一)田席人获言的機會應一律均等。

可者不在此 限

(二)同一藏案,每人份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十分鐘為限。但經主府許

已、討論的停止

一一如討論時間過久。可為一停止討論」的励該。

(二)提出一停止討論」的歐議,經主席接述後,應即停止討論。 (三) 「停止时論」動機可不認討論。立付表决。即使必須討論,亦以十分

罐為限。并不得超田此**動**藏的韓国。

(四)了停止計論」的動職經表英通過數十四四個原提案的表次。「停止討 論」的動義。如經表決打消?應即恢復原提案的討論。

(五)「停止討論」的勵議,可於原經案的某部份提分之,經表決後節職職 康提案其他部份的討論

(六)為預防政論時間過長,可預先提出一定時停止財論一時勵職,如縣 通過,一使討論時間層滿了應即將原提案提付表決。

子、表次的意識。出席人對於提樂所表示的狀定,謂之表决。

五、安决的步骤。

作教 **自** 和 被 須 知

九三

一孔回

佛教會組織預知

(一) 原提案討論結束後,主席隨貫巡原案,提付款供

(二)主席應勝正反爾方為是分別表决一種將表决結果明白宣布之。如檢查 出席入數過半數以上表示變成王席隨即當乘宣布「不靠通過」,否則

寅、寒决的方式 (三)原提家通過或否次後, 配錄員圖精全案紀錄於紀錄簿。 應即常粮宣布一本案否次一。

(一)學手(或應立) 普通議案、採用學手的方式表次之、當表次降一本席 **鹰置布一赞成者舉名手止,由紀錄員點清學手入數報告於主席。反**對

數之是否過字數,宣告議案之通過或否决。出席人在表次時科不學至 者面本次的芸識 京加之。 五尺府方均表其後。主席比較姓成成尺對人 成部立者,即認為放棄其機利 0

(二)投票 特殊魔要成案之表,好了為慎重起見、得應用投票方式,由紀錄

員或臨時推出的檢察實散發事先預備的投暴然由出席。填寫一發成一或

(三)提案的提付討論了如別無反對意見、可不輕表來手續作為默認強過。 梅結果, 報告於主席。 一反對一字標,投入驅腦。再田紀錄員或檢票員於開查檢問數,將所

卵、表决的先後 原摇塞然討論結果,如有兩種以上的不同的意見,或變淺的 但重要提案了縱使無反對意見,仍應提付表決,以昭復重。

(三)如為兩個以上之後正意見,涉及数目,時間,則數目最大時間最長者 (三)如為南陽修正意見,與先表次後提出者,夾奏決原修正意見。

《一》如為正反兩方意見,應先表决正方,衣表决反方,

先後次序如左。

四)如為連續的演見合面寫一點,簡腦依次討論俟討論結果,最後付之表 先表决。數目最小時間還短暫後表決。

節数有机器須知

智組機獅

决

疑、表决的疑問 主席宣布表决結果時,如出席人提出疑問本席縣等應認可係

即再付表决

邑、麦决的人數

(一) 職緣的表决,以出席人過學數的同意行之。

(三)行使選舉或罷免時,復有田席人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始得決議

(三)表决之可否兩方的人數相同時,因未超過年數,勵議即應打傷,但主 席為使職案通過或打消。可加入任何一方,此為主席的特權。惟主席

為保持其公正地位起見,此種特權,不宜輕於使用。

午、表快的迴避。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客關係的職案,不得參加表決。 丁、表决的復職

子、復職的意義。欲推翻已經過失的職案請求復加討論的助義,謂之復議。

已、不能復議的議案 **段、復議結果 復畿如經通過,則原議室的表决,應即打消,重加討論,** 卯、復議的討論 演、何人可提復議 在原識案表决後請求復職時,辦資雙方為可提出。在原義 「何時可操復職 中者?為不得提請復議。 表决。否則仍維持原職案,不得再有異議。 為久、主席可提出「停止」新為一。 樂賽改後的下次會議請求復議時,惟勝方可以提出。 「復議動議」與「取消動議」。要無相似、貧際有別。因「復職動議」係 學」,「投票」,「復職」及「停止討論」的表决,與決決案正在進行 僅須說期必須復議的召由,時間以十分鹼爲限。如討論時間 **可於原接案表决後或於下次會數提出。若逾期次會期即不** 凡「散會」,「擱置」,「交付審查」,「申訴」,「

須 尔

九八

6 敎 Ĥ 缃 癥 加討論、再付後 次。「取豬勘藏

宋、復議動議直慎重使用。否則極易發生流弊。 宋、復議動議直慎重使用。否則極易發生流弊。 孫提出。其表決數須異原職案的表於數相同。 決須經得大多數的同意。「復議勘議」為獨立 決須經得大多數的同意。「復議勘議」為獨立 日、交次之際

提出須

受削

述各

珀的

觙

佣 ,

拱 表 一乃欲點表

决的

獨立動議

,

不

受限制

・、出席

人均

0

贱

子 * 修 式或內容者,問之経正 正的意義 便用與原提案有 0 關的語句以改正,增減,或變更原動騰的形

寅 北: 勋談 修正案的數目 **鉴以付討論,類表** 修正案的效力 ,一為修正然的動說 修正的手續。 一個修正案外,「得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最初 **决後。再將原提案提付討** 終 正案一經提出。主席於接述後 係將一原動議分為兩個動 論 0 義 、廳先將修正

彩

原提案的

於

修正家的表决 第二修正案,仍有異議,須依修正案表決後,於可提出。但可事先擊明 修正案數目之最高限制,不能再有「修正案之修正然」之修正案。相對於 準備提出終正的回機。 ·阿稱為「第一修正案」、其次修正者,可稱為「第二修正案」、此為 如同時有兩個修正案者,應先表決第二修正案,大表

一能所蒙,最後恐快原提案。

歷 > 能正案的接受 B 、修正的方法 八單獨接要自始無人反對,則可接受使成為原提案的一部分,視回為原提 法接受。因修正断議既經本席接述後已成為全體所公有多自不能由限 於原案內。如原提案已經一次修正或有人提出反對,該項修正意見則屬 践入的原生,可不必分開仍作為一葉付之表決。 **如觀原提案人的認可。** 即可接受他人提出的修正意見容納 挫 杂 MF.

料

総須

知

九几

教育組織領領

一)加入字句 一切字句與原提案有關係者,皆可由大多數的表决加入之

被修正,而加入其他字句。則全部可由再一修正案辦去之。如擬加入 的任正學教被否决。則同式字句的全部成一部不得再行加入。但既取 濟之字句,如加以其他字句,變更其原意。而成一不同之新奉,則可 。加入之後,則該項字句或一部分字句,除提議外,不能删去●若再

(二) 쀘除字句 原提案中的任何字句,皆可删去,但同一事件或其一部分 加入。

原提集的窟藏,随成反對,蓋軟否决一案,雖於表决時表示之也 全部與其地字句配合而為一新修正意見者,仍可加入。已删談的字句 已被删去` 則非無提議。不能再行加入。但已删去的字句: 其一部職 ?如有必要,得和人原提掌。原提案的否定字句不可删去,旒不至真

(三) 增減字句 即將原提案中字句創集一部分。同時加入有關的禁句:應

作為一案提付表決,塌藏的修正案如被打得,除復幾外,仍隨緩持原 提欽的字句。

四) 替代字句。一新励識,如與討論中的無磁集有關者,可全部替代之。 即则去全案,而加入他案。

4 、修正案的宣布方式 逃終 形後 的類提案,其宣布方式如左。 **止席宣布表决修正案時,不僅應復遊修正案,且應申**

1) 茲有動議修正加入某某字句於某某之後,修正後的原提案應讀為了... ...

(一)我有動議修正別去某某下的某某字句,修正後的原提樂戲讚 為「…」

(三) 茲有助議餘正朋去某某字加入某某字句,修正發的壓提案自讀為了…

 宋、**修**正案的例外 粗 織額 知 凡關於人名歉骚威時間的往正案可不受前列實項數目的限

佛教會組織須知

制。

中、不受修正的動議

凡散會,擱圖,抽出,停止討論,及無期延期等勘議

均不得加以修正。

己、特別職議

子、特別動議的意義

助議分普通與特別二次,普通動機即倒立助議。特別局

繼之即附屬勘議?其提付討論的先雙順序如左。 (二)散食動議。

(二) 間置動議。

(1)1)停止討論聊議。

(四)延統動議。

(五)交付審查勵議。 (六)修正動議。

<u>=</u>0=

(七)無期延期會議

丑· 教會助議

(一)即申瞭停止討論?宣布散會的動議。 (二) 此種驗賤一經提出,應即提付表决,不得為實驗修正,獨置:变付等

在,延期,制止或復議

被會勵競方經否决之後,不得提出散台勵談 •

(三)在出席人已取得验言婚位時,在遊行湊浹腳,在表决修止對論牌,

БŲ

四)如事先已規定散會時間,而時間已到,主席可宣布一散會時間已到し 如無人提議「延長開會時間」即可巡行宣布「散會」。

寅、澗置幽議

(三)此種勘議提出後,除散會動議,權官問題或秩序問題母那種更外,不 (一)此種動競係在延展最後的决定,使有再加考慮的滯閱。

绑

教會組

織須知

教育 ¥!! 穊 須 創

得付之討論,修正、交付審查、延期,打消藏復義

園のこ

o

(三)此種點議如經成立。則所有獨立勵騰的原議案及修正案奧其他附屬助

綫, 均須擱置

、四)原臟鋸旣歷獨置以後 M • 提出獨立的「抽出動議」,如然賽次通過 , 如 須恢復,可立即或在問一會期 ,如可繼續 內,或在下次

詂

論

卯、延期勁騰

(二)此種勵議的 (一)係將某職祭延至所定的時間,以後獲得更四衛的解 時間,用付討論·並得修正,但不得变付審查更不得 跃

除立提付表次外,亦不得復議

(三)此種酚職與 有一定時間 的服 搁置動議有別。因擬置動議為無定期的延展,延期動職則 刪

(四)延期動議如已通過,配錄員應將延期之議案,保管至指定跨日, 剪行

(五)延期励議如該否决,於經 一六)延期動韻之無限則者,謂之「無期延期動職」,實即打消原影公的 報 議。其作用在 3 始行提出。提出後,可付討論,但不得修正 7 席,作 一特別 直接 處次原提錄。此種動驗,在無其他附屬動競在 指定 事件 過另一機案後,仍可再行提出 提付 制

,延期

交

付镕強

或或

前 餶

勸

िन्ने ए

辰、交付查審動議 (一)此種勵議,係辦原議案暫從會議中移出,变付審查委員會審查 悶體,如破否夾,即不得再行提出,如經通過,其效力等於否决原說 9

以

便

佛 鮫 〕此種動臟旣經提出,不時得延期,打消,擱置或重複交付審查,只可 뎰 組 糊刻 討論即 付表决 失注 。如被否决,可放經過另一提案後,與行提出。 二〇派

ᆀ

総密考慮 o

黻 紐 櫴

過,則可將原職案體時自會議中抽出,交付審查

(三)理事會,監事會,理監察聯席會,常被羅事會的提案,不必交付審查

,逕山各該會當場解决。

四)佛教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視事實的需要,(如議案繁多)可由職决 **◆散□□□審查點員會外,必要時輕會職的職件得設特租審委員會,**

五)審查委員會的人雖和人數,由大會就出席會議的人員中决定指派之。

担任分開或合同審查大會交付的提案

六)審查委員會的主席由 會議出席人至少版公加一組審查委員會。 大會指定,由各該會審查委員第一名召集之。

(七)審查委員會開會,可不拘形式,討論提案,可用較話方式。但勁龍與 表决,仍應照會職規定辦票。決職須有出席人過年數的同意,方為有

0

(八)密查較為繁雜的提案時,可簡原提案人列席說明,并得邀請開級執行 機關或負責人會加計 M

(九)審查委員會開會,應依據大會委託,商討其應行審查的職案。不得干

門練專

十)審查次定的議案由召集人用實面報告於重席,由主席提出於會議。如 審查意見有疑點時。審查人應出席說明。

(十一)断腐人對各該審查後的臟囊不同意時,可於正式報告後9由少數反

對人提出「少數報告」以供大會的參考。

庚、權宜問題

子、「權宜問題」的意識 **.** 、権宜問 X/ 身双全會的權利 題 竹 織須 提出 ?爾必須迅速應付的興題 剱 111 席人如歐點有提出追問題的 對於議場臨時發生的意外事件,影響及於田席人自 ,網之機宜問題 必要,可不願他人發言, 0

この七

佛

옑

机

傷 敎 自 組 織 額 211

蚁 先 以得 發言 排) 62 緩 行 验 日 1つ主席!本 ŊΉ 批批 檔 Ħ. M 趙 ţ,...

įij > 注意 S/E Ш 係頭 寫 玔 餡 特別緊急的事,可不符勵競 H 幣 矿 J អ្ន 福出 生居 槰 宜間 如認為所提出者 流入 題 * 提出 Ky 前錢 機宜問 班轉簽於全體 不 剧 合於權宜問題 9 ** H **主席巡行** Jt. 他討約 出然人提付 為適 9 則 臒 é ΪIJ 高的 稻 15 討論 出置 .Il: ĘŅ 打 7) 消 ᆦ: 加 7 m; 1 如 北 紅 抗 Bil Ξi: 詂 莪 刨 IN. IJ, 辟 鹘 0 解 18 加 87.

次者 4 亦可搁最或延期 0

yp • 權宜問題的效力 解决经 • 始可復議。田席人殿言之被開斷獨り即依 權宜問題發出後,其他議案應即停止

模其地位、觀顧發言

0

進

行。

須待此

問題

子 、秩序問題的實護 手欄 所發生協問題謂之秩序問題 對於正在進行中的職案,有所糾正,越欲完備其進行的 0

辛

秩序問題

H: · 秩序問題 凡的樂例

(一) 陽於主席者 如接受不屈接受的議案,或求接受歷接受的框案。用席

人可提出「秋京問題」糾正之。

二)屬於田席人者。如發言雕開木題,動議不合秩序。

議論私人破壞會議

"規則等,其他出席人可提出秩序問題請求糾正之。

質、秩序問題的提出 其手續與權宜問題之提出同

卯、主席的處理。或席對於會場秩序了及用席人數應負賣維持,如有人帰出於 序問題。主定席應即加以考慮。宣布組正,如與秩序問題無關,應將取原議

清,不必再經討論及表決。

辰、秩序問題的效力 决後,再行進行。 當秩序問題發生時,正在進行中的議案應即停止,換解

日。田席人的申訴。山席人因終序問題或權宜則趨以不服主席的藏決,可向全 體由黨八申清理山。其方式即由申请八起立向全體由黨人容而一本而而主

三〇九

佛

教會

組織須知

體出席人討論表决之。但主席有優先權詳陳其裁决之理由,然後提付表决 席 的 裁决,向大家 **叶**亦 。」 如有人起立附議,主席即須將其裁決,多交付全

如表决之數,正反相同,則主席的裁决應認為成立。否則其原裁决為無效

詢問的進行

申 • 所懷疑,而提出詢問,請求解答者,謂之詢問 詢問 的意義 出席人於會議中,對會內 職員執行決議案, 及推動會務的措 尬 有

Z 詢問的時間 最好在本會主管人施政報告完畢後,隨即提出詢問,成另定時間

詾 問的圍範

闪

爲

之。

7 上次會議决議案的執行經過。

٠,

II: 寅 施政計劃質施的經過 有關佛教寺廟財產及法物被侵害的緊急、與佛教內獨有關會員的與英事項

0

ij) ` 其他有關會證的特殊事項o

辰 詢問不得 涉及 個人私事,或與會議無關的事項 o

i, 詢開的 方式 田席 人對於本會的各部分主管人 如必 須 **公提出詢** 問,應照 左列程序

進行 **F**: • 詢 间 人起立如「主席,本席對於某事提出問問了請 求容復りこ 隨 浔 詗 [#] 앩

驵.

ili

价

要說

明之

0

٥..

<u>H:</u> 3 訓 烫 狢 間 韵 0 人 周 m 樹 的 答復 尚宋雕閱發言台 M 前開 7 蒿 的内 淌 容、 問 11 在規 M EH. 席作 定範圍 於 詢 П 間 頭 答復 M **W** 提 詢問完畢時巡行作答。 #11 , 或聲 韵 間 時 川事 > 工後作 彼 韵 [6] 甞 ٨ 血容 香則 有 谷復 復 廽 0 的主 出之 伽 被

前 主席如認為詢問之言詞,逾越範圍,或發生刻紛,應即負責利正或解決義

席轉請發詢問人起立對衆作答。

飾

股

9

紃

称

須

431

à

佛 敎 自 組 赮 須

知

戈 詢問 的 限制

詢 [11] 0

同

時不能有兩個以上的詢問。必像某一詢問完歷及答稱後。始後提出其他

业、同一事件。 既經詢問及答復後 ?在同一會期内?不得再行提出

Q

辰 ` ij[] ` 詢問及答復的言詞、 詢問經提出及客復後 可不紀錄 , 卽為終了,不付討論 o Ó

十三 會議組錄

甲、紀錄的務式,會議的經過,由紀錄員依照左列格式紀錄之:

某某佛教會 全街 二角 次大會紀錄

华 地點 月 Ħ 4

讳

時間

田席人姓名及人數

佛教會組織須知

从職

討論事項(依嚴事日程所數之順序)

一、提案

拟台事項 間會如儀 紀錄姓名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主席姓名 **缺席人姓名及人數**

致 會組織須知

佛

臨時動職事項

..... ----

紀錄簽名蓋章 主席簽名蓋電

乙、特殊的規定

寅、會議紀錄須配載詳明,不得過於草率,如必須撒改:應由紀錄員於改正處 丑、會議之關於選舉或罷免者,除參照另製紀縣外,應將選舉或能免事由,投 子、會議的開會式或閉會式,可參照上述格式紀錄之。講演詞亦可擇與紀載。 遊阜,以昭慎軍。 栗極過情形,投票人數與票數的比較,及投票結果。詳寫紀錄。

卯、年次食議完縣,紀錄員應將本次會議縣,情樂朗誦之。出席人如認為紀錄

有錯誤將,得即時前求更正。對於更正的精水の發生爭議時,應提付表決

十四四 會議的監督 · 主席及紀錄員職於每次會議錄後,第名遊遊·

了監督的必要。為訓練人民行使四種,及扶植人民團體行以鄉全發展離見,上級

政府對於所關各級係教會監督指導,因關心要。上級會對下級會的監督亦同。

るが監督的事項

子、開預法令規定設立程序。 出、出席代表或會員的資格必須事先考核或决定者。依法辦理之。

卯、核定議决案之施行。 寅、参加會議。實行捐導

v

辰、解决各佛教會內部的糾紛

已、佛教會的議次、違反三民主義於抗戰種國綱領與佛教教義教規者,依法解 佛 敄 會 組 糠須 知 0

三五

二六

佛教育目機須知

散之。此呈報上級政府備集。

4 、對於出心代表或各該會職員之違法失職情事 ,依法予以適當的處分

行使與民衆細則的發展。

ļ

特殊的規定

政府對於監督,須妥賽運用,不可過當或不及,致有礙於民權的

十五 散曾

甲 散會的時間: 會議的遵行,凡屆規定時間,而不再延長者;或雖 宣體本次會議和錄後,即行宣布「散會。」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得自山雕開會 開而壓行討論的議案,均已完畢;或臨時的散會動議經通過成立者,並庶應於 未屆散會的時

乙、應有的 預為說明,俾繼續開會時一切較為順利。 説明 教會前。關於下次會議時間及應準備事項,主席可向全體出席人

十六 編製會讀報告

• 報告的量編 每届會期完畢,應將開會經過,各項報告及決議案,能養發與

福印源告。

Zi 丙、報告的保管、各級會議的主席應保存會議報告,並商時檢討各項決議案的執行 報告的分送 會議報告編就後。應即專案显請上級會及主管行政機關學核 情形,俾作下屆會議討論的依據。

七 决競案的執行

甲、决議案的效力

、谷級佛教 國佛教育章程無效。 會的決職然有與中央及省之法令抵觸者成遠反佛教教旨教規

與中

沿
公
公
会
後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艜 教 枞 粒 須 ः आ

二片

0

二人

Z 執行負責人 H 子、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會議的決議案,由理事會執行之。理專會的決議案由 佛 数會 執行决議案有困難時,得提出報告於下次會議,申請補敦之 常務理事會執行之 製機 須 知

閱者如欲求詳,可把 國父手著「民權初步」取來多顧一下。安民權切申會議常職·本非止於這點,可是·這里却鎮已經提示會議常識的輪郭了。 五十八節。國父自序中云,此實常教吾國人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之方后也 唐在 國父過秋中建國方路赴曾建設篇·全文分五卷·共二十章·一百 凡人民團體的係手,不可不讀 國父手著「民權初步」取來多讀一下。按民權初

0

九 禮儀提喪

第一部

、社會——凡佛教會無論您加國家或地方或舉行任何、與禮之儀式、集會、遊行、社 交酬應、茶會、富會、或自身舉行通常集會儀式以及通常社交關係,應以守時為第 。 義;必須於規定時間前準時到選參加。

○提到——萬一因不得已事故遙到,如會均正器行典讀儀式(如橋姆歌行體)時,應在 場外關候,俟儀式完整輕歩進人?

三い早退ー 萬一因不得已畢故中途退席的應先陳明(可用書面)主席(或主人)後輕步退

、退會——廳侯主席(或主人)或同樂宣告散會之後了始得顯次退出。 第二、整隊

祖 禄 汉 知

佛

数价

二九

数角 細 稳 4H

減制 二十人以上不前四世人時 小隊;除照推 | 遊行或點歐此看 · 各指 定其 。應編 ラ参 中一 人為領隊,有二小隊以上時,幷指定一 加人數在 成二小隊多四十人以上,不為六十人時,應編成 Τi. 人以上,不滿二十人時,應觸 人為認 诚 小 傾除 u-d

0

領隊——超領隊及領隊,代表本隊劉外接洽,并負維持本隊風紀秩序之資。總假 及領隊人選。越山理監事實配。或其他資歷較深,具有領隊雜力之隊員充任之

行列 進 **参加人數無論多寡**, 以集中同時 出發為 原則 , 并應列成除形,整獨非伐行

四、歐形 以身材較高密依衣辨刻, 第二、樣容 婦女斯排在男子之前。

態度 - 應班爾安斯

精神 學儿: 應從容头方 應胞熱小療

A解析──(1)出來者最髮廠時常削除了(2)在來者與點應劑削整潔 (3)字足與画 部應洗滌潔淨:(4)指用陸短與指內齊。

第四 雕装

一、胸服 凡參加與職儀式,在家男子應穿着中山裝,或長袍馬褂,在家女子長袍以

上太知祖赴會,一律須清潔整齊。

1、便裝——赤規定須着何種服裝及出家衆得着便裝:惟須保持整潔,不得爭奇炫異, 。如有破綻了領加縫補。鈕扣必須和齊。在家來勢西裝者應結頒帶。出家來宜著灰黑

色。

四、鞋橋——無論緣加任何與體集會,應穿着鞋徵,不得亦足裸褪(遊行得着草鞋) 三、戴轉——遇有慶與、檢閱、遊行等禮儀,男子應戴帽恭加,惟進入室內必須脫除。

第五 章職

佛教會組織領领

船

、章戰——希加 為戶外者不在此限。 少者不攜帶台旗。如攜帶曾旗,應於到蓬後豎立戶外。不得攜逧室內 外開 典體、儀式、集會、八數在兩小隊以上時,應攜帶會旗 。此集會場所 ,八數過

二、寶章——團體有徽章者,一律須將徽章佩帶左襟,在鐵飛穿中山裝者。佩於左上袋

三、國軍獎章——凡屬處大典禮、有動章獎章者,必須佩帶勵章或獎章。 量之上。

四、符號——集會須佩帶符號時,應照規定佩用於左臂或左襟;如係毀假,應於左臂經

縣炒。在寒衆着西裝者幷結黑色頒幣。

五、傳輸——桑加典體、儀式,遊行,如攜標語,應照規定範圍学何,書寫端正,不得 擅自製作,表示新書。

第六、行進

○**調験――**二人以上参加外間典禮。儀式。必須服從領隊指漢以集中步行出發為原則

11、規矩十一行進時除保持莊重雍容儀的外,不得吸煙食物,高聲談笑,成有其他不正

行為。

三、禮節十一行雄段如遇 元首。高級長官、應向之敬禮 ,如別奏唱國歌或見升降旗

,

繼立即停步肅立,侯完果後再進;如被人歡迎或歌呼時,應股帽揮手 點頭 詑 鎙

四、麥勢——行進時麥勢應保持挺胸,緊管、兩目不視,雙足踏實,不得交頭接耳,求

殿西襲,多伐弁應整齊。

第七 就位

○到達——到繼後廳即在發到處簽封·或向主持人報到,如攜有旗幟,雨具,外套。 帽子,手杖等件應在存放處所存放。非必要不得揭入會場、惟其集會場所爲戶外習

,可不在此限

二、納隆

敎 會組 織須 知

機先就前排就位。婦女座次應在男子之前。至於到達較早,不便繼行入座者(如茶

如為典禮,儀式,集會,到讓後即赴指定度次就位,如宋指定度次者,應

佛 数會 **4.1** 緞 須 知

曾宴會)應視當時情形以智在適當處所略符。

三、座祸——倘入數擁擠已無險座時,應先讓位高年長者及婦女就座,萬一緣內站工亦

無隙地,應暫退出,待可能時再行進入。

四、秩序——在位除數呼或歌唱外,俱應靜崩無壓,不得吐痰吸煙及醫際催叩。

第八 致敬

超立——就座後遇有下列情形應即起立:

(1) 元首長官截止或臨去時 (2)儀式開始唱殿歌行戲時人

190 電影放映。國旗公園父:元首像片或擴唱國歌時;

(4)演奏友邦國歌時

(15)在慶與中被慶祝歡迎人物或貴賓液止時; (一)在製儀中雙機啓移時

三四

シ其他終主席或司機臨時規定時。

三、禮貌—— 為表現真誠敬意,行顧時二、無坐—— 聽講第一次提及 國父 元首時,在坐者聽即蕭坐。站立者應即 立正

•

如在室内間室外升降族號者或奏唱國歌,應當立憲敬

第九 行醴

教房——翰兒殿應在受受禮者之前約三步、立正、脫帽、法觀、雨手丁連、將身體 之上都前傾約三十度。田家衆相互間仍用開訊頂禮。田家樂對在家衆、合掌問訊 0

11、姓自——在行進或受檢閱時,得行注目體。姓目體視線必須隨受體皆移轉至不可能

而止,身體不得逾越行列。

四、提手一一外交續節以社交酬應時、如提手其儀式如下: 三、俯首

1)應用右手相機,握手時可上下微搖,以表親切之意。田家衆如非過在家衆先伸

三五

組制的密約

年,不得與人提手。

(2)在家衆與初次介紹之女子見面時經過常不提手,僅行翰躬證。出家衆一律不得 與婦女握手。

(3)在家衆與辦女鬼面時,須俟婦女先伸手,如二人係極熟職者,則可同時伸手。

(弘) 遇見長官或長者以不可先有握手之表示?如長官或長者仰手?應即與握可惟部 下城劲者之手,不可動搖之下座對中陸了中學對正展了學情報法師亦同 9

(活)與男子提手不妨稍重,與女子握手則應稍輕。與女子握手了。仍係對在家然而

(6)如帶手套,握手前應先脫鉀。否則應說明理由,實長及在家衆對女人則可例外

不卸手套。

(7)握手之時間不可太久。

8之清多數友人在轉時,羅季切勿慌仁,以致獨創,切忌作变义式

了**静**肅。什一程與禮儀式爭了舒默時間,應絕對屏除一切聲響; 医歐細語亦所禁止 0

二人类第一十立正规皆句 三、坡時 一静默定有韓間者學前儀應於口令叫出後,切實計時,非俟確置到時, 終止。

不得

四、「新念」「無道思元勵紀念先賢,或亦放中大德,於靜默時應益的貫注,默念功期, 數夏時應宗念夏沈日

國父道像前行之。

第十二一宣誓

三、分班——如同時官署人數衆多,應分班依次舉行。
二、監督——舉行官審、必用請由上級機關派員到邁監督。
一、塢所——無論宣誓就職,或宣誓為公民,均須在黨國蘇豐 佛 数 F 組 織 A 纫

——應於事前準備,宣晉人每人一張,聲舉簽名查章、交監誓人取存。 宣誓人必須宜聽自己之姓名,出家衆讀法名。 一宣誓時應職立,右手伸指為學、左手執誓制。如人多由一人領首訴說,但 佛 粗 艥

五、智詞

時機 **克致劃** [] 未定節目面有致詞必要時,亦應致詞 凡與聽儀式、集會、茶會、宴會、被請有致翻節目者,應依程序田席成 第十二 致詞 (如茶會宴會席上被主人歡迎致詞

起

無作謝詞或答詞

一、準備 1.2 再些的解除資料停留生動得體 5. 無論為門會制 、演劇 、祝飼 `` **敷迎詞、或** 謝調, 答詞 、俱須事前 加 以 康

三、李雄——言詞以應用國語為原則,聲音觀聽衆多季而定,態度須從容,幷隨致 **客,發寫局揚成沉毅隨種養態** 嗣

——除專門牲質講解外·普通酬酢致詞內容概應簡潔扼要 節約時間 ,

隨

谺

注

Py

·治藏職粮皮廳於如聽撒日有俸客從逐結論停止o

第十三。呼口號

一、方式一一随同戲或領呼者一句。循聲舉手時一句。呼聲要響再舞一。

立正挺胸,呼時將右手緊握高舉成宣獻,每句呼舉隨即迅速放下。呼第二

行。

三、態度

莊重果毅,精神充沛,不得稍涉嬉戲,或勉慢做作,舉手呼聲必須同時並

句呼同 。

細自製口號除注意實訊正確外, 並須嗣句僧短,字音清楚, 用髂激發熱

四、口號

第十四 歡呼

教象——元首,被歡迎或献送之軍政長官,友邦費貨,佛教之大德法師,出在軍人 佛教會組織領 纫

二二九

佛 發會重觀須知

> 榮譽軍人,或其他對社會國家人類有偉大貢獻深得人心愛戴之在家田家 ハ

人物。

二、時機 於上列各種人物液止、臨去、或行進經過時,應歡呼以夜崇敬,每次歡呼

三、方式 宗自由式,不强求一致(数呼詞句範圍得於事前規定)。通常以下列方法行採自由式,不强求一致(数呼詞句範圍得於事前規定)。通常以下列方法行 連顧時间,以三分鐘為準

(1)在坐時難立。而對被歡呼者舉手楊巾、在室外還旁或野外工作時則學等準帽 **数招手**楊山。

Ż

秩序——兼呼責在總度自然,情緒熱烈,但為維護良好秩序,発滋事始起見,仍須法師离歲」,「黃班〇〇〇先生」」「黃呼某某法師」等,視實象而定。法師离歲」,「黃班〇〇〇先生」」「黃呼某某法師」等,視實象而定。

注意振轉過度實際無防止機即係論言

一下路線。一次行路線接熱隔通衛事光規劃,並視當地情形,備聲趙宏地點,遊発変又 四復等情事;其选程建近《粉須遊台當時候員及然加者體力,以防中滋因疲乏而發生落伍停頓數據等情事。

用具一遊行所需用具、如燈籠,火炬。觀語,遊戲等項,須親事實實與先行道、

第十六一會見

程序——正式拜助或接見了背須經測的遊報行之。會見後對對於來頂聽。問題?會 佛教會組織類須

本: 對在茲 衆納卯、提手,就座,寒暄、膝話,告擀程序,通常視雙方關係與生 經通報入室時, 得擅自操

教育組織領知

ス

情形而

定

9

如 不

應先 HI

þΫ

,俟室内人瓣應啓門後入室

•

不

一般證儀

(2)應先將年幼者介紹於年長者;自我介紹,咸互換名片,仍行禮如自我介紹, (4)魔光脉男子介紹於婦女。 了)有第三者介紹 相議時,應相互思立,鞠躬成點頭為職;如雙方無人介紹時,得如下: 於從高 如 前 ;但黨人相 晤 不全名片

時間——,拜見他人於其家宅或寫房,如未預約,須斟酌對方可能接 上接見來訪者須予以適廣之招待。那常時期為提倡節約?得 低供茶水

四 华七時以前,下午九時以後,或中午飯後時間 見 腊 間 , M 低上

,以発授人休息 0 每次拜訪政 變見 7

,其類報數部每時間,應繼續衝短,橢所有任務辦學後,應即告解

五、地點一一時間資格,如雙方關係疏淡,或僅關公務,宜在公務或業務機關所在地倉

之,勿得冒昧入人私宅。或察房。

大、答動——輕人拜訪。應於二三日內贊訪。如不能同訪,應作阳於電話致意。

第十七 應對

·寒暄—— 野防接兒或退見,通常免有寒暄了表示私人友谊之關心· 其態度 無須藏學 · 否則失之敷衍浮泛,華可不必。

稱謂——應不亢不卑,謹守分際,脱其現在身份搞台,稱為「本人」「本席」或己 名、對出家衆之大德師承親教師、應稱自己其名,對普短關係者,稱後事。不必稱

「兄弟」。鄙人「尊:對人機關團體或個人,宜稱「貴會」「對部」「先生」「同志」

或此職物,各親情形而定:對為已機嗣團體,應稱「本會」「本証」,毋用自稱一職會」 敝趾一等。

敦會 쇎 概 須知

常致會組織 須 'n

三、推測二一應雅潔婉轉,不可高亢激度,听談內容應簡單扼要,不可東牽西 批

四、關照一一在茶會沒會或其他交際場合,主人應與資客普遍過旋一発旋冷淡一談問題 材添約,忽以正常有趣,雖免引起不快咸殿為宜。文在他人談都中不可插話

五、語言。一於其場所對人談話。應用普通國語。不得用本鄉方言上語。亦不得中外語

一意作用。

第十八 領獎

大小的武——劉獎須熊尚儀國生館呼唱本名牌答「市一然的裁世閣向給與人前的三步 □人找養——團體領數與推代表一次主三人亦因原至指定地點之向給災火護領。個人數 立正一論詞。再趨測雙緣手變疑品,後退三步立正,再納別、向後轉返原位 獎即山本人親領。 9

三、 22 — 颁獎時在場合來應表机役,於河樣或主席唱名頭獎時鼓掌一上初類,於頭 獎轉返原位時,再數掌 [二]秒鐘,有樂除奏樂時,為除鼓擊。

M 、答謝——前獎後得作謝詞,或推代表一人答謝,推詞句宜簡潔抱要。不可冗長。

宴會

邀朝二二凡正式舉行來會宴會,但須專前發束,成致而邀請,投對邀請須回覆者應

一下全和十一知已回獲必到者之若非特別事故。臨時聲即獨由了不得爽約了亦不得同時 **答應零加重超以上約會了輕發生運到早退價事。主人亦必嚴守約定時間,消時舉行** の政団を

三、坐席二十席次如有指定者,依指定席次入座上否則以年長位高着居育座

ຍ

人過時不必守候。

四、饮食一一處遊下列禮儀。

(了)應以餐具取食了非必要時不得用手収。

(2)取黑羽作自己方位行之,不可在他人部位夾取,或金碗風翻揀選、 (多)飲湯應用湯匙醛於師內飲喝一避免坏一匙的快速入自內往返取暍 **佛教命以織須知** , 使人生厭 非不可有聲

三三五

(1)吃喝應從容欲緩,遇熱港之物,應使其稍希之後繼其日 (古)飲食咀嚼及利用餐具、閱憶量勿使出路。

数會組織須知

(6)食牌不可高談海吐,或以手挖耳懶真,必要馴牙時,須以季掩口。

(8)飯粒壳屑果核湯水,不使很鑄、於縣雕即收拾於自己飯碗之內。

(了)置於較邁之來,可由主人棒棒移遞,以便取食。

(9)遇敬恭順脫輔時,願學杯起立為之 (10)主人區像最後一零餐星工始得終止!

五三談性——職以比較此通性有與趣之話題,與和常王安氣,不可二三次果賴和學。或 網觸點識,旁若無人凡所晤對,并應持同慘他人之原則,不得自居高級,惟我獨隸

之機至與

三排精計解

一引起不軟

。

編後贅言

主「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深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6(非常時期人民團 會組織通則,問有與現行法分抵觸者以悉許修必意見以資簽證。然其適用部分。則 放凡引ķ法命認達,均以現行有效者為準心修正中陳佛教會章程,終正中國佛教智各分 本實驗者之旨感,在謀介紹以民國總組訓之知識,藉以促於佛教食之完備與餘全, 根據

體和級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爲照原文刊出 X X X 0

×

×

章程而來著也o 此條如不修改,則三級制仍為南級制之變相·省佛教育在實際上學於中 冠以各該省名,殊有省縣平列,等省孙會於虛設之嫌,是固脫胎於巴正式廢止之四 國佛教會之分辦事處而已,究有若何權力可言哉! 雕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四條例文意會混了點縣會省會同稱列會了而縣分會上又不 級倘

教

Ñ 組 糨

銀 知

轍 组

散組一度,亦須加以駱新。是會單之修改,與縣市分自之製牌,並無題帮關係也。爲分 之章程改祖,其門標亦須新製。况一般人民團體之术質掛牌,稱人必壞,與必另與 行所數例時期,多有選單改隸國佛自者,一百一改定名稱,則另製門標心所費甚鉅;然不 中僅二十七縣改隸中佛會)大多數仍保持獲有某某縣佛教會名稱,然合依照現行中佛會 想所級別章程全國反對二縣市外會之遊用改與者家客無幾了人與川一百三土餘縣市分會 金國縣市然買《在中國帰該會未成立前》縣市仍稱分會》至少在三千以上 ,属

明系統了為增强應制法該第四條之全文,似非照漏磨濫見修改不可。

未及一一揭發;而對於教育所問賴胞之組織如分辨學或沒各組各股等之意則。有可以因 曾事業範圍 6 頒出責任之實大而廣泛紙際了本典 X X X 編例 X ? 旣侧重放自之組

地因時自由機嫌?無關於通行之法令規章者 **り恕未繁引**

本書說出,各地任政會因必雖於完備與健康,而職類偉大之力量,以獲遇想之效用

流,將佛教會資為用位素轉之推議亦亦一具無靈魂之是數而已了蛇何用哉? 一般了日,多思明在事人為而已,若徒外形之具備,不形充實內容,縱辯職此實,例 嫵

传为不能机;而佛教育又無力援助,兄對之究有若何難法?余簽曰:此係事質問題,而 人情。絕非萬能之神,凡事均且依之而求解决者《近有友人間曰》地方八惡力相從 (清鑑婚·法介因人加施,亦即因人面有用,其本身是一死物;) 义必須適應天理與 * ***

療法理問題?若僧伽本身太顯?不特原有財產數人估提,積濃屬逐六即另贈之以慶 **唐之關結堅固力量為少量又是法令規章之專哉** 的不能保守也。然則何無而可注曰法以力量劉力量斯可求。價何之學問道德力量也 1

り数

面面

極功用耳 獨會以為監監保管寺廟的執行歌號八整理信仰開度活發展信尼教育八微為佛教會消

先導 矧錦敷會之 ·納入劉之生活行為於正執著也 ,其於極便命 不能会。前非既不踏按命这一種原因。一方面獨一部分價尼知職水道之 ,則在弘宣大 乘教義。 福益社會國家了使佛教實現為人類思想之

饠 淹 13 縀 糥 新加 三九

佛 該 食組 癓 須 细

太低,另一方面為其大多效覺悟程度之不夠,財政困難、環境惡劣,皆非正安之內

二四〇

X

X

×

X

X

建者大者站且不論,常前寺迫的問題,關係乎點慢佛教之存廢與僧尼之命脈者時

學內論之,願以此警覧開入,俾角健全教育之重要。

財產収入在五萬元以上者二律征收百分之五十一。以現在一萬三千元一石之米價計算 **劉克收四石米以上之寺廟,均須存年以其半數亦作及猛慈善專業之經費。其例得無太** 節江水修正之寺府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見佛教法介大圣)規定;「寺

直實行,僧閣有瓦解之思。侍經天膽大腳豎四川省佛教會蘇呼顧結果,已樂致府

鐵褲取签百分子二十次。

兼葬業上之規定為根據。吾人應研究此一條文在法理上有何堂養、再進而論其各部條 按此項苛例之產姓,係以監督寺府條例第十條:「」寺师得被書以廣情形與辦乃為

之位

专關條例第一條不幸在此不合法理之情形下而告战立。更不幸又爲產生此一背例之根據 分之之熱督寺廟條例所指定之寺廟為財團法人民故寺廟則產除本相助将寄附行為之目的 資格加出對。在法理上為前限法人。其產權應屬於各個自然人,各得由各個僧衆自由處 為遠背其目的之處分,而指行侵犯其人格法益也; 節三篇僧奏終其應寺院各以自然人之 班非釋或與什人目的相類之事業,不得將其任意處置。若有寺廟並未解散之時,只更不容 殿立帝廟師捐助者,謂之及益財團法八三此在捐助者為寄附(捐助)行為,総合寺廚解散 雅之集者以所字清:與灣預私人之財廣同心第三為田於十方城重以供三定目的之用 激無信處為自己之財產之行為捐助者但此在使理主為通常之附至,或遺跡等依法應為更 ·以之作次·扬烈妹、辦理佛化事業外、無論作任何本為分別或利用,於為遠法。乃監督 。處分此所財產。在法理上應以不違反衛附(相助)行為之目的為原則○換言之,寺廟財 **洛爾謝養之來源有區及第二省指定協告所藏蜀已南帝院名僚人三角公益上之目的**之 多篇

0

會組

織須知

4

須

·事之不平,執緣於此。吾人在此勝利接近,倡行法治之時,應聯合至國佛教徒一致磨 爾中央府該第十條全文修正為:一寺廟應就其財産施取益與辦佛教事業」。

始國家對人民一視員仁之宏旨。然而茲事體大,特有符於我荃國各級佛教會之努力耳上 備為佛道寺原而設,不及其他宗教。〔如那何天主尊〕殊失平等之義,在法 機嫌,應請中央期令廢此;或另頒宗教法將各宗教之權利義務關聲而劃一之,庶不悖法 ЧŔ 訓政時期約法,及胸民黨黨政大綱。信仰目由了宗教平等之原則?監督寺廟條例 理並 無有力之

第二萬保姓命財產之受損害者之依法有訴訟權子法律對人民生命財產之捐余。 懶蓋不准僧八起訴。到冷簽還滿,不予執行以法尤為黃異語無論其在君主國家 殿內的海遊及權的司法機關對任何訴訟案件之刊決者的有執行權の此一新分數 **室於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仁八字二二九十三號副令:防區時代被軍閥提賣之** 在相 否紛 九 主風

尼訴訟之權?損害法律追及之權,限制司法機關執行之權之若此 少皆可不予受理;法院們決之案,一切無庸執行,等同戲論;法律之尊嚴何在, ifii 可 則凡緊難之 那出

前項遊樂之上矣。我佛敵徒同意國民份子了方慶至國榮養國際平等了位隣四母 此國內不平等之待遇,雖非住死關頭,質為羞辱所繫。應如何設法以挽救之。此切 為社治之國家乎一由是以推。因此新令之不合法理。其對我僧尼之不必等程度尤超 ,而最受 的]]] STE.

中情紀各縣市佛教分會嚴加注意者也。

在讓整備佛教之復與,若其本身組織了倘不完備健全,則徒爲消極之保教保產猶恐不能 ,安康其發揮近大之作用,此本書之編輯所以刻不容緩者 級兩佛教會是佛教行政機構,負有保障佛教徒生命財產之使命。其積極之功用一九 也

X X

題。不若謀教會福利,減少僧尼壓珀之重要,呈請勿予苛求者,均為莫大之錯誤。詎 免股行呈報手續消:更石改選不合法定程序,被省鄉數會批合駁斥後,以改選為區 在四川縣佛教會中,有以不酷法令公文、兼人力財力之缺乏草率改組以後、要求 鴖 闹

教育之能否自隸福利、解除僧居痛苦,悉視其本身組織之完備健全與否而定。是健全教 佛 敎 自 紺 繖 N 剣

二四三

佛教育組織領知

食少組織爲因,收自認顧利,減少僧尼壓迫之效爲果也。兹若護以改選爲區職之問題, 三四四

或 請免予照行 是報手續者,則能暴露其数倉本身之毫無棍能耳1况更強之以求顧利,繼 **挑解除僧尼之痛苦,何異於沙灘之上建築大廈高樓,季非滑稽之事哉?**

政府承認,再則徒胎社會觀許,確乎難與職權之行使。機或組織合法,而不在法定程序 数會是法國之一·法團者·依法組織之團體心。指組織教育而不依法了一則不能得

中推動會移,仍難教預期之效果。

X

X

X

各縣市教會之同人字一團體即是力量、組織是團結之基礎振興佛教、顧利人學、節

· 放徒生命財產之保障, 皆 有賴於教會之組織, 顧安可以貿貿然輕率從事哉!

問試取此書而閱之,勿徒務教會招牌之虛構也一

至於佛教會最容易開笑韶者,則真過於開會之禪和子曹慎表堂,能閱示

·僧口唯寅,往往不易使之就會議範圍。本實特別設會議常職一章·贈將位老妻師文不 隨便就話

客窓 悉 萷 陆 H 定 , 遜 用 後得 智 life 加 菜 智 , 傯 宛 澈 會 摀 ; 醎 知 肿 E , 拉 1 较 效 11 水

關 2 備 默不 ----官 0 藉 以 波 少會 談 困 難 及及 瞆 間 之浪 費 o

爲 將 然 16 9 當 en 攄 廵 主 席 有 律 道 闸 佛 否 Œ 頭 13 社 教 徙 FE īt 國 飮 亦國 行 K 行 會 次全 爲 政之軍點 者 法 現 艮 規 , 國行 乏 代之國 潂 提 首 示 、政會議 份 垢 销 __ 之訓 F ifii 民 儀 愛略 * H 之政 尤其 示 中有 現 0 8 , 所以佛教徒題 : 塘 請 策 負 -7 有 9 各 , 化散 從融 抻 以 地 教會同 重 其 漫之社 儀 膼 左 儀 行 手 爲上 乘承 ō 7 人 守 俞 握 , 本隨綠 爲整 以轉 秩 ٨ 就 手 序之態度 智部 移 背 ---9 風 , 不變之信 Ş, 俗 世 遊 **炒**加 9 谷 法 遊之風 化煤 版 佛法 數 秘 卯 國家 配會之 會組 , , 特 乳 娴 稿 爲 俱 加 瓶 現代 H. 濱 達 进 0 木 和 ff: 积 意 図 , 11 勿 ` Q 须 H: īlīi 细 世 不

ぶ 舘 離 III λ 世 貅 不 24 11B 胍 世 , 進 不 9 先 an 搬 後 , 退不 年 AB 守 , 自 9 毠 饱 间 學 末 解 於真 才 庸 9 俗 Œ. 4116 儗 池 总樹 3 M 事 , 难 融 IJ 鮍 乎 外 觀 ? 配

匓

環境 其 RII) 阅 • ЯX βŊ 文 服 材 佛 遺 敎 漏 悄 JII 9 交不 形 省 佛 7 通 深 蛟 景健 之處 會 4 9 在所 組織 近二 姚 , --實 発 爲 • 急要 或許 措詞 0 发 失當 不 揣 固 • 絕 陋 非 Eit. 射 含 in. 敎 沙 會 椒 , 偶 緬 有 須 涉及諸 知 餋

教 禽 ŧa. 織 A 如

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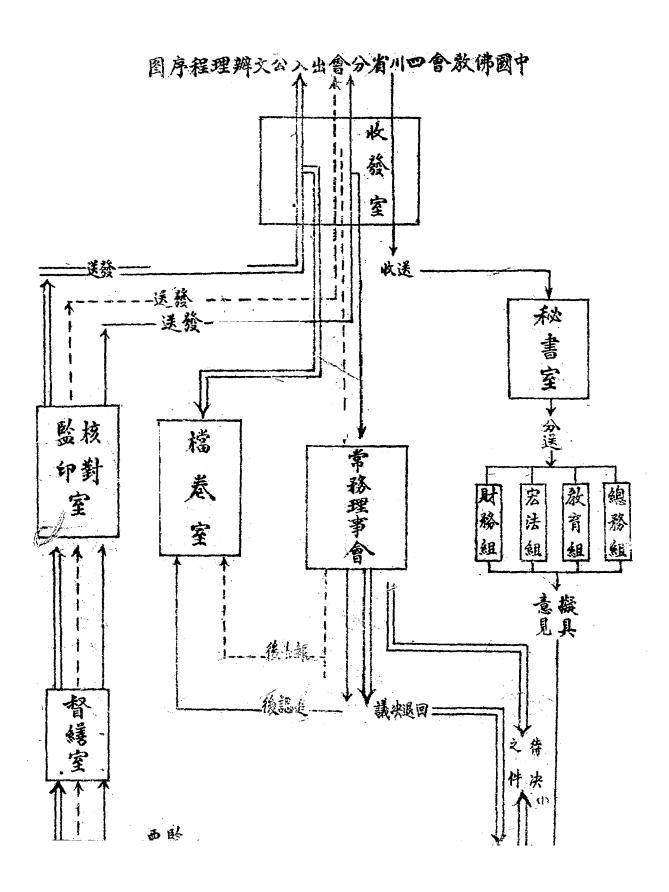
率無难矣!

,鐵出最人戲譽,統而閱者不審慈悲,特別原諒,倘蒙批評指示,進山效之,則度廢 **% 数 會 組** 織須知

二四六

文祭 蒙書大樣 團體或意意書 (資本名称)業三依法組織元

根存書					1	and the second s							7]
與秦司人與名	段立地址	團体名称	字第			中華民國	(主答	直有人姓名 祖 本名	計開	成應准五案比證	(園体名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三条證書式
字号页安国本生育分明岛流	频	訓		市民公寸五分	市民五十	年	(主管管)			米比證	(園体名称) 業 已 依	立案證	
質 及 類 病 意	频發日期	就書張教字	流	五分	7五分	A	(長官署名)				化法組織 完	書 李系	
						ย		- 市尺七寸 ・市 尺 / 市 尺 / 寸	五分		完	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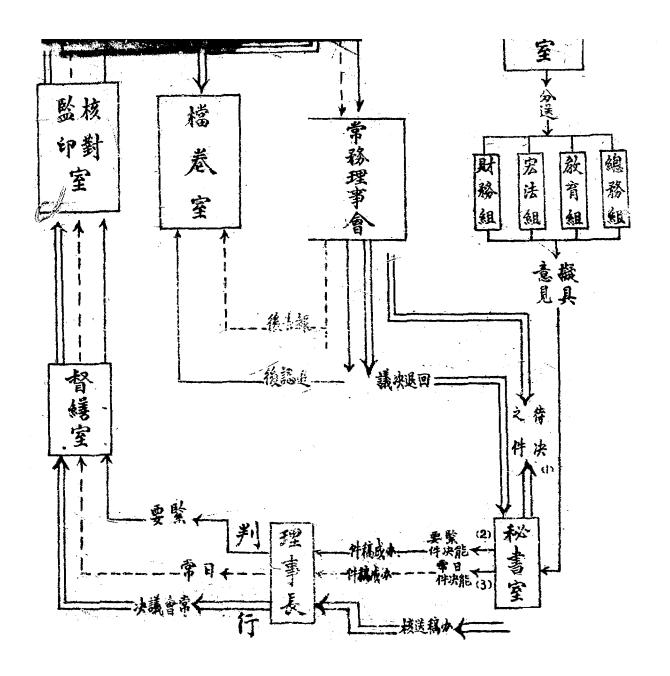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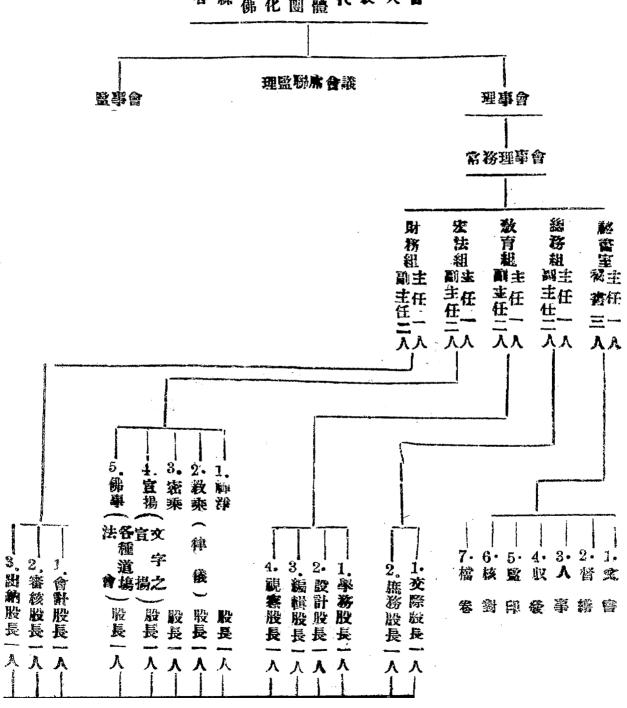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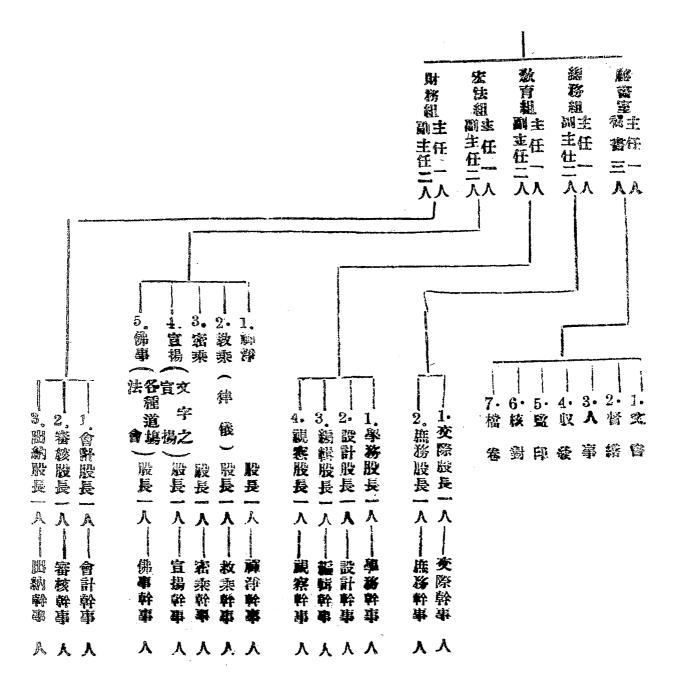


表 統 系 事理 曾 分 省 川 四 會 教 佛 國 中 各 縣 佛 化 團 體 代 表 大 會





民 國 壓印 骏 出 綇 舊刷 行 版 N 習 處棄 者 者 좂 覺 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 廣 月 胶 成都五線宮街第十三號 成都上西順城海第七十號 莚 站 襉 出 4 文 EIJ 版 月

刋

乱:

浣

文

務

弒

定 外 價 **埠函購每册加郵寄賽二十元)** 國 幣 四百元 正